

中外名人传记百部

ZHONG WAI MING REN ZHUAN JI BAI BU

雍正传



北京圣碟科贸有限公司制作

中华名人传记

雍正传

XXX 编著

目录

序言	004
第一章 在夺嫡斗争中登上王位	008
第一节 皇太子胤礽两次被废	010
第二节 皇八子和皇十四子	014
第三节 禛和他的儿子弘历	018
第四节 禛登上王位	025
第二章 打击朋党巩固皇权	032
第一节 打击允禩、允禵集团	033
第二节 消灭年羹尧、隆科多权臣势力	043
第三章 刷新吏治进行政治改革	058
第一节 在“人治”思想下严惩贪官污吏	059
第二节 创建军机处完善秘折制度	069
第三节 禁抑宗藩确立秘储制度	075
第四章 大力改革经济制度	084
第一节 摊丁入亩	085
第二节 耗羨养廉	092
第三节 豁贱为良	098

第四节	一体当差·····	103
第五节	清理积欠·····	106
第六节	对雍正经济改革活动的评价·····	109
第五章	改土归流经营西南·····	112
第一节	关于土司制度·····	113
第二节	改土归流在招抚镇压中实现·····	118
第三节	改土归流的进步意义·····	126
第六章	平定青海巩固西藏·····	132
第一节	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	133
第二节	准噶尔再次用兵·····	140
第三节	进一步巩固西藏·····	147
第四节	对雍正军事才能的评价·····	150
第七章	雍正的性格和治政作风·····	153
第一节	勤政务实堪称帝王之最·····	154
第二节	雍正的性格·····	159
第三节	雍正的文才·····	163
第四节	雍正与佛教·····	166
第五节	雍正与吕、曾案·····	168
第八章	雍正之死·····	171

第一节	雍正死因探秘·····	172
第二节	对雍正的评价·····	175

序言

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元1678年12月13日）康熙大帝的第十一个儿子诞生在皇宫中。他的母亲是乌雅氏，这个叫做禛的男孩是她的第一胎，她高兴的心情可想而知。这时的乌雅氏还不过是个一般的宫人，生了胤禛的第二年才被封为德嫔，地位有所提高。胤禛虽然是康熙的第十一个儿子，但他的十个哥哥中，长大成人的却只有三人。按清朝皇室的规矩皇子夭折，即不序齿，所以算起行次来，胤禛成了康熙的皇四子。在康熙长大成人的20个皇子中，胤禛算是年长的皇子，因此这为他从事政治活动占据了有利地位。

少年和青年时代的胤禛，受父皇和师傅的严格管束。虚龄刚满6岁的胤禛就入尚书房，从事以四书五经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掌握了满文、汉文等文化知识和骑射、游泳等技艺，锻炼了身体，养成了读书和思考的习惯。据雍正青少年时期自己编写的诗歌记述，春光明媚之时，他“讽咏芸编兴不穷”，而酷暑难耐之日，他仍在静坐书斋习书。可以说，清朝教育皇子的方法是颇为成功的，雍正从中受益匪浅。康熙认为雍正年少时有“喜怒不定”的缺点，对他并不重视；

但后来在几十年的居藩时期（居藩就是仅仅作为亲王而没有当皇帝。居，有在野的意思），他养成了谨慎、稳重、深谋熟虑的优点，逐渐取得了康熙的信任，被晋封为和硕雍亲王，经常陪同御驾巡行各地，参与军国大计，并代皇帝主持祭祀大典。正是由于他在45岁登基前，长期居于藩王地位，广泛地参与了政治活动，熟悉了国家的内外形势，逐渐培养起治理国家的卓越才干，为他继任帝位创造了条件。

在康熙晚年废太子后，诸皇子中皇三子胤祉有学问而无政治之才；皇八子胤禩有才而无智，缺乏深谋远虑，为康熙所厌恶；皇十四子胤禵有将才而无文治之才；其他皇子或才能差，或年龄过小，全面来说均不及雍正更适合登帝位。所以康熙谕诸大臣说：“朕万年后必择一坚固可托之人，与尔等作主，令尔等永享太平。”（《东华录·雍正一》）康熙虽没有明确说出准备传位给谁，但从康熙晚年对处事稳重谨慎、善于体会自己意思的雍正比较信任，经常令他处理和代行大事，康熙又特别宠爱雍正之子乾隆，把将来继任皇位的期望寄托在乾隆身上等来看，康熙所指的“坚固可托之人”，应当就是雍正。

雍正作为清代中期的一位著名皇帝，长久以来，他的“名”和其父康熙以及其子乾隆的“名”却迥然相反。两百多年来，在相当一部分人的心目中，雍正

是个谋父逼母、屠戮功臣、残忍阴险、施行特务统治，甚至是个精谲武艺、会放飞手箭的高人、暴君。可以说雍正是个“恶名”满天下的人物。小说、影视作品出于其情节渲染的需要，往往把一个人的善恶推向极端，这样就难免对历史人物的真实带来一些扭曲。在我们检阅了有关他的许多原始资料后发现，这种扭曲在雍正这里也达到了极至。雍正作为康乾盛世的有力推进者，是一位促进清朝历史发展的政治家，是应当正面肯定的历史人物。在雍正统治的23年中，他以勤勉务实的治政、杰出的政治才干、严肃果断的作风，推行了一系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这是评价雍正的主要方面。这一点也是大陆和港台近些年来出版的对雍正证述刊物的共识——尽管不同的作者在雍正的登基和死因上有着不同的看法。民间传闻中关于雍正在政治斗争中采用的一些残忍凶狠的手段，其中有的反映了雍正的个性；有的不符合史实；有的也是他在当时复杂的形势下，为巩固皇权和推行自己的政策不得不采取的手段，这种手段在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中是屡见不鲜的。这些不应是评价历史人物的主要标准。仅从勤政来说，雍正差不多可以称得上是中国历代帝王中最勤勉的一个。雍正曾夸耀他的父亲康熙说：“自古帝王，未有如我圣祖皇考（即康熙）之勤

政者。”这话虽有夸张，但康熙的勤政却是事实。以早朝来说，不但时间早，而且每日总是亲自到场，连臣下都难挨，请求改为间隔上朝，被康熙拒绝。但是雍正比康熙更勤，每天办公“自晨至暮，总无间断”。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是从早晨一直办公到晚上。下边呈报的奏折、部本无论多少，他每天总要从头至尾详阅，亲自批示，从不拖延。他在位13年，据清史馆粗略统计，他至少批发奏折22万件，批发部本、通本19万余件。他写下的批文，如果按每页纸1000字（古人用毛笔）计算，纸厚可达10米！甚至有的作者认为：“康熙宽大，乾隆疏阔，要不是雍正的整饬，满清恐早衰亡。”（《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5页。）应该说是时代的需要选择了雍正这个人物来完成历史发展的使命；而雍正也以自己的政绩完成了时代赋予他的任务。这正是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结合。

第一章 在夺嫡斗争中登上王位

我国自周秦以来，中原王朝的皇权交替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而清王朝入关以前，一直到雍正即位，皇室最高权力的交接往往是各派政治势力相互妥协的产物，皇子往往是以贤能即位，并没有建立储位制度。例如，皇太极之继承努尔哈赤，顺治之继承皇太极，康熙之继承顺治，他们都不是皇长子，但是他们继任皇位一般都得到了皇族的公认。

康熙实行奖励人口生育的政策，颁布了增加人口而永不增加赋税的谕旨，而他自己就是率先垂范的第一人。康熙一生光儿子就生了 35 个，其中长大成人的就有 20 人。本来他可以等到皇子们长大后再从容地确定皇位继承人，但他亲政后不久，就由于种种原因，开始学习汉族的继承制度，很早就确定嫡子胤礽为皇太子，从而为储位之争开了启端。

康熙一改祖制，开始立嫡设储的原因，一是康熙即位时，清王朝立足中原的时间还不长，反清复明的斗争活动一直没有间断，为稳定清廷，拉拢汉人，所以康熙有必要像汉族朝廷那样立嫡设储，以稳定人心。二是康熙与其第一个皇后——孝诚皇后极为恩爱，而孝诚皇后在康熙十三年（1674年），因生胤礽难

产而亡，使康熙非常悲痛。为寄托对孝诚皇后的感情，第二年，刚满一岁的胤礽就被立为皇太子。从此一场长达数十年的储位之争便拉开了序幕。

第一节 皇太子胤初两次被废

胤初被册立之后，在父皇和师傅的调教之下，随着体质的增强，学问上和政治上日益成熟，8岁时能左右开弓，背诵四书。康熙说他“骑射、言词、文学无不及人之处”，是颇有才能的人。康熙很高兴，令他参预一部分政务，特别是在三次亲征噶尔丹时期，皇太子坐镇京师，代表皇帝举行郊祀大礼，各部院的奏章，听太子处理，重要事情，诸大臣提出协商的意见，也启禀太子裁决施行。由于康熙和胤初年龄只差20岁，康熙在位时间又特别长，这就使得胤初几十年间长期处于储君地位。长期对朝政的干预、父皇的爱宠、皇族朝臣的赞美，华贵优裕的地位和生活，使胤初滋长了骄纵暴虐、淫乐放荡、不仁不孝的性格，逐渐引起康熙的不满；而一批希图将来荣华富贵的大臣又纷纷趋炎附势投靠到胤初门下，就逐渐在他身边集结了一批官僚，成为太子党人，首领是索额图。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康熙于征噶尔丹归途中患病，想念胤初，命其驰驿来见。但当胤初见到病中的父皇时，却“略无忧戚之意”，康熙因而认为“上以胤初绝无忠爱君父之念”（《清圣祖实录》卷147，二十九年七月癸丑条。），当即令他先回

京师。

索额图是胤礽生母孝诚皇后的叔父。他年轻时曾协助少年康熙逮捕鳌拜，受到康熙的器重。后来作为中国全权使臣和俄国谈判签订尼布楚条约时，坚持捍卫中国主权的立场，建立了历史的功勋。但他利用自己的权势和地位，结党斗争，排斥异己，成为胤礽最有力的支持者。为限制太子势力的发展，康熙采取了打击其党人的政策。索额图成了第一个被打击的目标。康熙四十年（1701年），同意索额图休致（即退休）。第二年康熙带胤礽南巡，行至德州，康熙以胤礽得病为由，突然宣布停止南巡，自己起驾返回北京，而让索额图去德州服侍，南巡因此推迟了两个月。次年南巡刚结束，康熙立即下令囚禁索额图，大概是发现了索额图与胤礽结党营私，妄图发动政变。故康熙突然返京，有意叫索额图与胤礽相处，暗中调查，探究其更多的罪证，再将他处治。康熙出于父子之情，仍对胤礽抱有冀其改过的希望，把胤礽的不法行为归结到他的后台索额图身上，将其处死。但是索额图的失败，并没有使在斗争中处于劣势的胤礽清醒一些，他依然野心勃勃，胡作非为。这样终于发生了第一次废太子事件。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夏天，康熙出巡塞外，命胤礽、胤禔、胤祥等皇子从行。胤礽每当夜晚

就围着皇帝的帐篷转，从缝隙中窥视父皇的动静。康熙很警觉，采取了预防政变的措施。他一面命胤禔好好保护自己，一面先发制人，在归途中，召集诸皇子和百官于布尔哈苏台行宫，宣布废掉胤禔的皇太子储位，同时诛杀索额图之子格尔芬、阿尔吉善等人。康熙本人气恼交加，因此失眠了6天。

随着胤禔的被废，增加了各已成年皇子争位的可能，使得诸子结党争位问题变得突出了。胤禔在成年诸皇子中年岁最大，得到康熙的宠爱，只是由于他是康熙的庶妃所生而没能立为太子。他多次被派以重任，在众兄弟中，除了太子，他的爵位最高。他因知父皇与胤禔的不和，便企图用魘胜巫术咒死胤禔，取而代之。胤禔被废后，胤禔怕其东山再起，竟向康熙讨令由他杀掉胤禔，激起康熙极大愤怒，遂将他革爵，严行圈禁。后来，康熙怀疑胤禔的行为或许是由于胤禔用魘法所致，转而对胤禔产生了怜悯之心，也为了防止胤禔等人争夺储位，康熙便于四十八年（1707年）三月，突然宣布复立胤禔为皇太子。

但是胤禔随后的所作所为却还是应了中国那句俗语“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并没有改恶从善的决心，而他的地位又使一些官僚向他靠拢，组成了新的“太子党”。不仅康熙与胤禔的感情因废黜事件而更趋恶化，诸皇子与太子的关系也产生了更大的裂痕。

康熙因胤礽不争气和诸子的争夺储位，既羞愧，又气愤，以致生了重病。到康熙五十年（1711年）十月，康熙再也不能容忍了，他下令审讯太子党人，将托合齐等太子的死党处死。第二年九月底，康熙再次下令拘禁太子于咸安宫，在谕旨中痛责胤礽“与恶小人结党”，“狂疾未除，大失人心，祖宗宏业，断不可付托此人”，（《清圣祖实录·卷251》）将胤礽再次废掉储君，加以囚禁。

经过皇太子胤礽再立再废的事件，年迈的康熙身心受到很大打击，决心再也不立太子，而且严禁朝臣上奏立太子之事。而胤礽在囚禁中心犹未死，仍千方百计图谋恢复太子地位。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四月，准噶尔部叛乱头子策妄阿拉布坦部众骚扰哈密，胤礽得悉后，亲自用矾水写字，让给自己福晋看病的医生贺孟頫带出交给正红旗都统公善奇，希望他保举自己为大将军，企图以出征恢复旧日的储位。但此事迅速败露，贺孟頫被处决。以后，朝臣中不断有人从封建正统观念出发，不断请求康熙恢复胤礽的储君地位，但康熙对胤礽已经绝望，同时对诸皇子结党斗争也深恶痛绝，所以围绕复位立储的一切活动都成为徒劳。甚至有人因请求胤礽复立而为康熙所杀。于是胤礽一直被囚禁，直到雍正即位后第二年死于禁所。

第二节 皇八子和皇十四子

胤禛在第一次太子被废后不久即被囚禁，因此在后来的夺嫡斗争中除了雍正之外，最重要的就属皇八子胤禩和皇十四子胤禵。

胤禩的生母虽然地位很低，但他却相貌不凡，很有才干。10多岁时就随御营效力。在拉关系、笼络人心方面很有一套。他派人去南方各地大量购书和宣传，使南方的学子们纷纷称赞他“极是好学，极是好王子”。他请道士张德明为他相面，张德明说他福寿绵长，是个富贵相，并挑拨说“胤禛行事凶恶已极”，他有16条好汉，可招来刺杀胤禛等等。本来就与胤禛有所芥蒂的胤禩，由于父皇的信任，朝野的好评，加之张德明的煽动，激化了他与胤禛的矛盾和结党夺位的野心。他的一些兄弟和一批有权有势的朝廷大臣纷纷聚集在他的周围，其中有皇九子胤禔、皇十四子胤禵、康熙的舅舅佟国维、大学士马齐、领侍卫内大臣阿灵阿等。其中胤禔到处作生意，非常富有，为胤禩集团提供了大笔活动经费。靠着钱和势，形成了以胤禩为首的势力最大的一个朋党集团。

康熙四十年（1708年）九月，胤禛第一次被废后，胤禩受命管内务府事，从此更加放肆地为夺取

皇储进行活动，甚至以皇储的当然继承者自居，公开问康熙：我如今应怎样做？并欲言病不起，以试探康熙对他的看法。他的党羽也四处游说，为他争取当皇太子出力。不久，胤禔揭发了张德明怂恿胤禔杀害胤礽以夺储位之事，引起康熙震怒，一气之下将胤禔，还有皇三子胤祉、胤禛、胤祺全都囚禁。后来由于胤祉揭发了胤禔用魘胜巫术咒害胤礽，康熙于十月囚禁胤禔；十一月宣布将胤礽、胤禔、胤祉以及禛、胤祺一起释放。

胤禔被释的当月，康熙出人意外的命令朝臣商议立嗣，规定大臣们可于除胤禔外的诸皇子中举一人为皇太子。结果，支持胤禔的马齐、揆叙、阿灵阿等人暗中密议，在手中写一个“八”字，四处活动，暗示诸大臣要推举皇八子。于是朝臣众口一词，统统保举胤禔为皇太子，这个行动暴露了胤禔结党图位的阴谋，引起康熙的很大不满和猜忌。马齐也被罢官。胤礽在第二年被复立为皇太子。

大臣联名保举的失败和胤礽的复立，引起胤禔的失望和怨怒，他和他的党羽仍然加紧活动，四处制造舆论。可以说，胤礽的被废和最终不得立为皇太子，与胤禔一伙的活动有很大关系。胤礽二次被废后，原被罢官的胤禔同党马齐也被重新起用，其他胤禔党人也获得升迁的机会。

胤禩有才干，又会笼络人心，其党羽聚而不散。康熙对胤禩收买人心，结党行私的活动深恶痛绝，害怕他发动政变逼己让位，遂屡次借故痛斥胤禩，打击其党羽。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一月，他指责胤禩“谓朕已老迈，岁月无多，及至不讳，伊曾为人所保，谁敢争执”，并宣布自己与胤禩“父子之恩绝矣”，并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一月开始一度停止发给胤禩及其属下护卫官员的俸银俸米，十月又革去其亲信何焯的官御和进士、举人功名。越往后，胤禩离太子的宝座愈远。如果说还有一线希望的话，则在于尚得人心，还有一定的政治力量。

在胤初、胤禔、胤禩纷纷离皇储宝座远去的时候，第十四子胤禵却因西北战事的发展，给了他在政治上大露头角的机会。

胤禵是雍正帝同母的弟弟，比胤禔小十岁。但他却与禔不和，很早就参加了胤禩一党。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十月，因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率军叛乱，康熙将胤禵由贝子超授王爵，任命为抚远大将军，总领西北各路大军平定叛乱。出征前，康熙亲自在太和殿举行授大将军印仪式；出征时，诸王及二品以上文武官员都到德胜门军营送行。据康熙的命令，胤禵“用正黄旗旗纛（代天子出征之意）”，称大将军王。

在康熙众多的皇子中，惟有胤禵被授予有实权有地位的大将军，被当时朝廷内外认为是被康熙信任的表现。胤禵本属胤禩集团，胤禩夺位无望，其党羽转而支持和宣传胤禵。胤禵也乘机笼络士人。他去西北后数次派人去河北蠡县聘请著名学者李 X，以图壮大自己的势力。他与胤禩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京师的政局。

但是，胤禵在西北前后五年，一直没有回过京师，直到康熙去世才被雍正召回。康熙晚年虽然比较信任胤禵，但是否康熙内心就已决定把储位给予胤禵呢？

传说、野史中雍正矫诏篡位，将“传十四子”，改为“传于四子”的说法，到底有多大的可信度呢？看起来这个问题似乎是一桩很难解开的重大历史疑案，其实只要对历史稍作深入的分析 and 判断，就不难得出较为确定的答案。

第三节 胤禛和他的儿子弘历

康熙晚年在第二次废掉太子胤初后，决心不立太子，并严禁大臣们再提此事。但他自己年迈力衰，究竟由谁担任自己的继任人，这样一件大事他是不会不考虑的，所以他对大臣们说：要“择一坚固可托之人，与汝等作主”。从当时实际情况看，这个“可托之人”指皇四子禛是最有可能的。

康熙有众多皇子，唯有禛小时候为康熙亲自抚育，康熙对他比较爱宠，他学识、性格的成长受康熙的影响较大。禛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被封为贝勒，四十八年晋封为亲王，成为当时皇子中级别最高的两人之一，地位超过了胤禩、胤禵。由于他年龄较长，康熙叫他代表自己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祭祀活动。在封建社会中，祭祀是一件最重要的大事，其中有祭天地、祭祖陵、祭孔庙和其他神庙、祭先朝帝王、为贵戚大臣吊唁发丧等等。禛代表皇帝先后主持或参与这类祭典共22次，在康熙的诸皇子中是最多的。像六十一年十一月康熙病故前即令胤禛代表皇帝祭天，康熙却从未叫其他皇子代行过这样重大的祀典。另外，康熙在叫皇子们参加一些重要的国家大事、军事活动和宫内事务中，也以胤禛参加的次数最多，所办的事

也较重要。这反映了禛本人的办事能力和康熙所给予的信任和重视。在胤礽、胤禔、胤禩因争位先后得罪而受到康熙严斥、处理后，年迈的康熙身心受到严重创伤，对禛也更加宠信。他经常应胤祉、胤禛的请求，到他们在热河和京郊的花园中游玩，父子之间共享天伦之乐。只有禛和胤祉两人得到康熙的这一特殊恩遇，但胤祉能力不强，因此禛在诸子中也就居于了独特的地位。

康熙曾褒奖禛道：“朕之诸子多令人视养，惟四阿哥朕亲抚育，能体朕意，爱朕之心殷勤恳切，可谓诚孝。”这段晚年的康熙对胤禛充满父子感情的话，与他对胤礽、胤禔、胤禩充满敌意和仇恨的斥责，恰成鲜明的对照。康熙对胤禛的这种亲情正是传位于禛的思想基础。

禛作为储位的争夺者，说他“谋父”毫无事实根据，说他“夺嫡”，他介入不深，史实也不充分，但他也有自己的党羽却是事实。如年羹尧、隆科多、鄂尔泰、李绂等，人数不多，除个别外职务也不高，活动也不显著。但他们都比较能干且忠于禛，对支持他登位和登位后顺利地稳固统治地位起了重要作用。

禛处事谨慎稳重，不露声色，善于积聚力量，避免在争位斗争中成为康熙和兄弟们的对立面，同时在处理与父皇和兄弟的关系中，表现出恪守孝友之道，

懂得人伦大义，以取得康熙的信任。在第一次废太子胤初时，胤禔、胤禩等纷纷攻击胤初，禛利用康熙对胤初既痛恨又怜悯的心情，说服胤禔为胤初上奏求赦，结果康熙称赞他“性量过人，深知大义”。胤初被囚禁后，康熙禁止外人会见他，而禛不顾康熙的禁令，亲持汤羹进囚室慰问胤初。事实上他这时和胤禩也是有勾结的，为保奏胤禩，他也曾和胤禩“邀约”。康熙锁拿胤禩时，连禛也一起被囚。胤禛记取了这一教训，以后的活动更加隐蔽，装出安居藩位，与世无争的样子，从而博得了康熙的信任。

从上述情况可知，康熙一贯遵循封建伦常的规则，重视长子，胤禔、胤初、胤祉、胤禛、胤禩、胤禨等人，他们都曾被康熙信任过，所封的爵位也较高，但是到了康熙晚年，胤初、胤禔已被囚禁；胤禩受到康熙的严厉训斥，已不受信任；胤祉有学识而缺少政治才能；胤禨远在西方出征长期未被召回，惟独胤禛年长位高，既有才干，又善于体会康熙的意思，康熙最有可能传位给他。从现有史料来看，可能康熙到六十一年（1722年）春天还没有最后确定其继承人，但在六十一年春，当禛带其12岁的爱子弘历（乾隆）到圆明园拜见康熙时，康熙对弘历一见即喜，宠爱异常，他把自己毕生事业的希望寄托于爱孙弘历的身上，致使康熙最终确定传位于弘历之父禛了。

弘历是禛的第四子。由于康熙孙儿很多，弘历在12岁前还未曾拜见过自己的祖父。当时禛常请康熙到自己的私园圆明园游玩。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三月，禛带弘历第一次到圆明园的镂月开云殿谒见康熙。这次谒见可以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因为它差不多决定了两代皇帝的人选。

康熙一见到弘历就对他非常“惊爱”，让人把他接进皇宫养育，并亲自给他授书讲课。在以后的八个月中，康熙一直将弘历带在身边，形影不离。木兰秋狝时，康熙带弘历一起去永安莽喀围场行猎，康熙射倒一熊，命弘历跨马去射时，受伤的熊突然站起来向弘历扑来，弘历神态自若，康熙立即发枪将熊击毙。回到帐篷后，康熙连连称赞弘历，说他是福贵之命。

祖孙、父子之间由于天性而有感情，这本是人之常情。

在这个时候，弘历的出现对十几年来被储君问题弄得心神不宁、痛苦万分的老皇帝来说就更是一个极大的安慰。他看到了自己将来的继承人有望，大清江山必将靠弘历而更加发扬广大。正因为如此，尽管康熙早就多次谕令不再提储君问题，但却又多次对后室成员明言，认为弘历将来必登皇位，而且福气还会超过自己。这是康熙要让弘历将来登皇位的最明确不过的宣告。当时的朝鲜使臣金演归国后，曾对户曹判书

李台吉说，康熙病逝前嘱咐马齐说：“第四子雍亲王禛最贤，我死后立为嗣皇；禛第四子（弘历）有英雄气象，必封为太子。”可见，当时朝野甚至外国使臣，都知道雍正之所以能得皇位，相当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康熙想让乾隆继承皇位。

后来，弘历当了皇帝。在其长达60年的统治时期内，无数次地提到自己的皇祖康熙，总是充满着无限的怀念、尊敬、感激之情。他对皇祖康熙的感情超过了对皇父雍正的感情。他办事处处效法康熙，事事以自己的皇祖为榜样。例如，康熙六次南巡，乾隆（弘历）也六次南巡；康熙执政61年，乾隆执政到60年，便认为自己不能超过皇祖在位的时间，到61年初便让位给其子嘉庆；康熙举办博学鸿儒科，优容学者文人并大量编纂图书资料，乾隆也举办博学鸿词科，优容学者文人并大量编纂图书资料；康熙采取坚决平定国内叛乱、抗击外国侵略、捍卫国家主权的政策，并且取得了很大成功，乾隆也采取同样政策，并且也取得了很大成功；康熙精通科学，能文善武，诗文字画均好，乾隆虽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远逊于康熙，在人文科学方面则还略胜过康熙，诗文字画均好。如此种种，决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康熙对乾隆的爱宠和影响，乾隆对康熙的尊崇和感情，在我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上的祖孙辈皇帝之间，是仅见的。乾隆虽

也尊崇自己的皇父雍正，但在实际执政中，却多次违背雍正生前的既定政策。例如，雍正决定把《大义觉迷录》一书公开颁行于全国学宫，使青少年人人必读，乾隆登位后立即将该书查禁；雍正谕令永远不准加罪于策动岳钟琪谋反，后来又悔罪的曾静、张熙，乾隆即位后立即将曾静、张熙逮捕处死；雍正迷信符瑞、佛道，宫中养着喇嘛、道士，乾隆却学习康熙，不信符瑞、佛道，登位后立即把雍正养于宫中的道士等逐出；雍正治政从严，乾隆却学习康熙，治政从宽，等等。可见，虽然康、雍、乾三君总的政策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做法上乾隆的政见和他的父皇常常是不一致的。直到乾隆60岁后，当想到50年前自己在少年时代康熙对他的恩宠时，这位老皇帝仍不禁涕泪交加。如果康熙不是对乾隆如此恩宠，对他将来继任大位寄予厚望，因此把皇位传给胤禛，那么乾隆毕生对康熙的一贯深情就是难以解释的；如果康熙只是一般的喜欢乾隆，却不将皇位传给禛，而禛是通过阴谋手段篡夺了其兄弟的皇位才做成皇帝的，乾隆的皇位完全是雍正决定传给他的，那么乾隆毕生对康熙的一贯深情而对雍正只保持一般感情，就更难解释。

正因为康熙逝世前确有将来要弘历即位的愿望，并将这个愿望告诉了胤禛，最后决定让禛即位，所以雍正当皇帝后不到一年，就在雍正元年（1733年）

八月，召集王公九卿等，正式宣布秘密建储制度，将传位于弘历的谕旨亲自书写后放于锦匣内封固，藏于“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令诸王大臣将来拆封后宣布皇位继承人。而这一秘密立储的仪式选在弘历生日八月十三日后的几天举行，更是经过了认真的考虑的。

第四节 胤禛登上王位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冬天，刚从热河打秋围回来的康熙，不顾69岁的高龄和寒冷的季节又去南苑行围，因“偶冒风寒”，于十一月初七日回到畅春园。后来稍有好转。十一月初九日康熙因身体有病，命令皇四子禛（即后来的雍正）代表皇帝到南郊行冬至日的祭天大礼。禛走后，每日均派遣护卫到畅春园问安。据《清圣祖实录》说，禛在斋戒期间曾三次奉召至畅春园进见父皇，康熙告诉他病势转重。按封建礼制，胤禛在斋戒期间，负有祭天重任，没有特殊召唤，是不能离开斋所的，否则会被谴责和驱逐。

十一月十三日（公元1722年12月20日），康熙病重。寅刻（早3时至5时），皇三子胤祉、皇七子胤祺、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禵，皇十子胤（不我）、皇五子胤禔、皇十三子胤祥以及步军统领、理藩院尚书隆科多共八人奉召入见，接受了康熙面谕：

“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著继朕登基，即皇帝位。”（《清世宗实录·卷一》）

当时，禛并不在场，等他赶回来时，康熙告诉他病情加重。禔戌刻（19—21时）康熙死于寝宫。

隆科多随即向禛宣读康熙帝遗诏，禛“闻之惊恸，昏仆于地”，诚亲王胤祉等向他叩首，禛终于登上了皇位。

康熙皇帝以其平定三藩、统一台湾、扫清漠北、稳定西藏、修治黄河等辉煌业绩被载入史册。这个人可以盖棺论定了。但是他的传位遗诏却给后人留了一个久而不明的公案，使胤禛的即位与“太后下嫁”、“顺治出家”成为清初三大疑案之一。

那么究竟应当怎样看待雍正是矫诏篡权还是应命嗣位这个问题呢？

从已公布的历史研究成果综合比较分析看，雍正受传即位的观点要可信得多。从胤禛即位初期的许多资料所描述的情况看，如他十三日到畅春园的问安、康熙综合考虑禛和弘历父子的品格、隆科多的传诏，以及康熙生前对其他阿哥的态度看，雍正受传嗣位有相当可信的成分。

与传位禛说最对立的是传位胤禔说。禛在位时就说：“圣祖皇帝（康熙）原是传位给十四阿哥胤禔的，皇上（即雍正）将‘十’字改为‘于’字。”后人说得就更生动：康熙第十四子胤禔，原名叫“胤禛”，康熙的遗诏是“皇位传十四子胤禛”，雍亲王原来的名字也不叫“胤禛”（叫什么还不知道），他把遗诏的“十”字改为“于”字，“禛”字改为“禛”

字，使遗诏变成“皇位传于四子胤禛”。有人把这叫做“六笔矫诏篡天下”。这种说法是以遗诏写成汉文为前提的。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明了清代关于皇子的书写制度。在明代，书写“太子”，文字前必须冠以“皇”字，成为“皇太子”。皇帝的其他儿子则不必带这个字。清代制度不同，书写皇子，一定要冠以“皇”字，作“皇某子”，“皇某某子”。如“皇四子”、“皇十四子”，这是制度，违背不得。说“皇位传十四子”，在十四子前没有“皇”字，这不合清朝制度。如前面加上皇字，则原文成为“皇位传皇十四子”，若将十字改为于字，遗诏就变为“皇位传皇于四子”，是完全说不通的。所以，禛不可能作这样的篡改。再有，传位给谁，应使用“於”字，而“於”和“于”在清代并不通用，作为事关重大的诏书，在关键字上写别字，容易暴露作伪者的马脚，胤禛是应当考虑得到的。至于雍亲王的名字，在康熙年间的各种官书都是以“胤禛”作为他的御名，也没有改过名字，说明他只有胤禛这一名讳。皇十四子的名字，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修的《宗室玉牒》上写作“胤禔”，康熙四十七年（1780年），康熙封他为贝子的上谕中称他为“胤禛”，雍正即位后，又改回去仍叫“胤禔”。雍亲王本名禛，即使篡改遗诏，也没有更易名字的必要。“禛”、“禛”二字固然

字形相近，但把祜改为禛，即使改得巧妙，也不能不显痕迹。若雍亲王真改了遗诏，使诏书成为“皇位传皇于四子胤禛”，文字不通，字迹变易，拿这样的遗诏骗得了谁？另几位有权有势、脾性倔强的皇子岂不早就大闹起来？

还有一种传位胤禵的说法，也是雍正年中就流传于社会各阶层的。民间传说，康熙在病中，降旨召胤禵来京，而圣旨却被隆科多藏了起来。康熙死时，胤禵没有来，隆科多传旨让禛当了皇帝。康熙降旨召胤禵，应由内阁承办，纂写诏书，再由兵部所管的驿站发送。而隆科多既不是内阁大学士，又不是兵部主管，他怎么能一手遮天，阻止得了康熙召回胤禵？再说康熙即使原想传位给十四子，但后者在数千里之外，从下达诏书到他抵京，需要二十几天的时间，在诸皇子激烈争位的情况下，这么多天没有国君，天下岂不大乱？所以康熙也很难这样办。

另外，从康熙一生的言行来看，他有很深的封建等级观念，很重视长子和爵位，胤禵排行第十四，而爵位是第五等的贝子，离皇太子差了四级。胤禵被封为大将军出征后，爵位仍是贝子，康熙没有封他为皇太子或亲王，可见康熙任用他为大将军，不过是让他发挥自己的才能，出外远征接受一定的锻炼和考验，并没有想让他当储君，或者是康熙对谁当储君还并没

有确定。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扫平青海叛乱后两路进藏，平定了西藏部分农奴主的叛乱，这时胤禩已建立了一定的战功，如康熙有在胤禩立功后叫他当皇太子的打算，这时就可召他回京，宣布他为皇太子。从当时实际情况看，西征军的实际统帅是年羹尧和岳钟琪，胤禩不过是代表皇帝去节制军事，他的去留并不会影响西征的成败。事实也证明胤禩继续在西北征讨策妄阿拉布坦的叛乱并无成就，而康熙当时已年迈多病，如拟让胤禩当储君，却还让他留在遥远的西北而不召他回来，是不可理解的。

再有，康熙虽然重用了胤禩，但对胤禩参加胤禩一党是知道的，并曾给予他严厉的谴责。在康熙和胤禩父子之间的感情已决裂，而且一再痛斥胤禩一党可能发动政变逼他让位的情况下，他把属于胤禩一党的胤禩立为储君是不太可能的。可以认为，康熙让胤禩出征并迟迟不召他回来的目的之一，是把他与胤禩、胤禕分隔开来，避免胤禩党羽势力的扩大。

但是，如果说禛嗣位没有破绽，为什么后来会产生那么多的异说呢？

这似乎也不难理解。因为争夺储位是激烈的权力之争，有了新君之后，失败者也不会甘心，胤禛的政敌必然要在其即位的合法性问题上大做文章，倒他的台。疑问能在当时群众中流传，是百姓对康熙后期十

分重要的立皇太子问题早有议论和担心的结果。而不管谁上台，对于鞭撻他的观点，容易为一些人所接受。同情失败者，也是人之常情。

综上所述，关于嗣君问题，可以归纳说，康熙原本要在胤禔和禛两个人中选择一个，而最终确定了胤禛。如果这样说证据不足，也可以说康熙临终所指定的皇储，胤禛比其弟的可能性要大。

禛能最终获胜，自然有其理由。他的精明、务实而又严谨的政治观点和作风，会取得一部分人的支持，康熙也未尝不因此而欣赏他、取中他，此其一。其二，他善于耍两面派手法，从而欺骗了对手和他的父皇，使政敌不以他为意，不集中力量对付他，他从而轻巧地取得了成功。第三，他有一个集团，在关键时候用上了力。步军统领隆科多，统辖八旗步军五营，约有2万名官兵，掌管京城九门管钥。由他帮助，顺利地控制了京城的治安和局势，使反对派不能发动事变。胤禔驻兵之所，基本上就是川陕总督年羹尧的辖地，而年的治所西安，是内地通往西北前线的必经之处，容易控制胤禔与内地的联系。因此，胤禔若在青海、甘肃举兵反对禛，也难于进入关中，更不要说称兵犯阙了，年羹尧起到了震慑胤禔、稳定西北局势的作用。禛的奴才戴铎获知主子龙飞九王时正在四川布政使任上，他立即向巡抚蔡X表示，若胤禔闹事，四川应该

出兵丁钱粮支持主子政权。蔡 X 则向新皇帝上书，劝其节哀，又提出优待八旗、从西边撤军等建议，以便稳定人心军心。可见禛的党人从各方面维护了他们的新政权。有了朝野内外的一批拥护者，禛便顺顺当地地坐上了龙廷。

以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为界，可以把禛一生划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阶段。从这一天起，他结束了 45 年的皇子生活，由名义上的“富贵闲人”、实际上的党争忙人，变为“真龙天子”，开始了日理万机的生活，并以他的新政策，影响着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变化和发展。此后，叙述禛在位期间的历史，就以“雍正”表示他。而他的其他兄弟，因为避讳的原因（就是皇帝的名字中用了的字，其他人的名字中就不能再用），都将“胤”改为了“允”。

第二章 打击朋党巩固皇权

雍正是经过清朝开国以后最激烈的夺嫡斗争而即位的。由于他在即位后，原来作为对立面和竞争对手的朋党集团势力，有不少得以保存甚至发展，而雍正作为一个立志有所作为的皇帝，为了在他父皇康熙统治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前进，就要求权力更加集中，能了解和指挥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因此，任何有损于皇帝威严和集权的宗派分裂活动，雍正是决不容许的，而他与新老朋党集团的斗争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

第一节 打击允禩、允禵集团

康熙死后的第二天，尚未正式即位的雍正就任命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学士马齐、尚书隆科多四人为总理事务大臣。雍正与允祥情谊最笃，上台受隆科多拥护最力，命他们为总理事务大臣，顺情顺理。而任用政敌允禩及其追随者马齐，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

允禩虽然在康熙晚年遭到其父皇的严厉斥责并被圈禁过，康熙对他很不信任，但他有才能，在诸王大臣中影响很大，是威胁雍正帝位的最主要人物。他与允禔、允禵、鄂伦岱、阿灵阿等结成党派。康熙崩逝后，雍正突然登位，大出允禩所料，他神情反常，举止失措，但雍正却出人意外地给允禩封官晋级。允禩一党的人也得到加官晋爵，似比在先朝还要得意，一部分人因而弹冠相庆。允禩晋王爵，他的妻子乌雅氏的亲戚来祝贺，乌雅氏说：有什么可喜的？不知道哪一天掉脑袋哩（《雍正朝起居注》，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条。）！当雍正任用阿尔松阿为刑部尚书的谕旨下达时，受命者怀疑用这个职务杀害他，固辞不敢受。允禩夫妇、阿尔松阿这些储位斗争的当事人很明白，政敌不会饶过自己，现在的“荣宠”，正是未来的开罪理由。

他们的担心并非是多余的。雍正在即位初期，采取的是拉拢允禩本人及他的集团中一部分人的政策。雍正这样做，并非真的想重用允禩，而是他深谋远虑的一种斗争手段。雍正登位时皇位还不巩固，他兄弟中很多人对他的皇位抱着怀疑、愤怒、反抗的态度，其中允禩才能杰出，势力最大，是反对派中的头目。雍正故意给允禩及其同党加官晋爵，目的是将反对派分化瓦解，使他们不可能集结在允禩的门下来反对皇帝。

雍正对允禩是另一种态度。任用允禩为总理事务大臣的当天，令召允禩回京。十二月十七日，允禩到京，雍正命他先谒梓宫，他径赴寿皇殿乃父灵柩前哭拜。那时雍正也在那儿，允禩望见了，正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本来夺取江山大有希望，不想今日屈为臣子，只得含愤忍辱远远地给皇兄叩头，但情绪极坏，无论如何也不向皇帝表示祝贺和亲近。雍正为示大度，向前将就他，他还不动弹，侍卫蒙古人拉锡见此僵局，连忙拉他向前。待到离开皇帝，允禩就责骂拉锡，又到雍正面前，控诉拉锡无礼：“我是皇上亲弟，拉锡乃掳获下贱，若我有不是处，求皇上将我处分，若我无不是处，求皇上即将拉锡正法，以正国体。”（《上谕内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谕。）雍正说他“气傲心高”，对他毫不容情，取消了他的王爵。雍正只给允禩保留了他最初所得的贝子封爵。

元年（1723年）三四月之交，雍正送康熙灵柩至遵化景陵享殿，传旨训诫允禩，允禩不服，允禩怕事闹大，令允禩跪受，允禩才接受了。事后，雍正返京，留允禩看守景陵，谕令副将李如柏，如果允禩要去陵寝，除大祀外都不准，实际把他囚禁了。雍正和允禩的母亲仁寿皇太后因允禩长期外出，想念自己的小儿子，要求雍正放回允禩，雍正不允，仁寿皇太后很气，于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得病，半夜一时过后即身亡。也有太后撞死的记载，后来，雍正以慰皇妣在天之灵为名，仍封允禩为郡王，但还把他囚禁在景陵。这样，允禩的势力被瓦解了。

允禩是允禩最重要的亲信，才能不高。但他过去曾经康熙批准，没收了权臣明珠家族的数百万家产，他的太监何玉柱被派去关东私挖人参贩卖，又在天津开木行。他的家财是允禩集团进行活动的重要经济来源。他支持允禩、允禩的夺位活动，但自己也想当皇帝。他勾结西洋人穆景远为他出谋划策，甚至还叫穆景远去拉拢四川巡抚年羹尧。允禩常对穆景远讲“我和八爷、十四爷三个人里头有一个立皇太子。”雍正的登位，使允禩也大失所望，其不满情绪和对雍正的抗拒不礼态度比允禩更为突出。康熙去世当天，雍正正在痛哭，允禩突然坐到雍正面前，毫无礼数，“其情叵测”。雍正问话，竟与雍正争吵起来。雍正知道

允禩闹不出什么名堂，便对他采取了打击的态度，谕令将允禩的太监李尽忠发往云南极边当苦差，太监何玉柱发往三姓给穷披甲人为奴，又逮捕允禩一派的官员秦道然，查清他的家产不到一万两银子，却要秦道然追究10万两充军饷。为了切断允禩与允禩、允禩的联系，使他们彼此孤立起来，雍正在召回允禩后，立即命允禩前往西宁，名为军中需人，实为充军发配。允禩到青海后一再要求回京，雍正不予理睬。允禩知道被流放、监禁，很不满意。他私与允禩、允禩通密信联络情况，相约阅后即行销毁；又寄信给允禩称“事机已失，追悔无及”；将家财数百万两带往西宁，将资财藏匿穆景远处，令其觅人开铺，京人信息从铺中密送。允禩的这些秘密活动，正好被雍正抓住作为惩治他的证据，将其贝子革去。

雍正对其十弟允（禔我）也进行打击。雍正元年（1723年）蒙古喇嘛教首领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抵京师拜谒康熙灵堂，病死在京。雍正命允（禔我）护送灵龕回喀尔喀，并让允（禔我）斋印册赐奠。允（禔我）不愿离京，托故行到张家口后不肯再走，就在张家口住了下来。雍正叫身为总理大臣的允禩议处，允禩建议促令允（禔我）继续前进，处罚随行而不行谏阻的长史额尔金。雍正对允禩不建议处分允（禔我）不满，叫允禩再议。允禩只得请求革去允（禔我）

的郡王爵位，将其囚禁。雍正又把允禩的建议交王公大臣再议，大臣们建议革去世爵，予以禁锢。雍正便把允（禩我）革爵禁锢起来，还查抄了家产金银60多万两。

对于早已被废黜的允初和被圈禁的允禔，雍正仍继续将他们禁锢起来。雍正二年、十二年，允初、允禔先后死于禁所。

雍正登位初年，他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有一定政治势力的众多兄弟采取了或信任依靠，或暂时利用，或排斥限制，或严重打击等种种不同的手段，以便稳定自己的统治地位，加强自己的皇权势力，分化瓦解反对他的势力。他的政策策略是成功的。

雍正二年春，年羹尧、岳钟琪率领的清军在讨伐罗卜藏丹津叛乱中取得了重大胜利，全国各省的统治也都稳定了下来，雍正的帝位进一步巩固了。因而雍正打拉结合的策略，便发生了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对允禩的态度上。在这以前，雍正对允禩也有过指责，如元年十一月，雍正在讲到丧葬不可过奢时，说允禩居其母丧，伪孝短情。但这还不是专为允禩而发。二年四月初七日，特为允禩谕诸王大臣，说自康熙四十七年以来，我的无知弟兄结党妄行，惹皇考之忧，朕即位后，不论允禩“从前诸恶，惟念骨肉兄弟”之情，但他不知痛改前非，“乃不以事君事兄为重，犹以同

辈诸兄弟允禩、允禩为伊出力之故，怀挟私心，由此观之，其大志至今未已也”，如此“肆行悖乱，干犯法纪，朕虽欲包容宽宥，而国宪具在，亦无可如何，当于诸大臣共正其罪”。因令诸王大臣对他据实揭发，不许隐讳。这是对允禩开展凌厉攻势的开始，往后就更为严重了。五月，以苏努、勒什亨父子党袒允禩、允禩，“扰乱国家之心毫无悛改”，革去苏努贝勒，撤回公中佐领，与诸子同往右卫居住。到七月，雍正发布《御制朋党论》，进一步打击朋党势力。《朋党论》开篇就说：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为人臣者义当惟知有君，则其情固结不可解，而能与君同好恶，夫是之谓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怀二三不能与君同好恶，以至于上下之情讎而尊卑之分逆，则皆朋党之习为之害也。”

雍正写的《朋党论》，从理论上宣传了朋党的危害，皇权当权的必要和合理，这为雍正进行一系列改革、清除朋党奠定了理论基础，对清代中期皇权的巩固、统一的加强、社会的安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年初春，总理事务大臣允禩、允祥、马齐、隆科多因雍正三年服丧期已满，上奏辞职。雍正同意了他们的要求，但在谕旨中表扬了允祥，应“从优议叙”，隆科多、马齐“亦著议叙”后，却痛责允禩说，廉亲

王自委任以来，诸事推诿，无一实心出力之处，无一有裨政治之言，且怀挟私心，遇事簸弄，希冀摇动众志，搅扰朕之心思，阻挠朕之政事。故意要求诸王大臣讨论应否给他议叙，诸王大臣当然秉承雍正的意见，雍正于是不给允禩议叙。三年（1725年）十二月，雍正处死年羹尧后，立即把锋芒指向允禩，加快了打击允禩、允禵的步伐。四年（1726年）正月，雍正发出长篇上谕，历数允禩的罪行，他抬出祖宗和康熙来，痛斥说，允禩既自绝于天、自绝于祖宗、自绝于朕，宗姓内岂容有此不忠不孝大奸大恶之人乎？雍正还将允禩妻乌雅氏休回母家，严行看守。被软禁在西宁的允禵编造了类似西洋字的十九字头与家人通信，被发觉抄家。二月，允禩被降为民王，交所属旗稽查，剥夺了他所属的佐领人员，随即把他圈禁于高墙之内。在雍正步步紧逼处治允禩、允禵的时候，由于允禩党人的宣传活动，在统治者和民间同情允禩、允禵、允禵，谴责雍正对兄弟残忍的舆论流传了开来。当时远在浙江、湖南的穷乡僻壤，对雍正的登位和惩治兄弟等也有种种流言。这样，雍正决心毫不留情地将允禩、允禵置于死地，以免留祸患。当年三月，雍正把允禩改称为“阿其那”（满语狗的意思），五月，允禵被改称为“塞思黑”（满语猪的意思），并发表长篇上谕，全面列举了允禩、允禵、允禵、允（禩我）

等的罪状。允禩被都统楚宗从西大通押至保定，雍正命直隶总督李绂将他圈禁。李绂将衙门附近的小房三间四周砌以高墙，将带有铁锁手梏的允禩放置在里面。到了八月，李绂报称允禩病死，雍正说是允禩“自伏冥诛”，好像他的死是自己接受了康熙等祖宗给他的惩罚。九月初，即在允禩死去的第十一天，允禩也突然死于禁所，雍正又说是允禩“自伏冥诛”。与此同时，雍正派人于当年五月把允禩于景陵禁所移到京城景山寿皇殿囚禁，由于他是雍正的同母弟，未被处死，直到乾隆二十年病死。雍正之兄允祉也被囚禁，于雍正十年死于禁所。允（禔我）也一直被囚禁，到乾隆六年病死。雍正还将允禩党人鄂伦岱、阿尔松阿处死，妻子被入内务府，同情允禩、允禩的民人郭允进，令狐士义被斩首，官员高成龄、四格等被审处。这样，在雍正四年（1726年），允禩、允禩、允禩集团被彻底打垮了。

允禩、允禩的死因是历史之谜。雍正说是“自伏冥诛”当然是迷信。史学家王钟翰先生说：“阿、塞之死，决非良死，下手者李绂，而授意者则世宗也。请以事实为证：世宗先差胡什礼往西宁，带领塞思黑回京，塞‘一路……谈笑如常’，固强健也；途过保定，留住两月，饮食亦如常，犹无恙也；乃李绂忽以‘腹泻’奏闻，随即痊愈，不数日而病故矣。证以李

绂有‘俟塞思黑一到，我即便宜行事’之语，及世宗已有‘俱交与李绂，尔不必管’之明旨；而七月上谕又责李绂‘并不将塞思黑自伏冥诛之处，明白于众’，……塞死才旬日耳，阿又以病故闻，何其巧也。以世宗迫允禩‘若欲同死，悉听尔意’之谕推之，则阿之暴卒，非世宗授意杀之而何？”这个分析是合情合理的。允禩、允禔都是中年人，雍正登位后三四年中身体一直很健康，为什么同时得了小病，只相隔11天就会都先后暴死？联系到雍正迫不及待地要处治他们以及雍正君臣的言论来看，当为被雍正害死无疑。

对雍正严厉打击允禩、允禔、允禩集团、严禁朋党的活动的种种措施，应作如何评价呢？首先，雍正登位时虽然依靠了年羹尧、隆科多的支持，控制了内外局势，但他的皇权地位还是不稳固的。雍正是有才能、有创见、有作为的君主，他要有效地统治中国，就必须消除阻碍他行使权力的势力。康熙晚年以来为了争夺储君而形成的严重的朋党之争，对于巩固封建统一，维护社会安定，加强皇帝权力来讲都是不利的。只有打击和取缔朋党的活动，严禁结党行私，雍正才能得心应手地实施他的政令，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清王朝的统治。所以，雍正打击朋党的种种措施，从总的来看，是应予以肯定的，是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其次，允禩等

人虽然在康熙晚年由于争夺储君地位而受到康熙的斥责，并一度被囚禁过，但康熙还是把他们放了出来，保持其贵族地位，对允禩康熙生前还比较信任。雍正登位后，由于他们争位斗争失败，产生失望怨恨不满的情绪存在，对雍正不礼不敬甚至抵制雍正的谕旨的执行之事存在，在工作中失误差错之事也存在，但事实上由于雍正已大权到手，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形成推翻雍正的朋党力量，没有、也不可能去搞明目张胆的擅权专政、违法乱纪的行为。从雍正所定的允禩 40 条罪行、允禩 28 条罪行、允禩 14 条罪行来看，其中半数左右均是康熙时期的作为。至于雍正登位后的作为，都不是很严重的罪行，很多是雍正故意罗织而成的。既然他们的不少表现康熙在世时就已知道，但康熙并未将他们囚禁和处死，而雍正登位后他们也没有公开结党向雍正夺位，并没构成对雍正皇权的威胁，雍正要消除这些势力，本来用降爵降官或免为庶人，不给其掌握实权就可以达到。而雍正则对凡是与他争过皇位的一切兄弟及支持他们的大臣，都要运用手段，置之死地而后快。这充分暴露了作为封建统治阶级总代表的雍正性格上“喜怒不定”、残忍凶狠的特点。就这一方面看，他受到历史一定的谴责，也是应该的。

第二节 消灭年羹尧、隆科多权臣势力

和允禩、允禵等与雍正争位的朋党势力相反，年羹尧、隆科多却一贯是雍正的亲信，是雍正夺取皇位和巩固皇权的得力支持者。但是由于他们居功自傲，擅权乱政，同样严重威胁了皇权的加强和巩固。于是雍正在严厉打击允禩等的朋党集团的同时，也彻底消灭了年羹尧、隆科多的权臣势力。

年羹尧，字亮工，号双峰，汉军镶黄旗人，是有杰出军事指挥才能的清代名将。其父年遐龄于康熙年间任工部侍郎、湖广巡抚等职，后以病乞休。年羹尧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考中进士，康熙四十八年二月被任为四川巡抚，后又任四川总督、平西将军，康熙六十年任川陕总督，既是封疆重臣，又是抚远大将军允禵属下的掌握军事实权的征西主将。年羹尧是雍正在藩邸时的亲信，他早就投靠雍府门下，其妹嫁给了雍正，于康熙五十四年生下了一女，雍正元年（1723年）五月又生下了皇子福惠，受到雍正的喜爱（福惠至雍正三年十一月夭亡），年羹尧和雍正就这样结成了亲家。年羹尧去四川、陕西任巡抚、总督后，曾在四川致信给雍亲王说：“今日之不负皇上（康熙），即他日之不负王爷（雍亲王）。”向雍

正表忠。雍正跟年羹尧私交至厚，给予特殊的甚至是人臣所绝无的荣宠。元年，雍正认为像年羹尧这样的封疆大吏，有十来个人，国家就不愁治理不好（《掌故丛编》第10辑《年羹尧奏折》）。待到青海功成，雍正兴奋异常，把年羹尧视为自己的“恩人”，他也知道这样说有失至尊的体统，但还是情不自禁地说了（《文献丛编》第5辑《年羹尧奏折》）。

隆科多更是康熙、雍正的至亲。他是满州镶黄旗人，康熙的生母孝康章皇后是隆科多的祖父佟图赖之女，康熙之妻、雍正生母孝懿仁皇后是隆科多的父亲佟国维之女，佟氏成为康熙、雍正两朝最亲的国戚。佟国维在康熙时被封为一等公，康熙称他为“舅舅佟国维”。康熙晚年，佟国维以太后之弟兄又是皇后的父亲，位高势盛。但佟国维亲允禩一派，怂恿康熙废储君，引起康熙不快。佟氏族中，只有隆科多亲禩（雍正）。因之，隆科多成为雍正登位前后支持雍正的皇室内部最亲、地位最高的大臣。

年羹尧、隆科多两人都建有重要功勋。年羹尧任四川巡抚、四川总督、川陕总督、平西将军期间，对安定地方统治、平定叛乱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他任用、荐拔了不少能干而有政绩的官员。康熙任允禩为抚远大将军后，年羹尧作为掌握军权的封疆大吏，是允禩最重要的副手。清军安定青海、进驻西藏、新疆，

年羹尧都立有功劳。在康熙晚年诸皇子争夺储君地位的斗争中，在雍正初年皇位还不十分稳固的情况下，年羹尧作为雍正的私人和亲信，掌握西陲重兵，实际上起到了稳定国内形势，代替雍正监视正在西部的允禩和允禵的作用。雍正登位后召允禩回京，剥夺了允禩的军权，即令年羹尧管理大将军印。元年（1723年）三月，年羹尧加太保衔，封为三等公，同年十月又晋升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当时青海蒙古和硕特部头子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骚扰西宁，雍正命年羹尧率军平叛。年羹尧率军首战告捷，接着他采纳了岳钟琪的意见，由岳钟琪率精骑五千对罗卜藏丹津的巢穴进行突袭，大败罗卜藏丹津叛军，安定了青海。当年羹尧、岳钟琪凯旋回朝时，雍正皇帝高兴得亲自到京郊迎接。公卿皆跪于广宗门外，年羹尧和雍正帝并辔而行，受百官的拜贺。由于青海之功，年羹尧晋封为太保、一等公。在平定青海叛乱后，年羹尧又向雍正上疏奏青海善后事宜13条，提出在青海各处设防、驻兵的具体措施，考虑周详，切实可行，为雍正所采纳。

隆科多虽没有年羹尧的战功和军事才能，但他作为康、雍两帝的至亲国戚，在雍正为藩王时支持雍正谋取储君地位；康熙崩逝时又是隆科多和诸皇子接受了康熙立雍正为帝的遗诏，并由隆科多向雍正宣读遗

诏后，雍正才登上皇位，因此隆科多处于受遗诏立新帝的重要地位。雍正登位之初，允禩、允禩、允禵等诸皇子不服，表现出种种埋怨抗拒的态度，朝局不稳。而此时，隆科多作为掌握京师楚军的步军统领，忠实执行了雍正的旨意，一度封锁京城，对稳定雍正的皇位起了很大作用。雍正即位后，任命隆科多为总理事务大臣之一，承袭其父的一等公爵位，随后任命隆科多为吏部尚书兼步军统领。元年三月，隆科多与年羹尧同时加“太保”职衔，二年六月，隆科多又兼管理藩院事并纂修圣祖仁皇帝实录，雍正尊称他为“舅舅隆科多”。从康熙晚年起，年羹尧、隆科多一个掌握了封疆重兵，一个掌握了京师禁旅，控制了京师内外的局势。这样一个对雍正登位极为有利的形势，康熙是不会不清楚的。我们认为康熙晚年既然有意传位给雍正，他当然就作过周密考虑的，让十四子允禵留在西陲不召回来，让隆科多与年羹尧掌握京师和封疆的军权，以使嗣君登位时能保持局势的稳定，这可能是康熙预先安排的深谋远虑之举。

雍正登位后，对隆科多、年羹尧极为亲信。在雍正给他们的谕旨和他们给雍正的奏折中，其感情之亲密赛过了兄弟。超过了君臣的界限。当时因年羹尧看不起隆科多，曾一度造成二人关系不密切，雍正竟自作主张要年羹尧将自己的长子过继给了隆科多作子。

经雍正的撮合，年、隆二人成为雍正初年皇位最得力的支持者。雍正也对他们给予了无数次过高的评价和大量的封赏及崇高的地位。这样，造成了年、隆的权势愈来愈大，且毫无节制，擅权横行的事就越来越多起来。

年羹尧早在他任四川巡抚时，由于性贪擅权，加上军费开支浩大，在四川经常加赋加税，引起人民的反对。当时江津县知县余田生断然拒绝他额外急征的命令，年羹尧派了使节拿了他盖印的文书去催征，使者到县衙后，从早晨到中午，余田生不接见使者。使者在堂上闹了起来，余田生命将使臣捆起，要加以杖责。这时，江津士民数千人聚集堂外，推老人数十进堂，恳求余田生说：您敢得罪年羹尧，不难弃官；可是我们当地老百姓没有了您的依靠后，就苦了呵！请宽恕使者吧！从这事可见四川民众对年羹尧苛捐杂税是敢怒不敢言的。雍正登位后，年的放纵擅权之事就越来越多起来了。他在西征时引用私人，只是通报一下吏部，根本不经皇帝同意，被称为“年选”（就是由年羹尧选定官员的意思）。由于年的行为过于放纵，不少大臣向雍正揭发了其“擅权”、违制用官等事情，但却遭到雍正的驳斥。雍正与年、隆的感情一时间反倒愈来愈好。雍正如此宠信年羹尧和隆科多，除年羹尧有青海军功、隆科多有传遗诏之功外，主要考虑到

的是年、隆两人作为雍正长期的亲信和私人，在支持雍正登位、安定雍正初年的政局、遏止反对派的破坏等方面，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雍正必须依靠他们，团结广大官员，建立起自己政权的核心力量。雍正这样做有其一定的必要性，但是雍正对他们的荣宠势必使年、隆以为有这样亲近自己的皇帝作为依靠，可以肆无忌惮，擅权行私，从而形成了与皇权相抗的权力中心，破坏了皇帝主宰一切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局面。当雍正发现年、隆之势已经专横跋扈到破坏皇帝权威和国家统一，以至不利于自己的统治时，他对年、隆的态度便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把过去对年、隆的一切亲切肉麻的话一概抛弃，搜集他们的罪行，鼓励臣下揭发检举，决心将他们绳之以法，置于死地，以维持自己皇帝的绝对权威了。

雍正对年羹尧态度的转变，始于雍正二年（1724年）冬，即年羹尧第二次进京时。当年十一月十三日，雍正在李维钧的奏折上批道：“近日年羹尧陈奏数事，朕甚疑其居心不纯，大有舞智弄巧潜蓄揽权之意。”十二月十一日，雍正在未刊年羹尧折上原批道：“凡人臣：图功易，成功难；成功易，守功难；守功易，终功难。为君者：施恩易，当恩难；当恩易，保恩难；保恩易，全恩难。若倚功造过，必致返恩为仇，此从来人情常有者。”明白无误地显示出他认为

年羹尧是“倚功造过”，所以他不能“保恩”、“全恩”将要“返恩为仇”了。从三年春开始，雍正不断谴责年羹尧的错误和罪行，大量调换年属下的川陕两省官员，下令臣下揭发年羹尧，给年羹尧连续降官夺爵。当年一月，曾由年羹尧荐拔、深得年的器重的甘肃巡抚胡期恒向雍正劾奏陕西驿道金南瑛，雍正反而指责年、胡搞朋党，不准奏；年羹尧曾奏劾蔡X逼死属官，刑部议奏蔡X罪应斩，雍正反而接见蔡X，蔡X劾奏年羹尧贪暴，雍正不问蔡X之罪，并用蔡为左都御史。二月，因发生“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的天象，雍正和很多崇尚迷信的人认为这是吉祥的表现，大臣们纷纷上表祝贺，而年羹尧在三月所写的贺表上把称赞雍正“朝乾夕惕”的话写成“夕惕朝乾”，而且字迹潦草，雍正认为这是对他的极大不敬，下令让年羹尧“明白回奏”。

据说在雍正改变态度开始责备年羹尧时，有人曾劝年自己称帝，起兵推翻雍正，而年却不敢造反，深知谋反不可能成功，又自以为既有军功又有军权，雍正总不会太绝情。当时京师确有人怕年羹尧造反，劝雍正责备和处分年羹尧不要过严。雍正坦然地说：“洞观远近之情形，深悉年羹尧之伎俩，而知其无能为也。”雍正独掌全国大权，政治地位亦已稳定，他有这样的实力基础，不怕年羹尧造反，而敢于彻底清

查年羹尧的罪行。这是雍正的权谋胜过年羹尧之处。当年四月，雍正下令削去年羹尧的军权，叫他把抚远大将军印交给岳钟琪暂理，去浙江就任杭州将军。年羹尧接旨后推迟了三天才把将印交出，不得不离开了他统辖十几年、指挥过10万大军、建立过重大功业的川、陕，带领少数随从前往浙江，屈从于雍正的摆布。为了防备年羹尧在途中作乱，雍正谕令所经地方大员，密切监视他的行动。年羹尧在去浙江的途中，仍希望雍正会记念前功而宽恕他，竟上疏恳求“臣不敢久居陕西，亦不敢遽赴浙江，今于仪征水陆交通之处候旨”。这无异是抗拒雍正的圣旨，是不愿去杭州赴任的表现，更加引起雍正的愤怒，责令他立即赴任。朝廷大臣看到雍正惩处年羹尧的决心已定，纷纷上奏折揭发年羹尧的罪恶。直隶总督李维钧连上三疏，说年羹尧“挟威势而作威福，招权纳贿，排异党同，冒滥军功，侵吞国帑，杀戮无辜，残害良民”。雍正把他们的奏折一一发给年羹尧观看，要年回奏。接着雍正严惩了年的子弟和亲信，或消籍夺官，或逮捕法办。当年七月，雍正撤消年羹尧杭州将军职务，以闲散章京安置杭州，又令地方官员对年羹尧的处理各抒己见，为诛杀年羹尧制造舆论。于是广西巡抚李绂、河南巡抚田文镜等交相上章，要求处死年羹尧。雍正表示接受群臣所请，于九月革除了年羹尧的一切职衔，下令

逮捕年羹尧。十一月，年羹尧被装进囚车送到京师，十二月，议政大臣奉雍正旨意罗列了年羹尧的 92 项罪行，请求立正典刑。这时年羹尧在狱中尚希望雍正念其青海之功免其一死，在狱中上书给雍正哀求说：“臣今日一万分知道自己的罪了。若是主子开恩，怜臣悔罪，求主子饶了臣。臣年纪不老，留作犬马自效，慢慢的给主子效力。”他称雍正为“主子”，仍是沿用雍正为亲王时在藩邸的旧称。但雍正不为年的哀求所动，处死年羹尧的决心不变，认为年的 92 款罪行中应服极刑及立斩的就有 30 余条，但仍表示“开恩”，勒令年羹尧“自裁”。年羹尧接到自裁的命令，还迟迟不肯动手，雍正命年羹尧的死对头蔡 X 监刑，在蔡的催促下，年羹尧自缢而死。年羹尧的父亲年遐龄、兄年希尧因未曾参与年羹尧的罪行，被革职而未处刑，年羹尧之子年富被斩首，其余 15 岁以上之子发遣广西、云南、贵州等边远烟瘴之地充军，嫡亲子孙将来长到 15 岁时，皆次第照例发遣，永不赦回。但到了雍正五年正月，雍正还是赦免了年羹尧戍边的儿子。

雍正处死年羹尧的事件，两百多年来民间传闻极广，人们看法不一。我们分析年羹尧的 92 款罪行中，应服极刑立斩就有 30 余条是不错的，雍正也“览之不觉堕泪”，我们也确为年羹尧罪恶如此严重感到震惊。从年羹尧之大逆、僭越、专擅等罪行来看，是严

重违背了封建法制，侵夺了皇帝的威权，影响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巩固，雍正固然不杀不足以稳固自己的统治。即以其贪赎、侵蚀、残忍等罪而言，年羹尧也是一个特大贪赃枉法、鱼肉百姓、残害人民的坏官、贪官。他的罪行不论放在哪个国家哪个朝代也必须处死的，不处死是不足以平民愤的。有的学者认为雍正本来可以不必处死年羹尧，将其免职即可。实际上在清代康、雍、乾时期，罪行远较年羹尧为小的贪官，也给处以死刑，像年羹尧那样特大的贪官、坏官，雍正如果不处死他，就无法维护封建法制，进一步巩固中央集权和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所以，年羹尧之死，是罪有应得；民间传闻和戏曲影视中把年羹尧作为正面人物和受害的对象来描述，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是，年羹尧从建立军功、做过一定的有积极意义的事发展到清代有数的特大罪犯的过程，和雍正对他的倚靠、宠信、纵容确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说雍正在年羹尧案件中有错的话，并不在于他处死年羹尧有错，而在于雍正二年以前对年羹尧的宠信纵容，助长了年羹尧罪恶的发展，在这方面雍正也是有一定的责任的。

雍正处死年羹尧后，接着消灭隆科多势力。隆科多任总理事务大臣并主管吏部后，由他经办的铨选，人们称之为“佟选”，独掌了用人大权。隆科多虽然是雍正的亲信，在遗命立诏上起了重大的作用，他深

知雍正常不得人，生怕自己的地位保不久长，很早就把私产分藏到各亲友家和西山寺庙中。雍正知道后认为他不守人臣大义。隆科多又主动辞去步军统领一职，雍正即想选用巩泰来接替他，不让隆科多再对这一重要职务发生影响。隆科多又常与允禩一党的人私自来往；年羹尧案发后，隆科多又为年羹尧的罪行包庇辩解。雍正更加愤怒，认为隆科多与年羹尧结党，还想把允禩党人网罗入自己的集团。于是，雍正在谴责年羹尧的谕旨中，就把隆科多跟年羹尧连在了一起。三年（1725年）六月，雍正惩治年羹尧之子年富时，同时撤消了隆科多次子玉柱的乾清门头等侍卫、总理侍卫事、銮仪卫使等职。雍正令吏部议处年羹尧妄参金南瑛之罪，隆科多主持的吏部先后提了两个处理意见，雍正认为前议处理过轻，后议处理过重，是“舅舅隆科多有意扰乱之故”，令都察院严加议处，结果隆科多被削去太保，命令他往阿兰善山修城垦地。年羹尧被处死后，雍正在四年（1726年）一月削隆科多职务，但仍命令隆科多先去阿尔泰山议定准噶尔和喀尔喀蒙古游牧地的疆界划分，后来又派隆科多代表中国政府与俄国使臣会议划定中俄中段国界。隆科多认真执行了雍正的使命，在完成这两个任务中尽职尽责，作出了贡献。特别在中俄边界会谈中，隆科多坚持维护中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严正立场，坚决

要求俄国归还它所侵占的中国蒙古族地区。尽管隆科多“实心任事”，而雍正却自食其言，不肯“宽宥其罪”，他清除隆科多的决心已定。正当隆科多为维护国家利益与俄国使臣紧张谈判时，雍正以追查隆科多私藏玉牒底本事，突然召回隆科多，命策凌等人代替隆科多的职务，策凌等在谈判中没有采取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处处向俄方让步，于当年七月签订了中俄《布连斯奇条约》。隆科多回京后，诸王大臣议上隆科多罪行41款。（《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二》）今天来分析隆科多的41款罪行，其擅权、结党、贪婪之罪诚属有之，但远较年羹尧为轻，雍正要处治他也不冤枉；但他不像年羹尧那样肆无忌惮、专横跋扈，自知收敛退让，辞去了军职；在犯罪后处境困难的情况下，还受雍正命令代表国家与俄国使臣谈判边界问题，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作了努力，这是极为难能可贵的。年、隆结党又结亲，本来是雍正自己拉拢撮合的，目的是要他们两人成为支持自己统治的核心力量。年羹尧自尽死后，隆科多已处于孤单无援的地位，事实上已不可能形成对雍正皇权的威胁。如果雍正全面衡量其功过利弊，本来对隆科多处以夺爵降级或免官的处分即可达到目的，但雍正还是在五年（1727年）十月，下令把隆科多在畅春园附近永远圈禁。雍正六年（1728）六月，隆科多终于死

远圈禁。雍正六年（1728）六月，隆科多终于死于禁所。

一种流行的传统看法认为，雍正杀害年、隆，是因为年、隆曾协助雍正篡诏夺位，以后又居功自傲，专权横行，雍正既不容他们擅权，又怕他们泄露自己登位的秘密，于是采取了杀人灭口的残忍手段。这个看法是很值得商榷的。因为我们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年、隆两人搞了帮助雍正夺位的非法的阴谋活动，我们只能说年、隆两人掌握了京城内外的军事政治大权，为雍正顺利登位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在隆科多41款罪行中，有“妄拟诸葛亮，奏称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时”。这是隆科多篡改康熙遗诏的证明。其实，这一款罪行恰恰证明隆科多接受康熙遗诏立雍正为帝是真的，因为诸葛亮在白帝城受刘备遗诏辅佐刘禅是真的，并未篡改刘备的遗诏，所以隆科多才把诸葛亮在白帝城受刘备遗诏和自己受康熙遗诏相比拟，怨恨雍正不顾信义，迫害受诏老臣。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隆科多41款罪行中有“圣祖仁皇帝升遐之日，隆科多并未在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二》）因而官方史书所记隆科多亲受康熙遗诏是不真实的。其实，就在雍正处治隆科多的谕旨中写得很清楚：“皇考升遐之日，召朕之诸兄弟及隆科多入见，面降谕旨

以大统付朕，是大臣之内，承旨者唯隆科多一人。”（《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二》）当天确实是因为隆科多不在康熙身边，所以康熙要叫侍卫召集隆科多和诸皇子入内接受遗诏；因为大臣中受诏者唯隆科多一人，后人就误会是隆科多一人守在康熙身边接受遗诏了。总之，从史书上看，隆科多受康熙遗诏并向雍正宣布遗诏，没有什么疑问。雍正之决心消灭年、隆集团，和所谓的改诏篡位没有什么关系。事实上，消灭年、隆，是皇权和臣权的斗争，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地方或大臣分权的斗争，也是雍正决心整肃吏治、打击贪赃枉法的坏官和擅权贪赃枉法的坏官之间的一次最大的斗争。年、隆之死，是罪有应得，自取灭亡。雍正消灭年、隆集团，大大加强了自己作为惟一主宰朝廷、君临天下的绝对权力，对于他进一步推行各项改革，整顿官场风气，澄清吏治，建立绝对服从皇帝的勤于政事、清正廉洁的官僚系统，进一步巩固封建国家来讲，是必要的、进步的。但在雍正与年、隆的关系中，先则宠之太过，信之太专，听不进其他臣下对他们的揭发意见，促成了年、隆的结合，纵容了他们的权势和罪行的发展；后则拼命网罗罪状，无情打击，把年、隆集团的一切罪过都归结到年、隆个人身上，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充分表现了封建皇帝一个人说了算，“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封建专制主义统

治的政治特色和雍正喜怒不定，阴险残忍的性格。

第三章 刷新吏治进行政治改革

雍正清除了年羹尧、隆科多权臣势力和允禩等的朋党集团后，威胁皇权的力量已基本消除，国家大事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雍正从登位伊始就雄心勃勃、励精图治，现在在皇权进一步加强的基础上，便以整顿吏治、改革政治制度、提高官场办事效率，加强中央集权为中心，继续进行了一系列富有自己特色的政治活动。

第一节 在“人治”思想下严惩贪官污吏

清朝前期的统治者汲取了明王朝由于吏治腐败而终致败亡的教训，都程度不同地整饬吏治，刷新朝政。其中，事迹最显著、影响最大的要首推雍正帝。雍正在位13年，锐意进取，可以说无时不在狠抓吏治，成绩斐然，这为后来的史学家们所普遍称道。

在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下，吏治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官吏队伍的总体状况和官吏个人的素质。用人得当与否，是关系到国家机器能否正常运作和封建统治秩序能否稳定的大问题。因此，雍正帝提出“人君图治，首在用人”的指导思想。他认为，采用立法行政的手段治理国家，时间长了总是免不了会产生松弛和弊端，只有“用人一道”，才是根本的“治天下之道”。

和以往统治者所行治术相仿，他也把人治的焦点对准分布在国家各级公务要律的官吏上。雍正帝对官吏的治理，固然有继承于先祖前辈们的实践经验，但更主要的，则似乎是源于先秦儒家的人治理论。他常以荀子的“有治人无治法”理论为座右铭：“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而他的“王霸杂糅”、“宽严相济”的治术，更是直观

地体现了其吏治思想中的儒法合璧特征。他既要道德意义上的好人，也要政治意义上的能人；既要“清廉自洁”、也要“公忠体国”；既要忠诚，也要正直；既要守成，也要拓新；……而所有这些，则直接决定于官员自身的素质和用人者本身的眼力。所以，“为政以得人为要。用得其人，自能因地制宜，顺时敷教。若不得人，纵奇策神术，徒美听闻耳，于事何济？”（《世宗实录》第83卷，第13页。）按照这种思想，雍正制定了一系列选择和任用官员的标准。

一曰“能”。任人唯贤，是雍正帝吏治思想的一大特点，他用人，惟期官得其人，人尽其职，不拘成例，不限资格。他认为，那些徒劳纸上空言的腐儒、俗儒，“笔下虽有千言”，但“胸中实无一策”，而“殊不思吏治乃一篇真文章也”，非能人贤才，孰堪任之？雍正帝如此看重尚贤使能，乃基于他通览古今后所得出的正确判断：“盖自古迄今，大抵中材居多，欲求出类拔萃之贤，世不屡覩。”所以，“理国之道贵储材有素”。雍正帝逢人便讲“天下人才难得”，所以，特别主张“进贤勿避嫌，退不肖勿避怨”。应该说，雍正帝的认识是正确的，也是深刻的，至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体制下如此。

二曰“公”。所谓“公”，是要求为官者必须不徇私情，不谋一己之私，为王朝竭尽全力。依此标

准，在秉公执法方面，雍正帝要求：“凡为人臣，但为讲求一身尽职之道，不必牵缠兄弟手足以及子侄亲友——此即营私之巢窟，不可不知。”由于“公”本身即是“正”，即是“真”，因此，他要求官吏非但不可徇私舞弊，更要正直不阿，对于那些仗势欺人、横行不法的权贵们，要敢于惩治。只有这样，才是大“公”，体现在用人原则上就是：“凡秉公持正，实心办事者，虽疏远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坏法乱政者，虽亲近之人而必黜。”甚至为了一个“公”字，“不当论其为满为汉也”。而原则既定，即当雷打不动，哪怕逶迤行之，亦要坚决照办。雍正帝似乎连具体秉公执法的步骤亦已拟好，他曾谕示：“一切需要刚果严明。属员中遇有世家子弟、权要亲族，丝毫不可瞻徇。宜先加教诫，如不知畏，怙恶不悛者，立即参处数人，则官方严肃，而藐法妄行之人自必潜消默化矣。”如此明确指示官吏要不畏权贵并严肃法纪者，在历代封建统治者中实属罕见。

三曰“忠”。雍正帝不单重视“公”，亦强调“忠”的重大意义。他要臣子们牢固地树立起“君臣大义”的思想。他认为，为人臣者义当惟知有君，“凡事悉准天理，尊君亲上。善则归君，过则归己，人臣之义当如是也”。告诫大臣，要“存忠君为国之实心，务立身行道之大本”。“忠”之实在于“诚”，

这也是“诚”屡为雍正帝提及的根本原因。他要求下属，要“凡百据实，一切无欺无隐”。而要做到这一点，光凭臣下的自觉是远远不够的，它还需要来自上方的“权谄”、“术数”的配合，对这一点，雍正帝尤为“清醒”。他打击朋党不遗余力和翦除政敌以至六亲不认。在这一点上，雍正在历史上也招致不少非议。显然，他所要求的“忠”，是大树皇威、强制皇权的畸形的“忠”，这是他“总揽万机，全在一人之裁决”的绝对专制主义观念的必然走向。“忠”是他吏治体制的病态反映。

四曰“廉”。雍正帝认为，如欲臧否他人，主持公正，首先自己要干净，要清廉。他戒饬官吏，“操守清廉乃居官之大本。故凡居官者，必当端其操守以为根本，乃可以勉为良吏”。他曾以“清、慎、勤”三字赞许河督齐苏勤，以“有猷、有为、有守”三条勉励封疆大臣。吏部侍郎孙嘉淦触怒雍正而准备问斩，只因他“不爱钱”，被令到银库任事。乾隆朝有记载说“康熙年间有清官，雍正年间无清官”。这是说雍正年间对官员查核较严，吏治比康熙年间要好。

为了使官吏真正以“廉”为时尚，雍正帝则从我做起。后人评述说：“自古勤政之君，未有及世宗者。”还有人说他休息时间很少，享受更是难得。这些话并不为过誉。他从未去过承德避暑山庄，也未到

过江南巡幸。他谒陵祭祖，见沿途安放许多小缸，非常不满；亦对进献象牙席之类的行为，大不以为然。他认为“行一利民之政，胜于献稀世之珍也；荐一可用之才，胜于贡连城之宝也”。雍正帝的严于律己，确实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

五曰“真”。雍正帝认为，为官既要清廉，还要刚直。正因为如此，他对那些被上司、属员以及同僚认为“乖张狂妄”之人反倒怀有某种好感。他认为，这种人之所以未获好评，多半是因为他们果敢刚直而开罪于他人的缘故，对于这种人是应该加以重用的，而不宜为舆论所左右。纵有犯颜直谏、有损天威的臣子，只要刚直正派，他几乎都很少加害或从轻发落。

六曰“新”。为了补充官吏来源，提高官吏的素质，雍正帝除了令现任官吏多方举荐确有真才实学者委以重任外，还主张以新吏代替那些尸位素餐、满嘴套话的庸儒冗员。他说：“为选拔真实人才起见，意谓与其顾惜熟练之庸员，不如另觅新进之英杰也。”

以上，可视为雍正帝选拔和任用官员的吏治思想和理论根据，但如此思想理论，却绝非凭空产生，雍正帝在即位后颁发的十一道谕旨中所反复强调的“国家首重吏治”、“吏治不清，民何由安”等观点，都是针对康熙末年的弊政而发的。康熙帝晚年政宽事省，无为而治，常常标榜“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以

宽仁为尚”。正是在这种近乎姑息养奸的政策指引下，国家才出现了政治废弛、吏治败坏的严重局面。这最集中地以贪污腐败、亏空积欠等恶果体现出来。那么，什么力量能帮助新即位的雍正帝移风易俗、扭亏增盈？只有狠抓吏治。所以，雍正帝狠下决心要整顿吏治。

雍正在即位前，对前朝官吏贪污、钱粮短缺、国库空虚的情况就非常清楚。他认为，各地钱粮亏空，不是上司勒索，就是自身侵吞，均属违法。在他即位一个月即十二月十三日，便给户部下达了全面清查钱粮的命令。他整顿决心的坚定与执著，确属罕见。他曾对允祥讲：“尔若不能清查，朕必另遣大臣；若大臣再不能清查，朕必亲自查出。”他决心从上到下，从内到外，把惩办贪官、清理亏空的斗争迅速地、大规模地开展起来。雍正帝的所有吏治思想，几乎都是和这场整顿经济秩序的运动联系在一起的。他提倡官员要“廉”，就是冲“贪”而去的。会考府设立后，不计其数的退赃和赔偿，竟目不暇接。其间，被抄家、革职者不胜枚举，以至使雍正帝本人被蒙上了“抄家皇帝”的骂名！

在清查钱粮的过程中，雍正严行法纪，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横行不法、冗杂无用的官吏。元年（1723年）十二月，雍正谕令对康熙六十一年江南江西两省及河营军政不谨官11员，罢软官1员、浮躁

官 7 员、年老官 20 员、有疾官 9 员、才力不及官 33 员，分别进行处分。二年八月，浙江巡抚黄叔琳“举荐不公，敷陈不当”，徇庇乡绅陈世侃杖毙民人贺懋芳，审理湖广盐务时收受商人吴雨山贿赂，其弟、巡视台湾御史黄叔瓚回京时路过浙江，纵仆骚扰地方。雍正认为，“初蒙委托，即如此肆志，将来放纵，何事不可为？”下令解除黄叔琳浙江巡抚任，另派专人审理陈世侃、吴雨山、黄叔瓚案。三年（1725年）六月，雍正在严厉清查年羹尧罪行时，乘机对川陕两省吏治进行了检查，他谕吏部说：“四川陕西两省劣员甚多，皆因年羹尧任用私人，举劾不公所致，尔部将应补应选人员传集，会同九卿验看，除年老及人才甚劣者不用外，其通晓文义人才可用者带领引见，朕亲加拣取，再行考试，发往四川陕西补用。”当时四川巡抚蔡 X 因揭发年羹尧曾受到雍正的信任，但他曾逼德府蒋兴仁自尽，又捏造公用名色，冒销藩库银 3 万两，还接受夔州知府程如丝的贿赂银 66 万两，金 900 两，包庇程如丝贩卖私盐，横行不法，杀伤多人，蔡 X 竟向雍正保举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雍正绝不因蔡 X 曾揭发年羹尧而对他有所徇情，而是坚决执法，下令将蔡 X、程如丝斩决。

直隶大名府知府曾逢圣钱粮亏空，作弊贪脏，有老秀才向上级官府控告曾逢圣的劣迹，而直隶布政司

张适却将老秀才严刑打死，还谎称是在监狱中病故。雍正大怒，认为“即此秀才果有应得之罪，亦当审实奏闻，按律置之于法，方足以服众心，岂有讼狱未定，曾逢圣之案未结，而将首告之人，遽以三木，毕其性命之理？此必有意袒护曾逢圣，惟恐控告者多，先杀一人以箝众口……似以惨酷之行，世所罕见。”雍正将张适和按察司魏定国一起解任，派福敏、史贻直去保定将曾逢圣亏空贪赃及老秀才被夹毙案严审定案。

雍正推行的这一场清查钱粮、打击贪官污吏的运动，声势浩大，影响深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康熙晚年以来产生的官场腐败之风为之一清，封建政府的办事效率大大提高，财政收入也有所增加，为雍、乾时期清代封建国家的继续繁盛打下了基础。在我国 2000 多年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像雍正那样雷厉风行地整肃吏治还是少见的。雍正不愧为一位有雄才、有魄力、远见卓识的地主阶级政治家。

第二节 创建军机处完善秘折制度

军机处，全称“办理军机事务处”，是雍正年间创设的中枢机构，是雍正在政治制度上的重要改革。

清代初年继承了明代的制度，国家政事由内阁议决。内阁设大学士，处理日常政务，遇有重要的军国大事，则由议政王大臣会议议奏。议政王大臣一般均由满族官员充任，权力很大。康熙亲政后，设立南书房，南书房官员可由文才较好的汉族官员充任，成为皇帝的私人谘询机构，一定程度上加强了皇帝的权力。雍正年间向西、北两路用兵，而内阁设在太和门外，与皇帝所居的内廷相距较远，如将军事要务送交内阁去议决，易泄露机密，于是，约从雍正七年（1729年）开始，设立军需房（后改称军机处）于隆宗门内。由皇帝派内阁中书中三品以上、言行谨慎、能守机密者，在房内值班，缮写军事方面的谕旨，呈报军情，谘决大计，称军机大臣，正式称呼是军机处大臣上行走或办理军机大臣。他们人数不定，但都是皇帝的亲信重臣。军机大臣属下设军机章京，选四品京堂以下各官中才敏笔捷者充任，凡各官奏事皇帝、皇帝面谕大臣或寄信给原奏衙门，即由军机章京拟呈或发与廷寄，负责满、汉、蒙古诸种文字的工作。军机大

臣和军机章京都有自己本官职的事务。官员们任军机大臣后，本职事务仍要照常办理；任军机章京后，即以此为专职，但仍属原衙门的编制，升转也由原衙门进行。军机处也无专门衙门，隆宗门内的军机处办公房只是值班房，最初仅是板屋数间，设备较简陋，直到乾隆年间才盖成瓦房。今天我们参观北京故宫时见到的原清代军机处房舍，就是这样几间和故宫的宏伟建筑比较极不显眼的平房。所以军机处职务重要，但既无公署，也无专官。设立军机处以后很久，朝野人员一直没有把军机处看成是正式官署，没有把军机大臣看成是正式官职。

设立军机处后，雍正每天早晨召见军机大臣和章京，有时每天一次，有时一天几次。军机大臣根据雍正所授旨意，书写文字，予以转发。怡亲王允祥、鄂尔泰、张廷玉、蒋廷锡、马尔赛、讷亲等人都是雍正比较信任的军机大臣，他们认真推行雍正的旨意，操守较为廉洁，勤于政事，忠于皇帝。特别是汉族大学士张廷玉，既有文才，又办事谨慎细密，老成谨慎，深得雍正的信任，成为军机处中的决策重臣，凡拟写谕旨等机要事项，常出于张廷玉手笔。除缮写和转送谕旨外，遇有大事，雍正则命军机大臣详细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由皇帝决定。

军机处最初主要是为处理西北军务的需要而设，

其职责是处理西北军务、其他军政事务、八旗事务等。后来，军机处的职权扩大到处理几乎所有重大的政事，凡归属于军机处办的事情，均当日办完，绝不积压。在清代，皇帝的谕旨一般均由内阁草拟，经内阁发六科抄出发送，其内容为公开的，称明发上谕；军机处设立后，凡重大军政事务均由军机大臣面聆皇帝旨意，草拟文书传递，这些由军机大臣撰拟、抄写、传出的谕旨，因为不经过内阁，而是直接由朝廷寄出，称为“廷寄”。廷寄的内容一般属于军政机密。为了防止机密的泄漏，这些重要的谕旨均由军机大臣面承皇帝旨意后，撰写进呈，封入纸函，盖以办理军机处银印封固，封函的表面都注明“某处某官开拆”，因密封发出，又称“寄信上谕”。信函交兵部加封发驿站传递，其传递速度由军机处在函外写明，如写“马上飞递”，则可日行三四百里；有紧急事务，则写明日行里数，或四五百里，或五六百里，或六百里加快。军机处有时还作为皇帝的谘询机构，面议政事，成为皇帝的私人秘书处，但决策权属皇帝；军机处还负责保存奏折等档案资料。

军机处地居宫禁，一切活动都在皇帝授意和监视下进行，达到了雍正帝所设想的如“人之使臂，臂之使指”的要求，可控性运用自如。就是这样，雍正帝还惟恐军机大臣“专擅”，设置层层警戒，军机大臣

则处处“敬慎”，事事小心，战战兢兢，一言一行都要“避专擅之名”，在一种伴君如伴虎的惶恐心境中过岁月。乾隆年间，军机大臣傅恒开创一人不敢承旨，个人不作书谕的先例，博得老成持重美名，演成军机大臣的传统作风。

军机处是皇权的附庸。雍正帝集军政、行政大权于一身，强化专制帝王“神圣”的至尊地位比朱元璋、朱棣更胜一筹。雍正帝通过军机处这个得心应手的工具，把专制皇权推向了史无前例的巅峰。明代内阁的设立起了加强专制皇权的作用，但是明代内阁对皇权的约束力量远比清代军机处要强得多、有力得多。明代诏令皆由内阁草拟，下发经内阁；阁臣对皇帝诏令拥有封驳权力；皇帝不经内阁发布诏令即为“中旨”、“内降”，统统被视为违反权力运作程序的行为；在明代皇帝诏旨可见诸邸报，政治还有些透明度可言。而在清代，自雍正帝创立军机处后，皇帝通过廷寄径行己意，毫无滞碍，皇权愈加专断，政治愈趋神秘化，军机大臣完全匍匐在皇帝脚下，成为皇权的附庸。

雍正创设军机处，大大削弱了议政王大臣议论政事、内阁票拟谕旨的权力，使议政处名存实亡，使内阁降为办理日常事务的一般机构。通过军机处的建立和密折制度的建立，雍正直接通过批答奏折，向军机处面授机宜，不仅使天下事务由皇帝一人决定，而且

大大提高了官场的办事效率，对巩固国家统一起了有利作用。

雍正在创建军机处的同时，对原有的密折制度也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使其成为强化皇权的又一重要措施。

奏折，是地方官员向中央政府和皇帝报告治政情况以及对政事发表意见的文书。在历代封建王朝，这种文书在送呈皇帝阅览之前，要先经过中央有关官员看过，等于是公开的。奏折的公开有一定的好处，可以使皇帝和中央官员都了解和掌握地方的治政实况和地方官员的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却也有很大的弊病：第一，有些不宜于让其他官员知道的内容，如弹劾他官、对弊政的揭露、涉及到中央官员切身利益的事情等等，地方官员便不敢奏闻，因此使皇帝不能通悉地方实情。第二，容易使审阅奏折的中央大臣专权，或大臣和皇帝的分权，不便于加强皇帝的权力。这在明代就有前鉴。明世宗嘉靖朝，奸相严嵩独擅内阁二十余年，招权纳贿，作威作福，言路却攻不倒他，就因为他的义子赵文华任通政使。

密折作为一种文书制度，可能萌芽在明代。康熙年间，虽然也使用密折，不过用密折奏报情况的还只是受到皇帝特别宠信的少数官员，还没有普遍实行。

雍正登位后，出于加强皇权，亲揽庶务，全面了

解各级、各地官员治政情况的需要，于元年（1723年）下令各省督抚密上奏折，使封疆大臣有了上密折的权力。后来，雍正又把书写密折的权力扩大到提督、总兵官、布政司、按察使和学政等地方官员，还有一些小官因受到雍正的信任也获得了书写密折的权力。对官员的密折，雍正都亲加披阅，用朱笔在奏折上写下批语，叫做“朱批谕旨”，批过的奏折称为“朱批奏折”。雍正通过“朱批”直接对奏折所报的内容发出旨令，指挥全国的政事。雍正富于文才，下笔快速，书法俊秀，有的朱批写得很长，成为研究雍正的重要资料。密折制度，到雍正时正式形成为制度。

雍正朝密折制度的推广和完善，首先表现在缴批制度的出台。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就是圣祖康熙崩驾后第十四天，雍正皇帝下谕旨收回了“所有皇考朱批谕旨”。雍正帝上台急于收回圣祖朱批谕旨原因何在？有人说是雍正帝为了完善密折的保密制度，有人说是雍正帝为了收回对其继承合法性的不利朱批，亦或两者兼而有之吧。雍正帝不仅下令收缴圣祖朱批密折，而且也要收缴本朝朱批密折，不得私自存留，犯者必究。继缴批制度的出台后，旋又扩大了密折言事的内容。康熙朝密折多为奏事，雍正登极后，又增加了荐人的内容。有具折权的官僚队伍也较康熙朝大幅度扩大。据统计，康熙朝

有密折奏事权的官员仅100多人，而雍正朝短短13年间发展到1200多人。大学士、总兵官及各省督、抚、提、镇、藩、臬皆可具折密奏。究竟谁有这个资格，与其说依品秩而定，不如说依与皇帝的亲疏关系而定。有的官员在引见时，或在陛下接见时被授以密奏权，多数官员系在任上经个人申请，由雍正帝批准获得密折奏事特权。

由于雍正帝的关注，雍正朝密折制度已经程序化，自缮折、装匣、传递，到批阅，发还和收缴，都有条不紊地运行。

雍正在推行密折制度中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他的宠臣如田文镜、李卫、李绂等常用密折向他报告情况，提出重要政见或参劾大臣；他也常用密旨向这些大臣发出谕旨。如他在公开场合极力推崇李卫，但也深知李卫有为人骄纵、粗疏的缺点。当李卫在云南任职时，雍正用密旨训斥李卫说：“汝持宠放纵，于督抚前粗率无礼，操守亦不能纯，间有巧取。如此行为，大负倚任，嗣后极宜谦恭持己，和平接物，川马古董之收受，俱当检点。”（《郎潜纪闻·三笔·卷七》）雍正在密旨中对李卫的批评，是说中要害的。但是雍正却用密旨使李卫知道自己的缺点，又不使其他官员知道，保全了李卫的面子。这是雍正知人善任，能驾驭大臣之处。

但密折制度也带来一些弊病，即臣下往往用私人意气、朋党之争而给皇帝上密折攻击对方，造成大臣之间的宗派之争。雍正屡次训戒臣下要秉公直言，不能报复攻击。总之，密折制度建立后，雍正鼓励臣下直接向皇帝反映情况和提出政见，有利于加强皇权，使皇帝直接掌握地方的治政实况，选贤惩贪，督促官员勤于政事，提高官场的办事效率。雍正在密折上书写的大量的朱批以及密旨，发挥了皇帝决定天下大事的作用。这对巩固清代中期的安定统一起了好的效果。这是建立密折制度的主要成就。但这一制度也带来必然的弊病，明章露言使很多官员不敢据实陈奏，密折上奏又造成官员的挟私攻击，容易混淆皇帝的视听。所以对这一制度我们也不能作过高的评价。

第三节 禁抑宗藩确立秘储制度

禁抑八旗旗主的势力，由皇帝直接控制和管理宗藩，并建立八旗官学制度，是雍正对满族政治制度的一大改革。

在八旗制度下，由皇帝的亲属宗藩分任各旗旗主，各旗内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爵位是世袭的，掌管所在旗的权力也是世袭的，旗主承接世代统治和控制了旗民，因而和皇帝的权力必然发生矛盾。为了加强皇权，禁抑旗主的势力，在太宗、顺治时期曾把八旗分为上、下两类，正黄、镶黄、正白旗为上三旗，由皇帝直接统领；镶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旗为下五旗，仍由满族宗藩领有，派皇帝的亲子到满洲、蒙古、汉军的正蓝等三旗中作管主，进一步削弱了原来旗主的势力，但宗藩及其子孙在八旗中还保存了一部分力量。而清初至雍正时期已80多年，封建国家承平日久，日益富裕强盛，八旗诸王日渐骄奢腐化，经常虐待和苛索下级，又造成了新的社会矛盾。

雍正即位后，继续任用亲信的兄弟和王公管理旗务。但由于管旗务的诸王身分崇高，同样引起皇帝与管主、管主与八旗内官员的矛盾。于是，雍正在六年（1728年）任命庄亲王允禄、平郡王福彭作为管

理镶白旗、正红旗的“满州都统事务”，以代替原来的八旗都统。原来的八旗都统在满语中称为“固山额真”，其中额的意思是“主”。雍正把“固山额真”改为“固山昂邦”，昂邦的意思为“总管”。原来的“主”变成了“总管”，而且都统可由皇帝根据需要临时任免，直接对皇帝负责；都统不是八旗主，他与旗民不再是主仆关系，而只是官民关系。雍正任用允禄、福彭为管理旗务的满洲都统，标志着皇帝直接控制了旗务，以此结束了宗藩世袭独掌一旗大权的状况。

对于王公与属下的关系，雍正也作了很多规定。雍正元年，禁止王公在所属佐领内滥派差役，只许挑选人员充任护卫、散骑郎、典仪、亲军校、亲军等官，不许兼管家务。任用属下官员，要列名请旨，并要通知该旗都统，由都统复奏；属下犯罪，要奏闻皇帝，由刑部处理。雍正还严禁下五旗诸王向在外省做官的门下人勒索贪求，如有此事，允许该官员封章密奏，严行查处。六年（1728年）九月，雍正“命八旗勋旧子孙有犯法亏帑者，察实以闻”。雍正的这些规定，对禁抑王公势力，防止官场结党和贪污行为的发生有很大意义；是他打击朋党，整顿吏治，加强皇帝总政策的一部分。

雍正在禁抑宗藩王公势力的同时，于二年（1724年）下令设立宗学，按八旗的左右两翼各设一学，

招收宗室子弟学习。学习满文、汉文和骑射，由政府按月发给银米、纸笔，每年雍正派大臣去主持考试，进行奖励和惩罚。七年（1729年）雍正设立觉罗学，令觉罗子弟读书学射。此外，雍正还在咸安宫、景山等处设立八旗官学，择收八旗子弟和内务府子弟入学。雍正设立宗学和八旗官学，目的是教育宗藩和八旗子弟，使他们一面学习封建文化和治政之道，一面练习武艺骑射以不离满族的传统，不致在承平的时候骄奢淫逸，结党争斗。

为图永远保持满族的统治地位，雍正还最终确立了秘储制度。

在封建专制时代，主权属于皇帝一人，当朝皇帝为了皇位的巩固，总是假以天命，示其神圣不可侵犯，并不择手段地采取一切措施来消除其自认为威慑皇权的力量。皇帝是人不是神，当朝皇帝总逃不脱“大行”（即去逝）的日子，为确保皇位能够在自己一脉血胤中永远传承下去，便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这种嫡长子继承制，是“宗子维城”的宗法观念的产物，在汉民族的封建王朝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恪守不渝。封建帝王在他们的有生之年，都要选定皇位的继承人，这就是立储，也称“建元良”或“定国本”。历代君臣都十分重视这件事。

清朝是满洲贵族为主体建立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最

后一个王朝，与其他王朝相比较，有极大的继承性，也有多方面的独特之处。其中，无明确的皇位嫡长子继承制便是典型不同。在皇位传承上，清朝统治者经过几代人数十年的摸索，直到雍正朝才确立了密储制度。在这摸索过程中付出过沉重的代价。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生前都不曾立储，身后演成皇太极与多尔衮兄弟、多尔衮与豪格父侄间的皇位纷争。入关后的清世祖福临也没能建立起皇位继承制度，弥留之际遗诏幼子玄烨入继大统，圣祖玄烨登位没有重大纷争，那是因为老太后英明健在。到了圣祖康熙朝，建储制度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

康熙十四年（1675），圣祖效法汉族封建政权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改变清初不立皇储的传统，册立不满两岁的嫡长子胤礽为皇太子，并搬来明代皇太子养成制度，精心栽培。令人失望的是，随着胤礽长大成人，康熙帝与太子之间关系日益紧张。出于无奈，康熙帝在康熙四十七年废黜了太子，而又在第二年复立。胤礽复位东宫后，不思向善，与乃父的矛盾依然十分尖锐，康熙五十一年十月，胤礽第二次被废黜。从此以后，虽然康熙帝再未册立太子，但储位之争仍激烈进行，且愈趋复杂化。康熙帝被搞得“数载之内极其郁闷”，为此事“心神耗损，形容憔悴”，到死也没能去掉这块心病。

雍正帝禛是康熙年间储位纷争的胜利者，不管他采取了怎样手段继承皇位，他毕竟是那场政治斗争漩涡中闯过来的人，是那一幕幕血腥角抵的目击者。他凭借权谋、智术摘取了皇冠，成为大清朝第四个皇帝；他又凭借至高无尚的皇权、残酷的手段，在即位后铲除了当年的竞争对手。如何在自己的一朝，避免圣祖那样的储位纷争重演，这是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处理不好，他的子嗣们也会像他的兄弟们一样，兄弟阋于墙，自残骨肉，整个统治集团就会分裂，政治就会动荡，说不准还可能断送父祖开创的偌大基业。

雍正帝在即位后不久，即向群臣透露了一个信息：即对解决储位问题他已成竹在胸。不是吗？请看下面事实。

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他在乾隆宫西暖阁召见总理事务王大臣、九卿等朝中要员，讲了一件十分重要的问题，可谓百年大计：

……然圣祖既将大事付托于朕，朕身为宗社之主，不得不预为之计。今朕特将此事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帝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乃宫中最高之处，以备不虞。诸王大臣咸宜知之。或收藏数十年，亦未可定（《世宗实录》第10卷，第15—17页。）。

一种非传统秘储制度诞生了。宣读谕旨后，雍正

帝又象征性地征求群臣有何识见，隆科多等人称赞圣虑周详，岂有异议。于是群臣免冠叩首，高呼万岁英明，雍正帝面露得意神情，令诸王大臣、九卿退下，留下总理事务王大臣，把密封锦匣藏在“正大光明”匾额之后。

雍正帝胤禛是个极其机敏的聪明人，然而这种秘密立储制度也不是全凭他的头脑冥思苦想得来的，应该说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的。

首先，清初的几个君主都没有建立立储制度，几次造成皇位纷争、政治动荡，这种教训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它给雍正帝及其皇父提出了明确的警告，没有立储制度是不行的。封建国家是帝制社会，皇帝是一种制度，皇储也是一种制度，没有严密的立储制度标志着国家的政治体制还不健全、还不完善。圣祖曾设法解决，但未竟其事，即位者应该继续探索下去。

其次，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制可供参考，但是又弊端种种。前明万历朝的“国本之争”不会不成为雍正帝的借鉴，雍正帝不是孤陋寡闻之辈，为统治的稳固久远，前朝的政治得失他必然记取。

再次，秘密立储的方法，在世界历史上不是绝无仅有的。早在唐代，波斯皇族就已实行。据《旧唐书·波斯传》传记：“其王初嗣位，便密选子才堪承统者，书其名字，封而藏之。王死后，大臣与王之群子共发

封而视之，本所书名者为主焉。”雍正帝是否读过《旧唐书》的这段文字，我们不得而知了，但是我们也不能断然否定其没有从阅史中得到了波斯皇族的启示。退一步讲，即使雍正帝真的没有得到波斯皇族的启示，那么他也必定得到了乃父的启迪，因为康熙皇帝晚年便已开始秘密建储的实施工作，当时消息灵通八面来风的雍正王焉能不晓。

为慎重而万无一失起见，雍正帝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后存放秘储诏书外，又另书同样内容的传位诏书放置在他经常驻蹕的圆明园内，这一诏书的存放地点更为神秘，议政王大臣、九卿等谁都不知晓，可能是指使近侍宦或亲信侍卫完成的。雍正八年九月，当他身染沉痾时，才将存放这道诏书之事，私下告诉了大学士张廷玉，及至雍正十年鄂尔泰内召来京，雍正帝又向张廷玉、鄂尔泰作了交待，除他们二人外，再无一人知之。看来这另一密诏的存放是雍正帝亲自进行的。

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帝去世，因有密诏在，弘历毫无争议地登上皇位，实现了清代有史以来第一次皇权的平稳过渡。雍正帝的秘储制度被证明是完全成功的。自此之后，高宗传位仁宗，仁宗传位宣宗，也都是采用秘储制度实现的。

雍正皇帝秘密册立皇太子，收到了立国本以固结

人心的政治效果；同时又避免了公开册立皇太子可能出现的诸皇子间的储位纷争及储君与皇帝的权力角逐；还减少了储君骄纵，廷臣依附的政治混乱；皇族内部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融融熙熙。这是应当肯定的方面。但是密储制定也有其消极的方面。

要探讨其消极影响，首先需要将传统的立嫡立长皇位传承制度与秘密立储制度作以比较。立嫡立长制和秘密立储制，都是旨在确保皇位在皇帝（当朝皇帝）一脉血胤中传承，都具有严格的排他性（皇帝绝嗣时除外），包括皇族内部的其他支系，这是共同点。不同的在于传统的立嫡立长制具有公开性，而秘密立储则纯属神秘的东西，是当朝皇帝个人意思的体现；另一点不同在于传统的立嫡立长制，选择皇储的范围在嫡、长之间，而秘储制度的选择视野包括所有皇子。那么，究竟哪种办法好，关键在于能否在已限定的范围内传贤。有人会说，既然秘储制可选择的范围广，自然容易传贤了。其实未必如此。原因在于传统的立嫡立长制下选择皇储的主体不是皇帝一个人，朝中大臣都有讲话的权力和机会，统治阶级内部的舆论也会影响皇帝的决策。而秘储制度下选择皇储的主权仅是皇帝一人，一人的识别能力总不抵众人的识别能力，局限性、偏颇性势所难免；况且秘储强调一个“早”字，往往新皇登极，马上密诏建储，少年太子，幼年

皇子，如何准确明辨贤愚，因此皇帝受身边嫔妃女御影响的因素很多，择储必带感情色彩，且无人能够匡正。

我们再讨论一下公开性与秘密性问题。皇帝、皇储在某种意义上说，不仅仅是个人，也是一种制度，是封建国家不能缺少的制度，因此，建储就不该被视为皇帝的家庭私事，而是国事。公开的传统立储制度，群众有一定的合法参与权，多少还体现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性。明代万历年间的“国体之争”，是群臣的意志对于专制君主明神宗的胜利。如果像清代一样实行秘储制度，那么群臣就不能改变神宗的意志，神宗就必然把一个极糟糕的福王作为皇储强加给全国，明代的政治岂不更要混乱。从理论上讲，雍正帝的秘储制度扼死了统治阶层内部绝大多数人那点可怜的民主权力，他个人的意志就是整体的意志，全民族的意志。他已成了亘古未有的独夫了。

第四章 大力改革经济制度

雍正顺应了封建社会后期人身依附关系日渐松弛的趋势，为了发展封建经济，安定社会秩序，在政治上采取了开豁贱籍、改革法律制度等措施，使一部分劳动者的身分地位有所提高；与此相应，在经济上则采取了摊丁入亩的重大改革措施，废除了沿行2000年左右的人口税（丁税），而一律按地亩征收赋税，并改革了地方官向民间私征耗羨银的制度，使封建生产关系得到一定的调整，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社会矛盾和赋役不均的现象有所缓和。在此基础上，雍正继续推行了康熙时实行的重农务本、奖励垦荒、蠲免赋税、兴修水利、修缮海塘等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使雍正时的社会生产力继续向前提高了一步。雍正的上述经济政策，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

第一节 摊丁入亩

从秦汉至隋唐，封建政府向农民征收赋役，一般是租（田租）、庸（力役）、调（丝帛）并征的。租有时以收成的比例交纳（如西汉的十五税一），有时以人丁计算（如北魏和唐代的均田制）；庸完全按人口计算；调基本上也以人口计算。到了明代，由于土地兼并的发展，使农村中的田土占有和户等差别有很大的变化，还按人口的多少来征税，就造成了赋役的严重不均。加上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发达，很多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从一地流向外地。按人丁的多少来征收赋役，也已难以继续实施，实行摊丁入亩（就是按土地的多少征税）就成为必然趋势。清代初年，对力役的征收基本上采取按人口征丁银的办法，但对逃亡故绝的人丁额银却又摊入现存人丁的身上，造成丁口负担的加重，迫使部分现存丁口也不得不逃亡以免纳役银。在这种情况下，清统治者实行“以田补丁”的办法，即将一部分无着落的丁银摊派到田粮内征收，但这样做，又使有田者负担加重。由于人丁流亡严重，国家财赋收入受到严重影响，封建国家不得不招徕流亡人口，整查编订户籍，以弥补人丁失额。一些地方豪强富绅，又与官府勾结作弊，逃避编丁，

强将丁籍塞进贫户名下，像山东省的情况是“往往有田连阡陌而全无一丁者，有家无寸土而承办数丁者”。

康熙年间，各地顺应经济发展的形势，以“丁随粮派”、“以丁随粮”、“每亩均丁”等种种名目，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摊丁入亩”成为封建国家赋役改革的必然趋势和社会的共同舆论。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康熙谕令以后年份征收的丁银，一律以康熙五十年的数目为准，滋生增长的人丁不再增加赋银，称为“盛世滋丁，永不加赋”。康熙的这一政策，从法律上规定了以后不再增收丁课，一定程度上缓和和减轻了农民的丁银负担，有利于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松弛和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但这一措施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丁银负担不均的问题。因为在康熙五十年以后，全国数以千万计的农户，每家的人口数目总会随着生老病死以及迁徙，流动等等现象的发生而不断变化，把丁赋限定在康熙五十年的数目上，便于将它摊到地亩中去，就为摊丁入亩的实行创造了条件。

雍正即位后，针对封建国家吏治败坏、钱粮亏空的情况进行大力整顿。要整顿吏治和钱粮，改革赋役的征收办法势在必行。雍正元年六月，山东巡抚黄炳奏请朝廷，“将东省丁银援照浙省之例，摊入地亩输纳”，并请通飭五省一体遵行。这一奏折虽未被雍正

立即采纳，却引起了雍正的重视。七月，直隶巡抚李维钧上疏言“直隶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宣化五州，地多旗圈，丁银留为民累，请自雍正二年始，摊入通省地粮内，按地输丁”。请求实行摊丁入地。雍正经过认真思考，改变了态度，将李维钧的奏折发给朝廷讨论，很多大臣支持摊丁入亩的改革，但是，也有一些大臣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们觉得摊丁入地后就地多者税多，地少者税少，会遭到拥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官僚们的反对。但他们也深知继续征丁税的流弊以及雍正已决意进行改革，不敢明确表示反对的态度，在议论时或“彼此推诿，不发一言”，或“假寐闲谈，迟延累日”。雍正痛斥了这种瞻望迎合、不据实陈奏的恶劣作风。当雍正在得到李维钧关于摊丁入亩的进一步澄清奏报后，觉得实行摊丁入亩实是均平赋役负担、改革赋役制度、缓和社会矛盾、增加财政收入的必要措施，便在李维钧的奏折上批示：“分析甚明，筹度极当”，摊丁入地是“实可准行”的。这样，经户部和九卿议准，从雍正二年起，直隶开始“摊丁入地”，将丁银均摊入地粮内，造册征收。接着，其他各省也纷纷推行这一措施。除广东、四川两省在康熙年间已实行摊丁入亩外，从雍正年间开始，直隶、福建、山东、河南、浙江、陕西、甘肃、云南、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湖北等省也进行了摊丁入

亩的改革，地少而较贫瘠的贵州、山西两省摊丁入亩受到的阻力较大，开始的时间较晚，推行的速度很慢。各省所摊的丁银，除民丁银外，也包括对手工业户征收的匠班银、对制盐户征收的灶丁银、对屯田户征收的屯丁银。除边远地区情况特殊外，内地各省绝大多数在雍正至乾隆年间都把摊丁入亩的改革推行到州、县一级，完成了这一中国赋税制度史上的重大改革。

在摊丁入亩实行的过程中，各省采取的具体办法也不一样。有些省如陕西、甘肃、山东、江西等，是将丁银于全省地粮之内通计均摊的，有些省如河南、江苏、安徽、广西等，是由各州县分别均摊的。山西省地少土瘠，置地产的人少，从事手工业、商业的人多，“摊丁入地”遭到重重阻力，直到光绪五年（1879年）才在最后一些县分完成。东北的盛京、吉林由于情况特殊，也先后到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和光绪九年（1883年）才实行这一改革。

摊丁入亩的改革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进行的。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要求一定人身自由以从事手工业商业活动，都坚决拥护和支持摊丁入亩的改革；而地主豪绅们想到的只是自己的田多，分摊的丁粮就多，对己不利，因而反对改革，甚至公然闹事；而封建国家代表了整个地主阶级根本的长远利益，它一方面要保护封建剥削制度，另一方面又不允许地主豪绅们过

分地压迫剥削，危害其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它运用了国家政权的力量，调节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调整部分封建生产关系，这是封建国家行使国家职能的表现。过去历代封建政府实行打击豪强、抑止兼并、均平赋役的一些措施，也都得到农民的支持，遭到豪强的反对，性质是类似的。在摊丁入亩的改革中，以雍正为首的封建最高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需要，保障封建国家的收入，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的发展，决心将这一改革进行下去，打击不法地主的反对破坏活动。正是由于绝大多数劳动群众拥护和支持这一改革，封建国家才能克服重重阻力，经历从康熙晚年到光绪年间前后一个半多世纪的时间，将“摊丁入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完毕，完成了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赋役制度改革。

摊丁入亩改革的重要历史意义，首先在于它平均了赋税的负担，对无地少地的农民来说，免除了丁银的追讨，更减少了官府富户的强征加派和骚扰勒索。这就促进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广大农民拥护这一改革的基本原因。

其次，统一了全国的赋税制度，简化了征税手续。在我国封建社会中，赋和役在以前是同时征收的。摊丁入亩后，将役以银两计算摊入田亩中征收，实际上等于取消了劳役的征收和役银的摊派，使全国范围内

的赋役制度相对统一，有利于封建国家财政法令的统一和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赋役银两一律按地亩征收，而土地不像人丁那样会流动变化，总是固定在某一地方，官吏和富户很难隐瞒和做手脚，政府只要在编审之年照例造册，不需再加核查，就简化了税收手续，保证了国家的税额，也有利于劳动者在安定的环境下进行生产活动。

第三，进一步促进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生产者的人身有较多的自由。实行摊丁入亩后，官府征收赋役一律以田亩为准，劳动者免除了人丁税，丁额与赋税无关，编审户口已无必要，所以雍正四年直隶总督李绂上疏建议改编审，行保甲制，以后编审就停止了。这样广大劳动者既免除了人口税，又解除了对户口编审的顾虑和束缚，就获得了较多的人身自由，有了较多的谋生出路和职业选择，促进了城乡之间联系的增加和城市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进一步滋长。由于国家规定不仅滋生人口永不加赋，而且取消了2000年来的人丁税，农民解除了因人口多而多交税之忧，愿将真实的户口数申报，这就是乾隆年间我国人口从不足1亿到激增至3亿以上的重要原因。

雍正作为摊丁入亩”的有力推动者，在这一点上，他是有着伟大历史功绩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现

在实行的农村税收政策，正是“摊丁入亩”的继续。只不过收上来的税归国家所有罢了。

第二节 耗羨养廉

雍正通过清查钱粮等办法惩处了贪官污吏，整肃了吏治；又实行摊丁入亩，整顿了赋税制度，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接着，雍正又推行耗羨归公和设养廉银制度，则是既进一步充实财政收入，又整顿了吏治的重要措施。

耗羨亦称火耗，是清政府在征收钱粮时，借口向民间征收的零碎银两熔铸成大块银锭进库时会产生损耗，而在收征时附加的一定数量的损耗费用。零碎银两在熔铸时会有些损耗，但其数量是很小的，向民间加征作为损耗费的火耗，本来是可有可无的。封建政府设立加征的“耗羨”银两，却数目越变越大，重的一两收几钱，轻的一两收一钱多，它成为地方官吏掠夺人民财富的一种特殊方式。清代地方官吏俸金较低，在封建社会中真正操守廉洁的官员是少数，多数官员由于奢侈生活和官场开支的需要，就把耗羨银作为俸金以外的一项补充收入供自己享用。清政府对此未加干涉，实际上是默认了地方官占用耗羨银两的合法性。

但是，地方官把耗羨银私占己用的办法引起了种种弊病。各地的官员以此为藉口向人民加派多收，横征暴敛，而中央政府和上级政府无法干预。私征耗羨

银成为地方官贪污腐化、苛虐百姓的一个重要来源，不仅影响了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造成了吏治的败坏和阶级矛盾的激化。于是，在康熙晚年就有人建议改变私征耗羨银的办法。

康熙晚年，当时任川陕总督的年羹尧和陕西巡抚噶什图就提出酌留陕西省的耗羨银供官用，其余的捐出以弥补亏空的建议，康熙没有同意。雍正二年（1724年），诺岷任山西巡抚，当时亏空甚多，于是上疏请求将每年所得耗羨银提存司库，以约占该省全部耗羨银40%的20万两填补亏空，其余的分给各官作为养廉银和支付公费。山西布政司高成龄也在奏折中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由于雍正对地方官吏私征耗羨银以致吏治败坏，民间受累，而上司官员难于督察，政府财政收入减少的严重弊病是清楚的，所以，尽管有不少官员反对，雍正还是接受了诺岷、高成龄的建议。命令将各省“耗羨归公”，即将耗羨银收归省的司库，然后将其中一大部分作为“养廉银”，按照官员的等级分给各官。十三年六月，雍正又谕户部，将各省推行耗羨归公的情况清查了一次，巩固了这一改革的成果。

雍正为什么同意耗羨归公，但又不收归中央政府所有，而是把耗羨银的大多数分发给地方官员作为养廉银呢？因为清代的官俸确实比较低，正一品官年俸

银不过300余两，禄米百余石，地方知县是七品官，年俸银不过数十两，禄米20余石。封建社会中的官员真正克己廉洁者是少数，多数官员生活奢侈豪华，官场开支也是铺张浪费的，这样低的俸金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清代前期，军费开支浩大，国库空虚，中央政府还常令官员捐出俸金供公用，实际上是怂恿地方官向民间横征苛索以维持自己的需要，而地方官也乐意将俸金捐出邀取好名，另外更加倍向民间搜刮财富以弥补自己的收入。如果这种制度不改变，要想整顿吏治，禁止官员向民间横征私派是不可能的；但清代官员俸金偏低，单靠这点俸金要使官员勤恳办事是行不通的。雍正对这一点很清楚，他主张要使官员“取所当取而不伤乎廉，用所当用而不涉于滥”，“若一切公用犒赏之需至于拮据窘乏，殊失封疆之体，非朕意也。必使兵民温饱，官弁丰足，督抚司道亦皆饶余，乃朕之所愿”。这样做对他选择优秀人才，鼓励官员勤于政事是有利的。所以雍正一面严厉打击贪污，禁革官吏私派苛征的种种陋规；一面又把耗羨由州县官私派改为政府规定的正式附加税，由省一级的督抚藩司派征支配，将其中一大部分以“养廉银”的名义分发给地方官员作为官俸的补充。这反映了雍正在整顿吏治和财政制度中既坚持严肃法制又讲究从实际出发的治政作风，因而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耗羨归公和设养廉银制度实施后，对中央政府来说，由于禁止了地方官员对民间的随意私征加派，而由省级官府作为正式附加税统一征取，这样就不仅增加了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杜绝了地方官吏苛政暴民的一个重要根源，对于整肃吏治、发展经济具有积极意义。清代学者魏源把雍正年间清政府财政库存从800余万两增至2400余万两，乾隆年间从2400余万两激增至7000余万两的原因，主要归结为雍正实行耗羨归公等改革以及由于清代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说法，是很精辟的。对州县官来说，耗羨归公后，虽然不能再用征取耗羨的名义横征暴敛，但可以从政府正式规定的养廉银中得到一笔经济收入。各级官员的养廉银数目很高，有的甚至超出正常俸金的数十倍，例如一般督抚每年15万两，道员每年三四千两，直隶州的知州每年1800两，府属知州每年1400两，中县知县每年1200两，小县知县每年1000两。官员们得到了维持富裕生活的基本条件，在雍正大张旗鼓地打击贪官污吏的时候，他们贪暴百姓的作为也有所收敛和遏制。对省一级的督抚藩司来说，过去他们依靠州县官贡献一部分私征的耗羨银供自己挥霍和官场费用，由于在经济上依赖于州县官，他们就难于去督察地方官对百姓的苛暴行为，甚至为了求得州县官贡献更多的耗羨，和州县官勾通

一气。现在耗羨由省级官吏作为一项税收正式收征，而把一大部分按规定分发给各级官员作为养廉银，而督抚藩司等分得的数目较大，经济上得到了收益。这不仅便于皇帝对省级官员的督察检查，也便于省级的督抚藩司对州县官的督察检查，加强了以皇帝为首的国家机构统一和上下级官僚机构正常职能的发挥。对广大人民来说，虽然耗羨银仍在征收，而都出自民间，但由于各省征收的耗羨数额和各级官吏从耗羨中应分得的份额，都有明确规定，因此比之过去地方官以征耗羨为名对民间种种苛征加派来讲，还是要好一些的。实行耗羨归公后，各省征收耗羨的数量普遍有所减少，在雍正雷厉风行地打击不法官吏的时候，州县官对民间的苛政暴敛确实一时有所收敛。因此，耗羨归公和过去私征耗羨银相比，对人民来讲是有一定好处的。当然，将耗羨银的一部分以“养廉银”的名义发给官员，并不会使官员从此都变得廉洁，更不可能禁止官员苛征暴敛现象的发生，但在当时条件下，雍正采取耗羨归公，设养廉银的制度，确实是对经济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起过积极的作用。一心励精图治的雍正在实行耗羨归公后，高兴地说：“自行此法以来，吏治稍得澄清，闾阎咸免扰累。”“（此法）实通权达变之善策，于国计民生，上下公私，均有裨益。”这个看法，是有根据的。

雍正实行摊丁入亩以及耗羨归公等政策后，以国家政权的力量，调整了部分生产关系。与此同时，他继续执行康熙发展生产的政策，大力推行减免赋税、奖励垦荒、兴修水利、重农务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生产者的劳动条件，鼓励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了一步。

第三节 豁贱为良

雍正年间，对部分“贱民”，开豁其贱籍，编为民籍。尽管其局限性很大，但毕竟是一项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措施。

清代，虽然已经进入封建社会晚期，但是却残存着大量的奴隶制残余，主要表现为三部分人：一是奴婢，其数量是相当大的，清兵入关时，满族社会已拥有奴隶200万甚至200万以上。二是佃仆。三是雇工人。这三类人同属“贱民”等级，政治上受到歧视，人身受到束缚。但是这三类人的法律地位又不完全相同。奴婢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是贱民的最低等第。他们不能与“良民”通婚，他们的子女亦为贱民。他们没有独立人格，没有人身自由，而是隶属主人。佃仆亦属贱民等级，他们和主人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他们的子弟不能应试出仕，生活上也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如服式、鞋式都要明显标志属贱民等级。他们和奴婢属于同一等级的不同等第，但也还有所不同：佃仆为主人服役是按条文规定而不是如奴婢是无条件的，佃仆的人身只是部分隶属主人，佃仆有自己的家庭经济生活等。而乐民、丐户、□户等虽无固定主人，但其法律地位基本上和佃仆相同。雇工人在契约规定的

期间内和主人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和其他人仍属凡人关系；契约结束，和原主人的隶属关系也结束。确切些说，雇工人应属于良民与贱民之间的一个等第。雍正期间所开豁的贱民基本上属于第二类，即佃仆、乐民、丐户这一类。

雍正年间对第二类贱民采取豁贱为良的政策，主要原因：一是自康熙中期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佃仆制度逐渐衰落。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下，清代的地租主要采取实物额租，有些地方甚至出现货币地租，地主日益和生产相脱离，不再过问生产，对佃农的约束力越来越小；另一方面，佃农生产的积极性有一定提高，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某些地区，一些致富了的佃农，要求改变为人役使的地位，并使他们有条件改变地位（指有钱赎身）。就是佃仆为地主服役，也从无报酬到有报酬，从给工食到给工钱，反映了商品经济对佃仆制的冲击。二是奴仆的不断反抗。奴仆在主人的残酷剥削与奴役下，过着近似奴隶的生活。他们实在无法生活，只好逃亡。清初以来，广大的奴婢、佃仆曾不断地掀起反抗斗争，其斗争的目标十分明确，即脱离贱籍。正是在奴婢、佃仆反抗斗争的打击下，清政府才被迫作出一些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三是对于那些自明代甚至更早些时候就存在的乐户、丐户、口户、惰户等，清政府认为他们是“前朝

弊政”的产物，“似此有伤风化之事，亟宜革除”，以示清政府的廉明，便于安定人心，巩固其封建统治。

雍正朝的豁贱为良首先就是从剔除前朝的“弊政”入手。雍正元年（1723年）四月，清政府下令：“除山西、陕西、教坊乐籍，改业为良民。”这是雍正下的第一道豁贱为良的谕旨，即开豁乐户的贱籍，改业为良民。乐户，又称乐籍，明初即有之。从事歌舞、音乐、曲艺等业，被视为贱民，他们服装的颜色、式样都不能和良民相同，所使用的器具也必须符合他们的身份。他们既身为贱民，而且“世世子孙不得自拔为良民”。雍正元年（1723年）三月监察御史年熙疏请开豁乐户的贱籍，编为民户。雍正令礼部讨论此事，礼部认为乐户的产生，是“压良为贱，前朝弊政”，应当剔除。这样雍正皇帝就在这一年四月下令开豁乐户贱籍，令他们改业从良。

在雍正元年（1723年）四月下令开豁乐户贱籍的同时，又令各省检查，如发现本地也存在类似乐户的贱民，也准许他们出贱为良。

关于佃仆，首先是雍正皇帝提出来，后根据安庆巡抚魏廷珍的疏奏，礼部议复，经雍正同意，开豁了这部分人的贱籍。

广东沿海、沿江一带常年生活在船上，以捕鱼、水运为业的一种贱民称□民，亦称□户、乌□户、龙

户、懒家，他们在政治上受歧视，并不准他们登陆生活。雍正七年（1729年）五月，雍正皇帝谕广东督抚：“凡无力之□户，听其在船自便，不必强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栖身者，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以便稽查。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并令有司劝谕□户，开垦荒地，播种力田，共为务本之人，以副朕一视同之至意。”

但是，雍正朝豁贱为良还是具有很大局限性的，这个时期并没有开豁全部贱民的贱籍，特别是没有开豁贱民最低等第奴婢的贱籍，就是雇工人在契约时间内和雇主的主仆名分也没有开豁。所以开豁的仅是贱民等级的一部分，甚至连清廷某些规定，也反映了他们实际上仍然和良民不同。比如，一般的平民可以出钱捐纳官员或参加科举考试而入仕。可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六月，清政府却规定：“凡削籍之乐户、丐户、□户、渔户，应以报官改业之人为始，下逮四世，本族亲友皆清白者，方准报捐应试。”可知就是已经削除贱籍编为民户者，仍然不能和平民一样捐纳、应试，而必须附有上述附加条件。

尽管雍正朝豁贱为良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是他毕竟是开豁了部分贱民的贱籍，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首先，雍正帝的豁贱为良，在剔除封建

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方面向前迈了一大步，这一步比乃祖顺治皇帝和乃父康熙皇帝迈的步子都要大些，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其次，刺激了被豁除贱籍者的生活积极性，那些开豁了贱籍的佃仆，由于减少了为田主服役的时间，使他们更能集中力量从事农业生产，无疑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再次，开豁部分贱民的贱籍，解除了对他们人身的束缚，这适应了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削弱的历史趋势。

第四节 一体当差

清朝入关之初，依照官员品级优免该户一定量的丁役，免除士人本身的差役和一切杂办。地方官在收税时，就把官员和士人称为“官户”、“儒户”、“宦户”，各地叫法不一，而且不断变化。大概讲来，秀才称为“儒户”，监生称作“宦户”。这些绅衿户都享受法定的免役权。地方官不按田粮向绅富征收火耗，把他们的耗羨银转摊到贫民身上。这种不合理，是官吏在施政过程中给予绅衿的不成文的一种特权。他们还享有法定的和其他不成文的特殊权利。

绅衿还自行抢夺权利，绅衿的不法行为是：（甲）和地方上官吏勾结，包揽词讼，分享政府的司法权。

（乙）横行乡里，欺压小民，致使平民惧怕他们有时比官吏还厉害。（丙）替政府向本宗族、本乡小民征收钱粮，与胥吏勾结，加以侵吞。（丁）本身抗欠应该交纳的丁赋。（戊）将宗族、姻亲田产挂在名下，使他们也免除杂役负担，而从中渔利。绅衿的不法行为，同封建政府的职能和权力发生了冲突，他们占夺一部分行政权力，腐蚀官僚队伍，是造成吏治败坏的一个重要因素。封建国家要保持它的机器正常运转，就必须与不法绅衿作斗争。这是一种社会矛盾。

绅衿应有的徭役负担落在小民肩上，这就在赋役问题上造成贫民与绅衿的矛盾，贫民与维护绅衿特权的封建政府的对立。这又是一种社会矛盾。

雍正认为政府、绅衿、平民三者的矛盾，肇端在不法绅衿，就把矛头指向他们，希图剥夺和限制他们的非法特权，使他们同平民一体当差。二年（1724年）二月，下令革除儒户、宦户名目，不许生监包揽同姓钱粮，不准他们本身拖欠钱粮，如敢抗顽，即行重处。过了两年，雍正再次严禁绅衿规避丁粮差役，重申绅衿只免本身一丁差徭，其他子孙族户都不能优免。为适应这项方针，雍正政府施行了一些具体政策。

士民一体当差政策。元年（1723年），河南巩县知县张可标发出告示，令“生员与百姓一体当差”，引起生监的不满，恰好他同县学教官杨倬生不和，本人又曾经向属民借过银两，杨以此为礼部备案，但礼部驳回，仍令遵行旧例，田文镜因而上疏，请求把捐纳贡监交由学政，与生员一并约束。雍正批准了他的建议，于是形成这样的规定：绅衿凡涉及到诉讼，即革去功名，听候审理。雍正还规定，生监被斥后，不许出境，以免他们滋事。

雍正用这些办法调节绅衿、平民、清朝政府三者关系。他对绅衿有所节制，对不法绅衿有所打击，然而不是与他们为敌，他说有的地方官为得百姓称誉，

故意摧折乡绅，但是乡绅或者是父祖，或者是本人为国效劳，这样的簪纓之族，怎么能故意压抑他们呢！他说对绅士应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品行端方的，应当加意敬礼，以为四民之表率；有些过失的，则劝戒之，令他改正；对那些不肯改过的，就应当以法惩处。针对田文镜处罚田主擅责佃户建议所作的指示，就是他作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维护绅衿利益的表现。他所反对的是绅衿的不法行为，那些超越了清朝政府所给予的法定权利，因而侵犯了政府权力，过分危害了平民，不利于封建社会秩序稳定的行为。雍正为保护政府和平民的正当权利，用剥夺绅衿的非法特权、平均赋役的办法，使平民、绅衿、清朝政府三者间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维护了清朝的有效统治。

第五节 清理积欠

清理积欠，是雍正的一项政策。这主要是指向民间的，重点在江南地区。

江苏每年的赋银约350万两，在18个直省中名列前茅。而赋额多的又是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因为赋重，逋欠也多，五年（1712年）江苏巡抚张楷奏称，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起至雍正元年（1723年）的12年中，积欠赋银881万两，苏、松、常三府和太仓州各欠140万至180万两之间。他请求将积欠分10年带征，雍正予以首肯，但实行不通，雍正因而认为“江苏吏治民风颓蔽已极”，必须整饬，遂于六年（1728年）底决定，派户部侍郎王玘、刑部侍郎鼓维新率领候选、候补州县官40余员前往，分赴各州县清查。这些官员到地方上，就一面清查，一面追索逋欠。因系多年积欠，要在短期内一并征收，所以叫做“汇追”。凡是交纳清楚的民户，官吏于门首用红笔写明“清查”二字。不能补清的就投入监狱追赔，一时之间，“猖狂累累，无容囚处”，一个苏州府就关押了1000多人。钱粮多的绅衿，欠赋更多，他们也饱尝了铁窗的滋味。这样造成人心惶恐和社会不安定。雍正获知这种情形，

下令暂时停征逋赋，要求先查明积欠中哪些是官员侵占的，哪些是吏胥及包揽人侵蚀的，哪些是民间拖欠的，然后分别处理。到九年（1731年）清查完毕，自康熙五十年（1711年）至雍正四年（1726年），积欠1011万两，其中官吏侵蚀、豪民包揽为472万两，民欠539万两。雍正命将侵蚀的分作10年带征，民欠分作20年带征，又表示开恩，若民户将本年带征之数完纳若干，即照所完之数捐免下年应纳钱粮的数目。还吸收清查亏空的经验，规定官吏侵蚀的，只由本人名下追赔，不得株连，民户所欠，也只由该户完纳，不得波及兄弟亲戚。

对浙江钱粮的清查，雍正派性桂为钦差大臣前往，会同督抚李卫协力办理。查核清楚，将逋欠分年带征。五年（1727年）、六年（1728年）两年，每年带征15万两，到七年（1729年）已将三至五年未完的赋银77万两带征了40余万两，其余的也可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雍正表示满意，特命将七年（1729年）赋银蠲免十分之二，即60万两。这个数字约与清欠所得相当。

在福建，积欠和亏空两事一并清理。经过钦差大臣杨文乾、许容等查核，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到雍正四年（1726年），积欠44万余两，其中属于民欠的33万多两。六年（1728年），

雍正因福建欠收，命蠲除，不再带征。

由于雍正的严厉追查，加上耗羨归公的作用，不久就使各地的财政亏空问题基本解决，国库存银逐渐增多，由康熙末年的800万两增加到6000多万两。对此雍正皇帝曾满怀喜悦地说：“数年之中，库帑渐见充裕。”由于国库充裕，清政府就有力量从国库拨款兴修较大工程。魏源在谈及康雍乾三朝的财政时曾说：“康熙六十载之休养，何以部帑止存八百余万两”，而乾隆朝财政丰盈，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虽经南巡、用兵、蠲免，户部仍库存7000万两，“皆雍正十余载清厘清饬之功”。

第六节 对雍正经济改革活动的评价

第一、雍正政策缓和了阶级矛盾。

绅民一体当差、摊丁入亩、清查积欠以及火耗归公，对于绅衿地主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待遇均有所触犯，但却平均了赋役，或多或少地减轻了贫穷农民的负担，因此缓和了农民与国家的矛盾。这些政策的实行，自然不利于清朝政府与地主阶级中一部分人关系的融洽，但是雍正政府所打击的是豪绅劣衿，剥夺他们的非法特权，加重地主的经济负担，这是要地主阶级从经济上支持它自身的政府，以便强化它，使它更有力地代表它那个阶级。换句话说，雍正政府作为强有力的政权，可以很好地代表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国赋，从地主手中所征收的，实质上是地租的再分配，归根结蒂是剥削农民，雍正政府当然是地主阶级政权。国家不是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的调和机关，它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但是对于阶级矛盾的状况，它的适当政策，可以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第二、一定程度上整顿了吏治。

压抑豪绅，不容他们结交官府把持政权，这是整肃吏治的一个途径，清查亏空、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都是整治不法官吏比较有效的办法，所以雍正年

间官吏的贪赃枉法，比康熙末年有明显的好转。乾隆六年（1741年），清高宗说：不少旗人生活艰难，是由于清查亏空时，无钱抵债，而房产被没收，甚至还涉及到兄弟亲戚。雍正时被打击的赃官到乾隆时还没有缓过气来，可见打击的严厉和吏治的有所澄清了。“吏治乃一篇真文章也”，雍正的这篇文章，可以说是做得比较好的。

第三、清朝政府财政状况根本好转。

雍正的各项理财措施，在基本上不增加贫穷人民负担的条件下，堵塞官吏侵蚀、绅衿包揽等漏洞，收足赋额，国帑充实起来。康熙死的那一年（1722年），国库存银只有800万两，第二年，即雍正即位的头一年就有了好转，增为1700万两，到五年（1727年），就多达5000万两。雍正因帑藏充盈，才敢于在西北两路用兵，花费很多，到他末年，库存犹有3000余万两。

雍正实行这些政策，得了“受银癖”的恶谥，还遭到“严刻”之诮。他确实像他自己所说，抱着严厉的态度，对待经济上的不法事情，“严治贪婪，清厘帑项，概不得免，而追呼牵扰，亦有所不恤”。他厉行追赃，禁铸私钱，认真实行耗羨归公、养廉银、摊丁入亩、土民一体当差政策，实行了那个时代比较好的税收政策，一定程度清厘了积弊，刷新了吏治。他

的摊丁入粮、耗羨归公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的重大改革，是他革新思想的产物和体现。应当给雍正这些政策的政治思想以应有的肯定，那些因这些政策而受损害的人的评论，或持有不同政治主张的人的评论，是缺乏客观性的。雍正后来的“恶名”相当程度上是他治政严厉的结果。今天，我们从客观角度上评价他的政策，应当说，恰恰是在“严厉”这一点上，他对清朝统治的贡献，比康熙、乾隆都要大。

第五章 改土归流经营西南

雍正年间，清政府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湖南等西南各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规模地废除由少数民族上层头目世袭统治和霸占土地、人民，世袭继承官职、地位的土司、土官制度，而推行和内地一样的由上级政府任免的流官制度。这是雍正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统一的一项重大措施，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第一节 关于土司制度

祖国的西南地区辽阔广大，山河纵横，物产丰富，风景秀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汉民族和西南各兄弟民族在长时期共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开发了祖国的边疆，对祖国西南地区的历史发展都作出了贡献。但西南地区距中原政治中心较远，地势险要，民族众多，又与外国接壤，在历代封建王朝时期，这个地区的政治情况比较复杂。由于封建中央政府受政治、军事力量的限制，往往无力直接统治这个地区，于是采取了给各少数民族上层头目以一定的世袭官位，承认他们对本民族地区人民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的世袭统治地位，由他们代表中央或地方政府征纳赋税，以取得各少数民族上层统治者对中央政府主权的承认这种特殊的统治方式。在唐、宋时，中央政府就一直对西南实行一种与内地不同的怀柔政策，即羁縻政策。到了元、明以后发展为土司土官制度。这种制度有两个类型：第一种是选少数民族酋长的子孙充任世袭的土知府、土知州，即土官（土，有当地的意思）。而辅助官职如州同、县丞是流官（流，是流动的意思。流官，就是说可以经常更换的官制）；

第二种是任命酋长为土司，土司是世袭武官，负责为中央或地方政府征收钱粮贡赋，维护地方治安，具有代表政府代管所辖地区的名义，地位略高于土官。这种制度开始实行时对维护中央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和安定社会秩序有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到后来越来越表现出它的落后性。明代以后，土司势力发展越来越大，有的拥有百十里、几百里的世袭领地和数万、数十万的人口。入清以后，甚至到了康、雍时期，土司问题依然严重，有的土司自己的军队甚至达到数万人之多。他们设立独立的官吏、法庭和刑狱，成为割据一方、称王称霸的土皇帝。土司势力的膨胀，对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对国家统一局面的巩固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在土司统治的大多数地区，土司不仅拥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资源，而且对土民拥有人身占有权力，土民受到土司残酷暴虐的压迫。甚至在土民被处死时，其家属还要交给土司40至60两不等的所谓“玷刀钱”。土民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如同牛马牲畜一样，可以被土司任意买卖、转让、屠杀，或将之当作牲畜杀戮以祭神祭祖，土民如受冤受苦赴省控告者，土司即派土弁半路截杀。

在经济上，土司对本民族人民进行横征暴敛的经济剥削。清中央政府要求土司地区缴纳的贡赋是比较

轻的，土司地区的贡纳在全国赋税总收入中的比例是极小的，其目的不过是在经济上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存在的象征意义。在实际执行中清地方官员和兵丁随意征派赋税徭役兵役，给少数民族人民加重负担是有的，不过这种加派一般都通过土司土官进行。土司们藉口要向政府缴纳贡赋，向土民榨取超过国家规定数目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贡赋。广大土民在土司土官的残酷剥削下，往往无尺土可耕，无锥地可居，无一日宁息，而不得不逃亡他乡，有的沦为土司的家奴。

政治上，土司土官对地方上的土地和人民有世袭统治权，随着土司们势力的扩大，他们滋长了割据独立称王的野心，经常发动反抗中央政府的武装叛乱和彼此间争权夺利的内战，使西南地区长期不得安宁。有的战争规模之大，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之巨，触目惊心。云、桂等省边疆地区一些反动土司，还常常勾结外国势力到我国境内骚扰掠夺，在西方殖民主义者已经东来并侵占了我神圣领土台湾、澳门的情况下，西南地区的不法土司为非作歹祸乱边疆，就构成了对我国国防安全和国家统一的严重威胁。

由于土司土官制度已经产生了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严重阻碍，明代统治者早就在寻求改变统治方法以安宁边疆之策，并开创了“改土归流”的先例。改土归流就是将土官世袭制，改为流官等级制。

但限于明王朝政治军事力量不足，这一政策始终未能大规模进行。清朝建立后，在康熙年间也曾废除过不少土司，但还局限于部分地区的改革。雍正登位后，于二年五月上谕川、陕、湖广、云、贵督抚提镇，指出：“各处土司，鲜知法纪，苛待属人，生杀任性。”要求各级地方官“严饬土司，勿得肆为残暴。”但不革除土司制度，西南地区土司们的叛乱以及残害人民的情况是改变不了的。

提出全面推行改土归流的是雍正最宠信的名臣、任云南巡抚兼云贵总督的鄂尔泰。他在雍正四年三月上呈长篇奏折请改土归流，其中说到：“云、贵边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这一长篇奏折很重要，它全面分析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现状，指出了改土归流的必要性，并对土知府、土司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如何调整提出了具体办法，表现了鄂尔泰的远见卓识。

雍正详细研究了鄂尔泰的建议，决定实行改土归流，立即谕令将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府改隶云南。鄂尔泰按照雍正谕令，立即在川、贵全面推行改土归流。雍正六年，鄂尔泰又被任命为云贵广西总督，统管了三省的改土归流工作。在雍正的大力支持和鄂尔泰的积极努力下，自雍正四年至九年，贵州、云南、广西的改土归流工作全面展开，取得了很大成功，其

他各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改土归流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二节 改土归流在招抚镇压中实现

改土归流是一场改革与反改革，进步与落后的激烈斗争。长期统治少数民族地区、对本族人民称王称霸的土司土官头目，是决不会甘心情愿地将自己世袭的压迫剥削掠夺榨取人民的特权让出来的，决不会甘心情愿地遵守封建国家法律制度的约束，而服从中央王朝的统一管理的。在西南各省，改土归流都在以宣传招抚为主，军事镇压为辅的错综复杂的斗争中进行。

雍正初年，云贵总督高其倬曾奏准在贵州贵阳府广顺仲家族的村寨建置营房，盖造完毕后，又计划在长寨建造营寨，却遭到该寨土舍的抵制。他们用大石堵塞路口，不许清军建房进驻。雍正四年春天，广顺土舍更加猖獗，焚毁清军营房。鄂尔泰觉得事态已很严重，非用兵不可，必须“穷究到底，杀一儆百，使不敢再犯”。雍正帝非常欣赏鄂尔泰的才干，认为他是“才德兼优之督臣”，必须承担起这一重任，同意他用兵，鄂尔泰在对长寨用兵的过程中，深深感到对偏居一隅的土司、土舍蹈袭阵法，殊难生效，用兵进攻时，他们或跑或降，军队一撤，事故就立即出现。他认为当务之急是筹划一一劳永逸之法。因此他提出了恩威并用的改土归流策略，即：既用兵，又不专恃

用兵，争取波及面小，尽可能地减少改流的阻力，以便快速实现且少留后患，这是一个明智而又正确的抉择。

雍正帝深知鄂尔泰“才必能办寇”，批览鄂尔泰奏折后，作数次批语：“即此二句，上天鉴之矣”；“好”；“务有名问罪为要”；“具题时当将此意入题，即如此意好”。最后总批曰：“朕中心嘉悦，竟至于感矣，有何可谕，逸之。”全部批准鄂尔泰的建议，勉励他努力实行。雍正果断及时的决策和妥善用人，为改土归流的实行奠定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雍正四年四月，鄂尔泰下令分兵三路，进兵长寨，一路由谷隆，一路由焦山，一路由马落孔。不久，他又亲至贵州，到长寨等地巡视，长寨用兵，成为雍正时期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开端。

长寨地处“各苗之腹”，土司犷横一方。四年夏，官兵焚敌土寨，但是没有擒获首逆。副将刘业浚，退营宗角，迟疑不前。鄂尔泰命令总兵石祀哈继续搜讨，结果大获全胜，尽歼首从，勒缴弓弩4500余，毒矢3万余，皮盔皮甲不计其数。遂在其地设立参将营，分别扼守险要地区，并设立保甲，推行保甲法，巩固既得成果。紧接着，乘威招服其东、西、南三面的广顺、定番、镇宁生苗680余寨，永宁、永丰、安顺生苗1398寨，其锋直抵广东边境，贵州南、北、

西三面的局势逐渐稳定下来后，鄂尔泰便集中兵力，向黔东苗岭山脉和清江、都江流域进兵。这一地区是贵州著名的“苗疆”地区，据鄂尔泰说：“贵州土司向无钳束群苗之责，苗患其于土司。苗疆四围3000余里，1300余寨，古州踞其中，群寨环其外。左有清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蟠据梗隔，遂成化外。如欲开江路通黔粤，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抚不可”。（《清史稿》第288卷“鄂尔泰传”。）可见这一地区对巩固清政府在西南的统治与沟通南北交通上，都有重要意义。雍正六年，鄂尔泰按照“清理黔东南土民问题，重点应在都匀府，其次是黎平府，复次为镇远”的方针，任用熟悉此处地形的贵州按察使张广泗，率兵赴“都匀、黎平、镇远、清平诸地化导群苗，相机剿抚”。张广泗带兵深入黎平府古州（今榕江县）地区的古州江（今都柳江）流域，都匀府丹江（今雷山县）地区小丹江（九股河上游）流域和八寨（今丹寨县）等地区，用武力讨平了不肯降服的苗寨。接着，设厅县，置同知，理民事，并且在各地设官驻兵，在黎平府设古州镇，在都匀府之八寨、丹江，镇远府之清水江，设协营，增兵数千，作为古州外卫；后又改清江协为镇。局势稳定后，又开辟了通向湖南、广东的水陆交通。

贵州、古州、台拱等地设官以后，原土舍势力仍

很强大，“平定未久，苗即数次蠢动”。为了防犯于未然，雍正十二年，雍正帝派吏部侍郎吕耀曾、大理寺卿德福到贵州，会同当地地方官员到古州宣谕化导，但无济于事。翌年二月，仍发生了叛乱。叛乱者以古州、台拱为中心，攻陷镇远府黄平，焚劫都匀府凯里，围困都匀府丹江厅，声势浩大。总督伊继善奏调湖广、广西兵会剿。六月，雍正帝任命哈元生为扬威将军，湖广提督董芳为副将军，率兵进剿。七月，清政府又派刑部尚书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镇压苗民反抗斗争，还任用果亲王允礼、宝亲王弘历、和亲王弘昼、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公户部尚书复庆等人办理苗疆事务。张照赴任后，却反对鄂尔泰改土归流的政策，而且，他不谙军机，胡乱指挥，主张分兵迎敌。加之哈元生与董芳不和，而张照又偏袒董芳，以致旷久无功。乾隆即位后，张照被罢黜，熟悉地形的张广泗被重用。张到贵州后，亲率大军，三路并进，步步进逼，将被迫退入牛皮大菁的苗民层层合围。终攻破牛皮大菁，生擒首犯包利等人，斩获万余人。事后，在古州朗洞及凯里各增设一营，改镇远营为镇，增加荔枝、台拱、丹江等处清兵驻防。乾隆帝还下令将“古州等处新设钱粮，尽行豁免，永不征收”。“嗣后苗众一切自由争讼之事，俱照苗俗完结，不必绳以官法”，根据少数民族具体特点进行统治。贵州的改土归流才终于实

现。

云南地处贵州西南，土司势力很大，猖獗万分。特别是乌蒙、东川、镇雄三土府，土地辽阔，势力强大。他们勾结起来，反对改土归流。雍正四年夏，鄂尔泰先革去东川土司头目的职务。当时乌蒙土府禄万钟、镇雄土府陇庆侯皆年少，兵权握于其督禄鼎坤、陇联星手中。鄂尔泰命总兵刘起元屯东川，招降禄鼎坤，而禄万钟为汉奸所控制，勾结镇雄兵3000攻禄鼎坤，被鄂尔泰属下将领哈元生击败。四年十二月，清军联合阿底土兵攻破乌蒙关隘，清将刘起元等率领禄鼎坤等进入土府，禄万钟等逃往镇雄。鄂尔泰招抚镇雄土府陇联星，禄鼎坤亦派土兵3000人会同清兵进攻镇雄，禄万钟、陇庆侯等于五年正月逃去四川，结果禄万钟被捕获，陇庆侯缴印献土，接受改土归流。于是清政府于五年三月在乌蒙设府，镇雄设州，又在乌蒙设镇以控制三地区。这时苗疆529寨主动要求内附，实行改土归流，推进了对这一地区的改土归流工作。其后不久，东川法戛土目禄天、乌蒙米贴土目禄永孝，仍据巢反叛，清将哈元生派兵攻破法戛、米贴，两土目逃至小金沙江，纠集四川河马司、建昌、凉山等土兵几千人潜回袭击清军。六年春，鄂尔泰命总兵张耀祖、参将哈元生三路进讨，为了取得改流平叛的成功，雍正诏令四川建昌、永宁的官兵由鄂尔泰

统一节制。于是，除小金沙江地区外，四川西南边境至云南东北部千余里地区均为清军所控制。清军在东川屯田开荒，兴修水利，岁收粮食 2 万余石；又开矿生产，岁收万金，以补军饷。

在滇南边境，清政府采取先革土司、后剿叛乱的办法推行改土归流。清政府免除了滇边沾益土知州安于藩、镇沅土知府刁浣以及赫乐长官土司、威远州广南府各土目的职务，派流官刘洪度任镇沅知府。但刁氏的族党不肯献出其强占的民田，他们利用刘洪度的疏忽，纠集叛党袭杀了刘洪度，但叛军随即为清军所消灭。清政府把已革职的土司土目迁徙到外省安置，并冒瘴气围歼叛军的残余。澜沧江沿岸中缅边境附近的一些不法土司，经常作乱，过去中央军队一来讨伐，叛变的土司就逃入缅甸，中央军队一退，又重回巢穴。雍正六年五月，鄂尔泰先联合车里的土兵在江外截断叛军退路，官兵各持斧刀开山辟路，焚烧叛军的栅寨，连破险关，直抵孟养，又利用降服的土兵一起围攻，于是澜沧江南北千里的叛军始被扫清。清军把江外地给车里土司管辖，江内地全部改流，设立普洱府，派兵将驻扎，并于思芳极揽坝各设官戍兵，扼守住通往缅甸、老挝的门户。清兵的胜利，大大提高了中央政府的声威，没有改流的广南府土同知、富州土知州表示愿增岁银二三千石，并捐助兴建府州城垣，孟连土

司献出银厂，怒江野人山的夷族头人愿输皮币，从而巩固了边疆的安全。

广西省改土归流的方式是先改土司制度，然后对土司头目或招抚，或平剿。泗城土知府岑映宸自恃势强，聚兵4000人，妄图反抗。五年六月，当他听到乌蒙、镇远改土归流的消息后，连夜撤兵，当清兵即将前去讨伐时，“奏改流存祀”，清政府给予他以“革世职免罪”的处理，给其弟岑映祺顶带。六年六月，鄂尔泰兼任广西总督后，加速了改土归流的进程。当时梧州、柳州、思明、庆阳等地的土司土目为非作歹，犯案事件堆积如山，各地土民纷纷要求清政府派军队讨伐反动的土司土目。六年八月，清军首讨思陵州八达寨的土司土目，控制了粮道，用大炮轰击，消灭了负隅顽抗的叛军。八年，清军又讨伐并攻克了起兵叛乱的思明土府所属的邓横寨，于是远近土司头目纷纷归附，祖国南疆的边防得以安定，广西的改土归流工作在和平的较顺利的情况下推行了开来。

清政府在湖广地区的改土归流是和贵州的改土归流配合进行的。雍正五年，张广泗会同湖南副将刘策名，剿灭了反叛的谬冲花苗。四川重庆府所属的酉阳土司冉元龄与湖南容美土司田如自恃地区偏远，横行不法，当地人民向清政府控告，并要求实行改土归流。鄂尔泰以两地距贵州近，奏请暂改属贵州，并予以招

抚。湖南按察使王柔、总兵刘策名奉诏前往招抚，于是永顺、保靖、桑植、容美四大土司奏请实行改土归流，于七年建立了储、县。酉阳土司为清政府所革职，亦实行了改土归流。对于拥护改土归流的爱国土司，雍正给予重赏，像六年二月，雍正诏旨给“归流永顺土司鼓肇槐世职，并白金万两”。

清政府在云南、贵州、广西、湖南、四川土司土官统治地区通过抚剿结合，以抚为主，即主要用和平的招抚方式，配合以战争的征伐手段，在鄂尔泰任云贵广西总督的几年内，推行改土归流，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鄂尔泰返京后，贵州苗疆的部分土司土目利用清军防务疏忽、管理不善，又两次起兵作乱，但随即为清军所扫平。乾隆即位后，继续派军队镇压了贵州的叛苗，又两征金川，扫平了金川地区藏族土司的叛乱，将改土归流的改革在西南更广大地区推行开来。

第三节 改土归流的进步意义

雍正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得到了广大深受土司土目长期残酷剥削压迫之苦的各族人民的欢迎，雍正也一再谕令边疆大吏订立条例，严禁文武各官和兵丁扰累边民，少数民族地区腐朽的生产关系得到了一些调整，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得到了一定的缓和，西南地区的社会发展前进了一步。改土归流，是18世纪我国西南地区社会的一场深刻的变革，具有进步意义，表现在：

第一，清政府在归流地区重行丈量土地，清理钱粮，废除种种苛捐陋规，实行统一的税收政策，大大减轻了西南各族人民所受的剥削负担。在改流后，清政府对不少地区的赋税全部蠲免。像贵州苗党叛乱被再次平定后，雍正在十三年八月诏令“所有贵州本年钱粮，通行蠲免；其被贼州县，蠲免三年。”（《清史稿·世宗本纪》）在清丈土地后，按土地肥瘠重新定税，像四川酉阳宣慰司在明代每年交纳秋粮1196石，雍正十二年改土归流后，经过丈量土地，每年交纳秋粮905石，比明代的数目减少了近1/4。特别是清政府废除了过去大小土目对人民的种种陋规苛捐、随意征派、无偿劳役兵役，而直接由国家统一

征税，就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像云南丽江府改土归流后，第一任流官知府“到任将及一年以来，将夷民无名杂差尽行查免，向来土府及头人苛派陋规，酌量一年裁革 2 万余两”。（《朱批谕旨》二年九月二十日高其倬折）所以改土归流后，少数民族人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是减轻了。

第二，清政府在归流地区没收土司土目霸占的田地，大力奖励开荒，发展生产，促进了西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原为土司霸占的大批土地，除少量留给土司外，大部分为官方没收后，有的赐给官吏，有的还给农民，在湖南贵州部分地区，政府还允许农民凭自己力量自由占田；被土司强行买去的民田，官府规定农民可持契约按价赎田。清政府还鼓励土民开荒屯田，发展生产，规定凡新开垦地区照雍正六年之例，水田 6 年起科，旱田 10 年起科。地多人少之处，政府或令士兵开垦，或招募内地农民移居。东川府在土司统治时，“豪腴 400 里，无人敢垦”，雍正四年改土归流后，“屯田东川，岁收 2 万余石”。“久荒之地，亩收数倍，古州、丹江禾长八尺，穗五六歧，豆大如栗”。（《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上》）这个记载有某些夸大之处，但农业获得丰收，“亩收数倍”，当是可信的。

第三，清政府在归流地区整修河道和道路，发展

交通事业，加速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改土归流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了由中央直接管辖的行政区域，清政府在那里整治水道，兴建驿路，使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往来日益密切。商业活动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由于土司对商人的各种苛税杂捐被废除以及水路陆路交通的开辟，各地商人往来频繁，云南西部丽江的茶叶贸易和黔东湘西的木材贸易，都比以前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四，清政府在归流地区设官驻兵，整顿社会秩序，使攻伐动乱不安的边疆地区趋向安定，巩固了西南边疆的国防，促进了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元明以来，土司土目不断地作乱和攻伐，并且常常勾结外国势力作为后盾，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损失，使祖国的西南地区长期不得安定，影响了祖国的统一和国防的巩固。明清之际，西方某些先进国家已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祖国领土澳门、台湾和黑龙江流域为葡、荷、俄等殖民势力所侵占和骚扰。雍正改土归流的成功，使西南地区直接受到中国中央政府的管辖，加强了西南地区的军事力量，这就保障了边疆的安定，对于加强国防、巩固多民族封建国家的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

清政府改土归流，是采用“剿抚结合”的方式完成的。由于一些反动土司顽固地想保持落后的土司制

度，以维持自己对少数民族人民世袭的统治地位，发动武装叛乱反对改土归流，清政府对那些顽固抗拒改土归流的少数土司土目，不得不采用派军队武力平剿的办法，并在战争中也采用了暴力的手段，屠杀了不肯降服的一大批土司土民。对此，我们应予以实事求是的评价。清政府的方针是“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上》）力图招抚的方式，即和平的方式来达到目的；只有拒不从命，发动叛乱的地区才采用武力平叛的方式。主要通过战争解决问题的地区，就是东川、乌蒙、镇雄三大土府；古州是武力和招抚相结合；其他多数地区，主要都是用招抚或在武力威胁下以其他罪名革职的和平方式来完成的，对此，史书记载屡见不鲜。五年二月，“生苗539寨内附”。（《襄文伯鄂文端公年谱》）六月，“奏报生苗向化，请附版图者184寨”。（《襄文伯鄂文端公年谱》）九月，“古州等处生苗愿附版图1000余里。”（《襄文伯鄂文端公年谱》）这些都说明和平的办法在改土归流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对于清军在改土归流过程中采用的暴力行动，则应作科学的分析，史实证明：一种反动的特别有害的制度，要完全靠和平的办法使它退出历史舞台是不太可能的，清政府在发动叛乱的土司地区采用武力，在当时条件下是不得已的、必须

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反动的制度（如专制制度或农奴制）。”

（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68页。）雍正为完成改土归流的战争也就是这类战争。有人把这些战争说成是对少数民族人民起义的镇压，是完全不符合史实的。因为，首先在土司土官地区与在流官地区比较，少数民族人民所受的压迫剥削要惨重得多，广大土民强烈支持并要求清政府实行改流，鄂尔泰在离开云南返回京师时，云南各族土民涌上街头官署，对他热烈地挽留和送别时动人的情景，正是云南人民真心拥护改土归流的反映，决不是官员们能够制造出来的；改土归流之取得成功，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广大人民拥护和支持改革的结果。其次，少数土司土目发动的叛乱确有很多土民参加，有的作战也很顽强，但这完全是由于少数民族土司土目利用狭隘的民族情绪、落后的宗族观念、封建迷信思想以及种种陈规陋习和欺骗宣传所煽动胁迫的结果。他们没有提出任何反封建压迫剥削的口号，没有废除任何封建剥削制度，而只是为了维护少数土官土司们更残暴的压迫剥削制度。

所以，他们根本不代表人民的真正意愿和利益，不是人民起义。而广大的人民却没有参加反对改土归流的战争，接受了清军的招抚，愿意在相对比较好和安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生活，就是一个证明。我们要把反动的土司土目反对改革、反对归流，蒙骗土民参加的叛乱和少数民族人民为了反对封建压迫剥削举行的起义区别开来。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西南地区减轻剥削，废除陋规，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整治交通，发展生产，兴办学校，设府建县，驻扎军队，派遣流官治理，并且调查地理形势，划定边疆地图，严防外敌进犯，对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进步作用。改土归流的推行，和雍正帝的态度是分不开的。在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皇帝主宰一切，没有皇帝的批准和支持，大多事情都难以获得成功。改土归流的顺利实行，是雍正帝本人的支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西南改土归流的最终实现是和雍正坚定、一贯的态度分不开的，是他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的一大贡献。

第六章 平定青海巩固西藏

雍正在西南地区平定了土司的叛乱，推行了改土归流，获得了成功，巩固了对西南地区的统治。此时，西北地区的厄鲁特蒙古四部（准噶尔部、和硕特部、土尔扈特部、杜尔伯特部）却很不稳定。准噶尔、和硕特部的分裂主义者一再叛乱。雍正为讨伐厄鲁特叛乱，加强西北地区的统一而进行了斗争。

第一节 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

明朝末年，漠西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图鲁拜琥率部由乌鲁木齐南进占据了青海，崇祯时又率兵进入西藏，推翻了藏巴汗政权，帮助五世达赖罗桑嘉措建立了噶丹颇章政权，扶持黄教，实际上控制了西藏地区。清顺治十年（1653年），受封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顺治十三年，固始汗死后，其后裔分为二支，在西藏的为拉藏汗，在青海及河套地区的是鄂齐图汗和阿拉山王。康熙时，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空前强大起来。该部首领噶尔丹，吞并天山南路，后又灭掉鄂齐图汗。阿拉山王投降清朝，康熙帝命他们在贺兰山游牧。噶尔丹叛乱时，康熙帝曾经三次率师出塞亲征噶尔丹。固始汗子孙八家台吉亲自往见康熙帝，康熙封固始汗子达什巴图为亲王，其余都授予贝勒、贝子、公等爵，青海和硕特蒙古自此归属清中央政权管辖。噶尔丹死后，其侄策妄阿拉布坦继承了他的事业，逐渐向外扩张势力范围。康熙末年，策妄阿拉布坦派策零敦多布等率兵进入西藏，袭杀拉藏汗，康熙帝两次派兵入藏平叛。第二次，清军在皇十四子、抚远大将军王胤禴率领下，入藏平定了叛乱，驱逐了准噶尔势力。达什巴图之子罗卜藏丹津承袭亲王爵位

后，于康熙六十年（1721）曾率部随同清军前往。清朝平定西藏后，加强了对西藏的统治。与此同时，清政府也加强对青海的控制。在奖赏罗卜藏丹津的同时，又晋封原为郡王的察罕丹津（固始汗曾孙）为亲王，封原为贝勒的额尔德尼额尔克托克托鼐为郡王，其余诸台吉也都被封为贝勒、公等不同爵位，固始汗子孙势力一时复振。罗卜藏丹津原本是青海和硕特蒙古中惟一的亲王，素以固始汗嫡孙自居，且一直企图有朝一日能恢复和硕特对西藏的统治，即所谓“杀冀藏王，已非一日”。正在他野心勃勃，却又迫于形势，不敢妄动之时，康熙帝突然去世，威震西北的抚远大将军王胤禴被其兄雍正新君召回并加以软禁，罗卜藏丹津觉得机遇难得。于是，他暗中勾结策妄阿拉布坦，阴谋发动叛乱。

雍正元年夏天，罗卜藏丹津胁迫青海诸台吉会盟察罕托罗海，“令各仍故号，不得复称王、贝勒、公等爵”（魏源《圣武记》第3卷“雍正两征厄鲁特记”），并自称达赖浑台吉，企图统驭诸部台吉，公开发动了武装叛乱。由于和硕特另一亲王察罕丹津、郡王额尔德尼额尔克托克托鼐等人坚决不从，罗卜藏丹津遂派兵大举进攻，察罕丹津等人“仓卒不能抗”，逃往甘肃河州地区，雍正帝诏许其部众入边，予以安置。

针对罗卜藏丹津的叛乱，雍正帝作了两手布置。一方面派驻在西宁的侍郎常寿去罗卜藏丹津驻地沙拉图，宣布谕旨，令其“罢兵和睦”，“不从则惩治之”。另一方面，命川陕总督年羹尧办理平叛军务，准备用兵。

罗卜藏丹津不仅不听劝告，还假称罢兵将常寿诱至察罕托罗海，囚禁了他。十月，对西宁府周围的南川申中堡、西川镇海堡与北川新城等地发动大规模的进攻。与此同时，他还勾结西宁附近塔尔寺大喇嘛察罕诺门汗等人。察罕诺门汗在青海是个“番夷信响”的宗教领袖，深得众人信任。他参与叛乱，叛军一时势力大增，“远近风靡，游牧番子、喇嘛等20余万，同时骚动”。接着，郭隆寺、郭莽寺等寺院也相继参加叛乱。甘肃、西藏等地的藏人也纷纷附从为乱。罗卜藏丹津猖獗万分，遂派兵进攻西宁。

消息传至北京，雍正帝决心武力讨逆，特任命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谕令四川、陕西、云南三省督抚提镇，俱听候年的调动。又任命四川提督岳钟琪为奋威将军，参赞军务。

年羹尧受命后，立即率军从甘州军营进驻西宁，并对战争作了周密的布署，年羹尧派一支军队北守疏勒河，防止罗卜藏丹津内犯之路；另一路军南守里塘巴塘，阻断青海、西藏间的交通，又命巴里坤将军富

宁安驻扎吐鲁番、噶斯泊，截断策妄阿拉布坦北来的援兵，还分派各将分攻镇南、申中、南川、西川、北川、归德等堡。年羹尧是清代名将，极有军事谋略。年羹尧领兵出征青海的那天，忽然传令清军各营：明天进兵，军士们每人带木板一块，柴草一束备用，士兵们不知其故，议论纷纷。第二天清军进军途中遇积满淤泥的深坑，年就令军士各将柴草丢入，上铺木板，清军于是通行无阻。叛军以为有泥坑为阻，清军不能前来，没有准备。清军突然杀到，击破了叛军的巢穴。歼灭了罗卜藏丹津的党羽后，清政府将投诚清军的和硕特部察罕丹津的部属驻于兰州，罗卜藏丹津被迫放回了常寿，蒙古各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亦率部协助清军围歼叛军，清军声威大振。

这时，四川提督岳钟琪奉旨守松潘。当叛军进攻西宁时，他奉令于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三日率军从四川出发，一路上招抚胁从，歼灭顽敌，于十二月底攻到了西宁。附近叛军和喇嘛一万余人据守格弄寺，企图夺回西宁。岳钟琪指挥3000清军奋击叛军，一举攻下了格弄寺，焚去叛军营寨17个，击毙叛军万余名，随即乘胜夺下了西门、奇嘉、格莽等地，控制了西宁周围的形势。罗卜藏丹津此时已带叛军主力，西窜至西宁千余里之外的柴达木。如何围歼罗卜藏丹津叛军？年羹尧与诸将商议进军方略，拟调兵2万余，

由西宁、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面会攻。岳钟琪认为青海地区广阔，敌军尚不下10万，若我军深入，敌分散诱我，击此失彼，反而会四面受敌，不如乘春草未生，以精兵5000，直捣敌巢。雍正帝考虑再三，认为岳钟琪的方案可行，遂诏专任岳钟琪，命他进军。

岳钟琪于雍正二年二月初八日率5000精骑出师。当时正值初春，塞外高原上寒风习习，结水成冰，青草未生。初九日晚清军进到哈喇乌苏，叛军都已就寝，清军不顾劳累，冲进营帐，擒斩敌兵千余，其余的叛军惊慌失措，夺路而逃。岳钟琪率军紧追不舍，急驰一昼夜没有饮食，官兵四出找水未得。正在忧愁间，岳钟琪带领士兵，忽然发现“水声淙淙，自枯息而出，味甚甘，一军欢呼”。于是岳钟琪命士兵就地休息，饱餐一顿后，追击进山，擒获了叛军头目、士兵200多人。随后清军又乘胜向西急进，见前面野兽群奔。岳钟琪料定是敌人派了探兵惊动野兽之故，便率军向野兽奔来方向袭去，果然歼灭了叛军的探骑百余名。从此，罗卜藏丹津的探信消息断绝。岳钟琪率军乘夜追袭，黎明时到了哈达河，与驻守在那里的叛军激战，歼灭、降服叛军2000余人，并了解到罗卜藏丹津一伙就在距此一百五六十里外的柴旦木。岳钟琪于是令士兵饱餐一顿后，乘黑夜急行160里，

黎明前清军精骑杀到柴旦木罗卜藏丹津帐外。清军呼声震天，冲入帐内，奋勇击杀；叛军从梦中惊醒过来，慌忙失措，不及抵挡，像鸟兽一样四散乱窜，被清军斩杀无数，余下的纷纷落荒而逃。这时罗卜藏丹津正在营帐熟睡，忽闻杀声骤起，急忙从床上跳起，仓忙中扯了一件女人的衣服披在身上，从帐后逃出，骑上一头白驼往西北方向逃去。清军捕获了罗卜藏丹津的母亲、妹妹以及六个叛乱头目，但却遍搜不见罗卜藏丹津踪迹。岳钟琪留兵守柴旦木，自己亲率骑兵沿河源往西南方向穷追300里，直至青海、西藏交界处的桑骆海，只见红柳蔽目，不能望远，因无路而回。岳钟琪以为罗卜藏丹津入西藏，谁知罗卜藏丹津走偏道从噶尔逊河横越戈壁进入准噶尔，投靠了策妄阿拉布坦。岳钟琪搜剿青海叛军残余，斩杀了顽抗的残敌及叛军头目八人，招降了广大和硕特部众，凯旋而归。岳钟琪以5000精兵，大破叛军10余万，从二月初八日出师至二十二日破敌，前后才15天，往返才两个月，“降王三，擒五十有五，斩贼8万余人，俘获男女数万口，军器驼马甲帐无算”。（《岳襄勤公行略》，《清史资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3年4月出版。）建立了军事史上速战速胜的奇迹。雍正接获青海平叛胜利的捷报，极为高兴，诏封大将军年羹尧为一等公，奋威将军岳钟琪为三等公，并在太庙

勒碑以纪其胜利。当年四月，岳钟琪又率清军进剿青海叛军的余党，陆续讨平了各处的叛军，开辟了青海东西千余里的地区。当年五月，年羹尧奏青海善后事宜 13 条，对已平定的地区建议派官兵镇守、管辖，对青海的行政、军事、生产贸易以至喇嘛寺的稽查等等都作了规定，特别是对游牧地区编设佐领，实行盟旗制度，加强了中央政府对青海的管理。雍正认为年羹尧的 13 条“所议甚属周详，依议”。清政府将青海游牧地区赐给当地蒙古族游牧，划分为 29 旗，并在大通、安西、沙州、柳沟设卫驻军，在大通、安西设总兵，增加西宁西、北两路驻军数目；设办事大臣驻于西宁，将西宁卫改名为西宁府城，青海的局势稳定了下来。当年六月，因青海之乱平定，雍正亲自撰文，刻石立于太学，颁发各省，以纪其功德。雍正第一次平定厄鲁特蒙古的战争，使清政府稳定了对青海的统治。

第二节 准噶尔再次用兵

罗卜藏丹津投靠策妄阿拉布坦后，增加了策妄继续发动叛乱的野心。当雍正诏令策妄交出罗卜藏丹津时，策妄拒不奉诏；但由于清军力量强大，他暂时还不敢公开作乱。清军于是班师回朝。

雍正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尔丹策零即位为准噶尔汗。他又屡次起兵进犯别部和中原。七年，雍正命大臣议论兴兵讨伐之事，大学士朱轼、都御史沈近思、都统达福等经过调查，认为噶尔丹策零在父亡后能信用旧臣，部属内新老上下各阶层比较团结，天时人事的条件还未具备，力谏不能出兵；大学士张廷玉看到雍正急欲出师，便引经据典地说：“六月出师，载诸《小雅》，君知之耶？”力主出兵。张廷玉并推荐康熙时平定噶尔丹叛乱的名将费扬古之子、领侍卫内大臣、三等公傅尔丹为主将。于是，雍正在七年三月任命傅尔丹为靖边大将军，屯阿尔泰山，出北路；川陕总督、三等公岳钟琪为宁远大将军，屯巴里坤，出西路。清军约定明年两军会攻伊犁。清两路大军于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师，雍正非常重视，以征准噶尔事亲告太庙、堂子；亲赴太和殿举行授钺典礼；亲去长安门外，视两位大将军出征。正当清军军威马

壮，旌旗飘扬，举行隆重的出师典礼，两大将军告别雍正，上马启行时，突然大雨倾盆，旌旗尽湿，有人散布说这是不吉利的征兆。噶尔丹策零听说清军大举出师征讨，又玩弄诡计，假言罗卜藏丹津及其族人罗卜藏舍楞在伊犁想谋杀自己，未成而被捕，拟派使臣特磊来献，因听到清军出师，故不派人送去了。噶尔丹策零散布这一谣言是想欺骗清军，搞缓兵之计。偏偏雍正轻信了这个谣言，就诏谕两将军暂缓出师，回京“面授方略”。噶尔丹策零喜出望外，利用两大将军召回，清军阵垒必然空虚的机会，派兵两万，于雍正八年冬突然袭击西路军巴里坤南边的科舍图牧场，抢劫清军的驼马。后来驼马的一大半被清军夺回。雍正命岳钟琪、傅尔丹各回本军，讨伐准噶尔叛军。

这次平叛实际上是以傅尔丹为大将军的北路军为主力，西路军只起配合陪攻的作用。傅尔丹身材魁梧，自命不凡，经常高谈阔论军事知识，然而却是一个有勇无谋，见识浅陋的人。雍正对他专信不疑，当两大将出师后，“钟琪尝过其帐，见壁上刀槊森然，问安用此？傅尔丹曰：此吾所素习者，悬以励众。钟琪出曰：为大将不持谋而持勇，败矣。”（《清史稿·傅尔丹》）雍正九年（1731）四月，傅尔丹自恃兵精粮足，企图速歼叛军主力，争得头功。便令士兵筑城科布多，并于五月初六日进驻筑城处，搜索敌方主

力，抓获了叛军士兵一名，供称“噶尔丹策零派兵3万，令大策零敦多卜、小策零敦多卜及大策零敦多卜之子多尔济丹巴三人统领，陆续起程，至阿尔泰山奇林地方会合来犯北路，今小策零敦多卜已至察罕哈达地方，大策零敦多卜与伊子多尔济丹巴尚未到齐，见在之兵止有2万余名”。傅尔丹决定“拣选京城各省兵一万名，轻装由科布多河西路，于六月初九日起程。清军出征后，于六月十七日擒获了部分叛军士兵，在讯问中，傅尔丹为降兵所骗，且不听何溥等人劝谏，命一万军队先进，自率大军接应，于二十日疾驰至博克托岭下。清军果然见岭上有些叛军和驼马在那里吃草放哨，便奋勇登岭，搜索敌军和劫夺驼马。这时，忽然远处胡笳声响成一片，震山荡谷，埋伏在各处山头后面的2万多叛军从四面八方杀将下来。清军急忙整队迎敌，无奈叛军人多势众，居高临下，一下子把清军截隔成几段。清前锋部队左冲右突，且战且退，走到了距科布多西200多里的和通泊附近，被叛军重重包围了起来，清军前后部队无法接应。这时叛军万箭齐发，清军无法抵挡，一批批倒毙于地，6000左右的清兵在和通泊附近的山谷战死，其余残兵纷纷夺路溃逃。当清军残兵保护着主帅傅尔丹，于七月初一日逃回科布多时，只剩下2000人。

傅尔丹损兵折将，大败而回，不思己过，反而接

受了蒙古科尔沁王的千金贿赂，向雍正假报说是土默特的白旗兵先败逃，并抓起土默特公沙律，将他处斩，激起了广大蒙古士兵的愤怒。当清军战败消息传到京师时，雍正后悔当初没有听达福之音，但却没有很好地调查这次军事失利的根源，总结经验，给傅尔丹等以严肃处理，而偏信了傅尔丹的战报，认为只是“官兵为贼诱敌”，“不过兵马有伤损之处，大将军等原无恙也”。他只把傅尔丹降为振武将军，命顺承郡王锡保代为大将军，斩了先逃之参谋陈泰，将科布多清营向东南移200里至察汗泊，又命大学士马尔赛为抚远大将军，率兵赴归化城，扼守后路，继续讨叛。

噶尔丹策零击溃傅尔丹率领的清北路大军后，于当年九月，由小策零敦多卜率精骑6000为前锋，大策零敦多卜率兵2万为后援，沿额尔齐斯河上游的两个源头向南进军。当年十月，久受准噶尔侵犯的喀尔喀蒙古族首领、郡王策凌和亲王丹津多尔济率兵奋勇迎击。当小策凌敦多卜进攻时，策凌先派精骑6000前去应战，边战边退，诱其进入埋伏，然后策凌自率精兵杀进，击溃小策零敦多卜叛军。策凌乘胜追击，捕杀叛军数千人，准噶尔军队败退，撤回了准噶尔境。雍正晋封策凌为额附、和硕亲王，命马尔赛以绥远将军身分移守拜达里克山城。

噶尔丹策零整顿军队，于雍正十年（1732年）

七月，率领倾国之师东侵喀尔喀，要和策凌决战。准噶尔军队绕开科布多，从山南潜至杭爱山，抢掠蒙古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的土地。八月初，叛军探得策凌已离军去本博图山，就突然袭击策凌的营帐，掠夺了大批子女牲畜。策凌在行军途中闻子女被劫，愤慨已极，用刀断发，对天立誓，一定要歼灭准噶尔侵略军，将士也齐声呐喊起来，誓和侵略者决战到底。策凌了解到叛军的军情后，便率 3 万主力埋伏于叛军必经之路两侧，互约听胡笳声就一齐杀出，并派少量满洲军队背川而阵以诱敌。天未大明，叛军至，满洲兵丢盔卸甲沿河边战边走，忽闻山谷间胡笳声大作，策凌率领军队齐声喊杀，如急风暴雨一样地从山上冲下，杀入敌阵，准噶尔军队正待驻营休息，慌忙应战，胡乱抵挡一阵，被喀尔喀军队杀得七零八落，拚命夺路而逃。策凌率军一面喊杀，一面奋力追赶，敌军援兵不至，败逃至光显寺，已经走投无路，只得回军反扑，但究竟是败兵，斗志不盛。策凌率军奋勇击杀，河北岸的蒙古军亦将半渡的叛兵纷纷击落水中。3 万准噶尔叛军约一半被斩杀，一半跌死水中。策凌夺回了自己的子女牲畜，获得了大批辎重武器。小策零敦多卜率领残骑从杭爱山间道逃去。策凌将战况奏闻雍正，雍正听到蒙古军在光显寺获大捷，极为高兴，立即拨银两百万两解赴北路军犒赏得胜将士，封策凌为

超勇亲王，另命平郡王福彭为定边大将军，用策凌为副职，防守北路。

当北路清军先在和通泊大败，后在光显寺大捷时，北部的形势逐渐稳定下来。而岳钟琪所率的西路军却无太大作为。由于八年冬牧场驼马被劫，岳钟琪时刻想报仇雪耻。九年二月，岳钟琪向雍正上奏吐鲁番地方饶沃，宜广为屯种。吐鲁番通伊犁之路，逆夷出入经由，必须严设卡哨等军事措施 16 条，本来是实事求是，可以采纳的，而雍正阅后却反将岳钟琪责备一通。八月，岳钟琪督兵进出乌鲁木齐，到达距乌鲁木齐二日路程的纳领河，叛军又逃遁。岳钟琪怕得罪雍正，便不敢有所作为，惟求保全自己。十年一月，叛军 6000 从乌鲁木齐出发越过清军大营侵掠哈密，岳钟琪派总兵曹等于二堡抵御，又令将军石云倬等以万人赴南山口截其归路，他们两人遇叛军却迁延不去，纵其抢掠。岳钟琪联系八年冬丢失驼马事件，上奏说曹失误军机，将其处死。这时，大学士鄂尔泰等纷纷上奏雍正，揭发岳钟琪奏报不实，说岳“拥兵数万，纵投网送死之贼来去自如，坐失机会。不能料敌于先，复不能歼敌于后，且先后奏报互异。”十年四月，雍正削岳钟琪公爵，革去官保，把他从三等公降为三等侯，而改任鄂尔泰经略西北军务，督巡陕西；又任原鄂尔泰部将张广泗为宁远大将军，代岳钟琪之职。张

广泗又奏劾岳钟琪作战器术运用失当，还把过去丢失驼马的事归在岳的身上。雍正闻报大怒，把一切过失归咎于岳钟琪等人，将纪成斌等处以斩刑，将岳钟琪革职拘禁兵部，审问定罪，后来把岳钟琪放归乡里。岳钟琪是一代名将，在清代朝野以至少数民族中很有威信。他虽有粗疏失误之处，但究竟没有造成傅尔丹那样的军事大失利。雍正偏听偏信反对岳钟琪的一面之词，将岳钟琪革职审问，甚至想处死他；而对傅尔丹却不处斩以严肃军纪，确是赏罚不明，处理不当。这是雍正在军事上没有取得康、乾时那样大的成就的原因之一。十一年，雍正又以查郎阿为定远大将军，以张广泗为副。十二年，张广泗等又破准噶尔叛军于布隆吉大坂，噶尔丹策零不得不派使节议和。雍正考虑到准噶尔已受到重大打击，也需休整，同意和准噶尔暂时议和，谕令罢征。清军在北路筑城于鄂尔昆法，留戍兵屯田；西路戍兵哈密、巴里坤。清政府和准噶尔部议定以阿尔泰山为界，喀尔喀游牧不得过界西，厄鲁特游牧不得过界东。这样，初步安定了西北地区的形势。

第三节 进一步巩固西藏

青海问题解决以后，清政府就把目光转移到西藏问题上来。西藏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和新疆、青海、四川、云南等省相邻。境内佛教势力很大，各种教派纷呈。早在南宋淳化四年（1244），西藏佛教派别中势力最大的萨迦派（俗称花教）教主萨迦班智达前往凉州（今甘肃武威）觐见窝阔台的皇子阔端，议定西藏地方归顺蒙古大汗的条件及缴纳贡赋的品种与数量，从此，西藏就正式隶属于中国版图。萨迦班智达逝世后，其侄八思巴于元至元六年（1269）被元世祖忽必烈封为“大宝法王”，即萨迦政权的创始人，第一任萨迦法王。至此，西藏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以“僧人统国”为特点的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后来，元明统治者也都曾对西藏进行过有效的管辖。明末，固始汗派兵进入西藏，实际上控制了西藏地方政权。清初，皇太极曾和西藏汗及佛教大喇嘛有书信往来。固始汗也曾派人专程抵达盛京，觐见太宗，太宗优以厚礼。顺治帝时，达赖喇嘛与清朝的关系又有新的进展。顺治九年（1652）十二月十五日，达赖喇嘛及班禅、固始汗代表至京拜谒顺治帝，顺治十年二月，达赖辞归。四月，顺治封达赖为“西天大善自

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满、汉、藏三种金册、金印。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赐满、汉、藏三种金册、金印。这样，正式确立了西藏地方政权对清中央政权的隶属关系，在西藏形成了政教分治、蒙藏统治者联合掌权的局面。清朝对西藏统治进一步加强了。

雍正即位后，于元年把留守驻藏的部队撤回内地，只有四川的察木多（今西藏自治区昌都）留少量军队驻守，放宽了对西藏的控制。雍正五年，遂发生了阿尔布巴叛乱。

雍正初年，执政西藏的五噶伦内部矛盾逐渐尖锐起来。五名噶伦中，一派是后藏贵族康济鼐和颇罗鼐，另一派是前藏贵族阿尔布巴、隆布鼐和扎尔鼐。七世达赖喇嘛的父亲索南达结则站在前藏贵族一边。两派势力中，前藏贵族势力较大。开始因管理前藏政务的康济鼐一直在阿里驻扎，防范准噶尔部。双方共事机会不多，矛盾遂被掩饰起来。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以后，清政府令康济鼐“遵旨于招地方、阿里地方两处来往，若康济鼐往阿里地方，其招地方事务，即著贝子阿尔布巴总领办理”，实际上把阿尔布巴置于康济鼐之下。这对于贵族地位较康济鼐高，实力比康济鼐强，又得到七世达赖喇嘛之父索南达结在暗中支持的阿尔布巴来说，是难以容忍的。雍正二年（172

4) 冬, 阿尔巴布策动西藏少数反动农奴主想夺取康济鼐之权, 出兵杀害了康济鼐, 企图投靠准噶尔叛乱势力。雍正命令将军查郎阿率川、陕、滇兵 15 万人进讨。清兵还未到达拉萨, 颇罗鼐已带领后藏和阿里的讨叛军队 9000 人截断了叛乱部队的归路。六年五月, 颇罗鼐的军队攻到前藏, 进入拉萨, 派军队包围了布达拉宫等地, 安抚前藏僧俗人民, 于是各庙的喇嘛纷纷起来, 擒获叛乱首恶分子阿尔布巴、隆布奈、扎尔鼐等。西藏这次叛乱在西藏上下僧俗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迅速平定, 充分说明分裂国家统一的叛乱是如何不得人心。颇罗鼐把阿尔布巴等叛乱首恶拘禁起来, 然后见了清驻藏大臣马喇、僧格, 表示自己既已平叛, 抓获了仇人, “即欲回后藏防守隘口”。六年十二月, 雍正以平定西藏有功封颇罗鼐为贝子, 赏其兵丁银 3 万两。为了吸取过去西藏动乱不断的教训, 雍正决定派遣驻藏大臣长期驻西藏, 代表中央政府管理政务。驻藏大臣有正、副两人, 率领川陕兵 2000, 分驻前、后藏; 颇罗鼐受雍正谕旨总理藏政, 遇有重大政务, 必须向驻藏大臣陈述, 不得专擅。从此以后, 西藏处于中央政府代表的直接管理之下。

第四节 对雍正军事才能的评价

雍正讨伐厄鲁特叛乱的战争是成功的，其主要表现在击溃罗卜藏丹津的叛乱势力，清政府完全控制了青海；进一步肃清了西藏的分裂主义者，在西藏派驻了驻藏大臣；大举征讨准噶尔叛乱，取得了先败后胜，严重打击了准噶尔叛乱势力，暂时安定西北边疆的战果。因此，经过雍正时期的斗争，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比康熙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巩固。

但是，雍正时期的平叛战争，和康熙、乾隆时期的平叛战争比较，有很多不足之处。和通泊之战的严重失利就是一个例子，这是康、雍、乾期间历次平叛战争中最大的一次失败。当然，战争不可能总胜，但像和通泊之战本来是可以取胜却遭致了大败，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统帅傅尔丹指挥不当，作为最高统治者和决策者的雍正也有一定的责任。其一，雍正用人不当，赏罚不明，偏听偏言。例如，用勇而无谋的傅尔丹为大将，当傅尔丹惨败后又为其辩解，不给以严肃的处分；傅尔丹失利后，又用怯懦怕死的马尔赛为大将，结果马尔赛又失军机。岳钟琪对清王朝忠心耿耿，从康熙晚年以来屡立重大战功，他虽有粗疏和失误，但未遭致像傅尔丹那样的重大失利，雍正偏听偏

信别人的劾奏，不采纳岳的合理建议，将他下狱治罪。第二，雍正本人没有其父康熙、其子乾隆那样杰出的军事才能。康熙年轻时，在清政府还未对全国各地的统治得到巩固的复杂情况下，指挥平定了波及半个中国的三藩之乱；又三次亲征平定了噶尔丹之乱；指挥清军取得了雅在萨自卫反击战的重大胜利，堪称封建帝王中的杰出军事家。乾隆在指挥平定准噶尔叛乱、大小和卓木叛乱中也表现了杰出的才能，对失职的将领给以严肃处理，对战争中涌现出来的像兆惠、傅恒、阿桂等名将能加以重用，对将领们误信叛军降卒谎言而作出的错误决定能及时识破，并多次纠正将领们不正确的军事计划，作出比较正确的军事决断，对如何团结联合更多的力量，分化瓦解敌人方面，乾隆也多有正确的意见，所以，乾隆取得“十全武功”不是偶然的。雍正和康熙、乾隆一样，注意团结优容边疆各族以孤立叛乱势力，很重视武备和军队的训练，他经常在上谕中说：“国家武备关系重大，尔等皆有训兵责任”，劝诫大臣要“实力训练”，不得“虚应故事”，“将平素守分者，加以优奖；奢侈者，加以训饬”，但他自己没有亲临前线，当皇帝后没有离开过京城，因此对军情和战争情况的了解，他自认和康熙相比“朕不能企及”，对自己的军事主张也没有在实践中坚决贯彻执行。雍正平叛的总政策和康熙是一

致的。但雍正在治理内政、经济上有才干，在军事上却缺乏才干。由于当时清代正处于上升的全盛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力量在亚洲是最强的，又加上平定国内叛乱、巩固国家统一这一国策得到了当时整个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的支持，是正确的，这些客观条件决定了雍正的平叛战争总的来说是成功的。但雍正个人在军事才能上的不足，又必然使他在位期间的平叛战争与康熙、乾隆时相较，有一定的逊色。这也是个人的历史作用留下的一个印记吧。

第七章 雍正的性格和治政作风

雍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很有个性和特色的一位封建君主。他和他的父亲康熙、儿子乾隆一起，励精图治，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推行了巩固国家统一，抗击外来侵略，改革落后制度，发展社会经济，加强专制皇权的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政绩，创造了“康乾之治”的清代中期的兴盛局面。因此，从总政策上来讲，康、雍、乾是一致的。但是，在个人的治政思想、做法、作风上，雍正却和他的父、子有较大的不同，有自己的特色。

第一节 勤政务实堪称帝王之最

在我国古代史上，清代前期几位君主都是勤政务实的，很少看到清代前期的君主像汉、唐、宋、明各代的某些君主那样不理政事、享乐腐化的情况。这是清代政治中的一个重大的优点。而在清代前期君主中，以康、雍、乾祖孙三代君主勤于政事最为突出，康熙少年登位，在长达几十年的统治时期，不仅勤于政事，而且还学习了西方传来的各门自然科学知识；乾隆青年登位，常常五更起身处理政事。但康、乾两君在位时间特别长，年高以后，由于健康和其他原因，对政事未免有些倦怠。惟独雍正在执政的13年中，一直在忙碌地勤政，他在短时期内所完成的工作量之大是令人吃惊的。我们可以说雍正是我国古代历史上最勤政的一位封建君主。

雍正精明强干，乾纲独断，事无巨细，必躬亲过问，夜以继日地为完成他认为自己必须处理的大事勤奋工作。他说：“朕自朝至久，凝坐殿室，披览各处章奏，目不停视，手不停批，训谕诸臣，日不下数千百言。”13年中，他亲自批阅的奏折、部本、通本有22万多件，写下了1000多万字的批注。康熙、乾隆都曾多次离开北京外出巡行，而雍正当皇帝后除

去过离京师很近的景陵（康熙陵）外，没有离开过北京。大量的政务，加上雍正初年宫廷内部的激烈斗争，使他“事必躬亲”、“宵衣肝食”，“夙夜犹勤”。史学家孟森先生说：“世宗高宗两期，为清极盛之时。”“自古勤政于君，未及世宗者。”这些评语是符合事实的。

雍正处理朝政，自早至晚，没有停息。大体上是白天同臣下接触，议决和实施政事，晚上批览奏章。即使吃饭和休息的时候，也是“孜孜以勤慎自勉”（《朱批谕旨·李维钧奏折》，三年二月初一日折朱批。），不敢贪图轻松安逸。年年如此，寒暑无间。雍正因早年夏天中过暑，以后形成畏暑的心理。雍正六年夏酷热之时，刚要休息，但一想到前贤的箴言，帝王的职责，就不敢浪费一点时光，又勉励自己警戒骄盈，去努力从事政务。可以说他朝夕戒惧，不敢有一丝怠惰。

晚间，也是雍正紧张的时刻，批览奏折，常常到深夜，搞得精力疲惫。他常把这种情形书写在臣工的奏折上：

日间刻无宁晷，时夜漏下二鼓，灯下随笔所书（《朱批谕旨·蔡》）。

灯下所批，字画潦草，汝其详加审视（《朱批谕旨·赵弘恩奏折》，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折朱批。）。

灯下批写，字迹可笑之极。（《掌故丛编》第3辑《鄂尔泰奏折》，4页下。）

丙夜灯下逐条省览，一一批示矣。（《朱批谕旨·田文镜奏折》，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折朱的。）

朱批是雍正勤政的最好纪录。这一做法他一直坚持下去，虽然八年（1730年）以后，朱批分量有所减少，但他的励精图治的精神仍然洋溢其间。

雍正勤政，加上他的一套行政办法，使他办事非常迅速。当西北两路用兵时，一天面见军机大臣数次，晚上也要召见。他看官员的本章、奏折，除认真而外，处理也非常及时。雍正十年（1732年）七月初八日，礼部侍郎张照为他祖父张淇呈请设立义庄和请求旌奖，三天后，即十一日，雍正批准了他的请求，命礼部议奏旌表，十月十三日大学士张廷玉题请给张淇封典，十五日雍正即予认可。关于张淇的封典，事情很小，又是例行公事，两次题本，雍正都在两三天内答复了，并不因平常的事情而拖延。他如此迅速处理事情，可见他的行政效率之高。

雍正不仅自己日夜操劳政事，而且要求大臣们也勤于政事；不仅要求大臣们治政要勤，而且要求他们勤于务实的工作，不要勤于那些于政事无补的工作；不仅要求大臣们治政要勤，而且要求大臣们工作要认真过细，反对马虎粗疏。雍正六年二月，新任御史鄂

齐善、曾元迈值班早退，大学士马尔赛请把他们交部议处，雍正讲不要按常规处罚，他们是新进小臣，就这样怠惰，不严加教导，就不能警戒那些越礼偷安的人了。因此命令他们每天到圆明园值班，日未出时到宫门，日落以后才准散班。他们住在城里，这样的当班，真够受的。雍正七年（1729年），署理浙江总督性桂折奏侦稽甘凤池事，雍正阅后批道：“前既奏过，今又照样抄誉读奏，是何意见耶？”具奏人忘了这是重复奏报，日理万机的皇帝对其前折倒印象很深。福建巡抚刘世明没有及时对雍正的训令作出反映，雍正可不是说了话就置于脑后的，于是新的训饬就发生了：“朕日理万几，刻无宁晷，费一片心血，亲笔训诲之旨，竟一字不复，想汝终日在醉梦中矣。”雍正就是这样孜孜不倦地热衷于他的事务。确实，他不是为挑蒋廷锡、高其倬、刘世明等错误，而是他本身办理认真，并以此要求臣下。

雍正禁止官吏借称公事逗留省会，为奔走趋炎而擅离职守；他还不许官员设立戏班，怕他们“以看戏为事，诸务俱以废弛”。

他自己不仅在勤政上，而且在治政务实上，做了一个表率，让官员们照他的样子去做。雍正元年七月，他上谕在康熙诞辰的“万寿圣节”，禁止“京师暨各省各建道场，颂经祝寿”，以免“貽累地方，且以有

用之财供无益之费”。（《东华录·雍正三》）八年，田文镜要在河南为雍正建万寿碑亭，雍正上谕内阁朕以实心实政训示天下臣民，如称功颂德建立万寿碑这样镂金刻石之举，皆属粉饰虚文，朕所不取。”他也禁止各地官员在他五十寿辰时给他进献财物，禁止会试举人在京城寺斋设立经坛为他祝寿，认为“此举甚为虚妄”、“此举尤为不可”，而赐给进京赶考家贫而路远的举人一部分路费，认为钱财要花在有实用之处。“雍正十三载中，惟造风、云、雷、雨四神祠，以备祈祷，此外无营缮事”。（《啸亭杂录·卷一》）

封建帝王中像雍正那样勤于政事，处事缜密过细，是少见的。雍正自己身不离京，但却通过私自察访和派亲信官员私自察访的办法，掌握中央和各地官员的优劣和政绩，及时给予奖罚。有人认为这是雍正搞权术的手段而加以否定，实际上这是掌握了解官员实迹、治政缜密过细、巩固统一和加强中央集权的必要措施。在封建时代，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封建皇帝不是光听大臣的书面奏报，而能想方设法甚至自己亲私自访以了解官员治政实况，重视实际的调查研究，然后赏善罚恶，奖贤黜劣，以加强封建政府的办事效率，能做到这一点的封建皇帝是不多的，对于我们现在的政治改革也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二节 雍正的性格

雍正是一位有着刚毅果决而又显得有些急躁性格的人。他主张办事要不怕艰难，不顾阻挠、认准了就干。他经常教诲臣下，办事要拿定主意，不能瞻前顾后，游移不决。

他的这一性格，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决策果断。对一件事情的利弊，一旦有所把握，就做出裁决，如黄炳倡议实行摊丁入粮，他认为时机不成熟，不准许，数月后李维钧又提出来，促使他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及至议出实施办法，立即决策施行。又如诺岷倡议火耗归公，遭到廷臣的强烈反对，他表示支持，朝臣没法，退了一步，希望先作试行，雍正认为可行就行，还试什么？于是全面推行。凡是做开了的事情，他就坚持下去。力求达到目的，所以他的重大社会政策都没有改变。

雍正的刚毅果断，同他的急躁毛病连在一起。他自己说康熙训诫他遇事时要“戒急用忍”，他就把这个教导书写出来，置于居室，以便朝夕观览。二年（1724年）闰四月，他就针对任用辅国公阿布兰的态度检查自己，说没有详察而急于启用阿布兰，及其犯罪又不能隐忍，就是没有实现“戒急用忍”。康

熙早在四十七年（1708年）评论他的儿子们时，说雍正幼年“喜怒不定”，雍正认为自己已过而立之年，居心行事，性格已经稳定，不再是幼时喜怒无常的情形，特向乃父说明，并请求不要把这个谕旨记载在档案里。康熙说这十几年来四阿哥确实没有这种情况了，可以免于记载。雍正少年时代忽喜忽怒，后来是否改变了，暂且不说。这喜怒不定，是性情乖僻，可能是神经质的表现，也可能是心境不佳，情绪不安宁，遇事会狂喜狂怒。喜怒不定，也是脾气暴躁的表现，感情说爆发就爆发出来。所以康熙说他喜怒不定，要他戒急用忍，都是说他性情急躁的毛病。雍正有一天看戏，演的是“郑儋打子”，看得高兴，赐给伶人食物，该伶受宠若惊，遂与皇帝攀谈起来，因剧中主角是常州刺史，就问今日常州太守为谁。雍正一听勃然大怒，一个贱优，怎敢问起长官！不加惩治，形成风气还得了，立即将伶人杖死。他一激动不要紧，就造成人命归天的惨事。

雍正在他的统治后期，指责一些疆吏轻于改变旧制。他说：“常见督抚提镇等于莅任之初，或轻听人言，或自凭臆见，率尔具奏，更改旧章，不计事之永远可行与否，及至再经条奏，仍复旧规，多费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张之扰累。”（《上谕内阁》，九年九月十四日谕。）其实，他很可以反躬自问，正是

因为他锐意改革，有的人搞迎合，经过申请，由他批准实行，所以这些官员犯的过失，正是由他促成的。他的急躁病应为出现此种败政的原因之一。

有人批评雍正，“性高傲而又猜忌，自以为天下事无不知无不能者”。有人指斥他“以黑为白”，“群臣莫能矫其非”，“为人自圣”。归纳这些评论，无非是说雍正刚愎自用，听不得不同意见，不能采纳臣下的建议。这样说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符合事实。雍正对许多问题的决策，事先同有关官员商讨，然后他进行考虑，吸收众人的意见。前述在朱批奏折中讨论政事，已说明了这一点。他对于有些事情中的错误也是乐于承认的。年羹尧的事情发生之后，他在多种场合表示自己识人不准，用人不当。两广总督孔毓因与年羹尧有往来而引罪，雍正则说：“朕无识人之明，误宠匪类，正自引咎不暇，何颜复株连无辜。”认错的态度是诚恳的。再如四年九月甘肃巡抚石文焯建议在该地开炉铸造制钱，以便禁绝私钱，雍正朱批不允，不久，在石的十一月的一份奏折批示就改变了态度，他写道：“禁止私钱一事，果如所议，钱法既清，而民用亦裕，区画甚属妥协。彼时朕虑未周祥，故谕暂缓，今已准部议矣。”老老实实承认自己原来考虑不周全，很自然地把事情改过来。雍正对他的纳谏问题向大臣作过表白：“朕非文过饰非之人。人非圣贤，

孰能无过。尔等果能指摘朕过，朕心甚喜。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人皆见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改过是天下第一等好事，有何系吝！”把他完全看成是文过饰非、刚愎自用的人，与事实不合。但是他确实也有过于自信的情况。他以为通过各种渠道完全掌握了下情，其实有的官员的报告是道听途说，不足为信，他却因之对事情作出错误判断。

总之，雍正的性格，主要是刚毅果断；急躁和喜怒不定是老毛病，虽有所警惕、改正，但是极不彻底。他刚毅，但不愎；自信，然而有点过分。

雍正凭刚强果决、雷厉风行的作风而办事迅速、讲究功效，所以他即位就开展革除积弊的活动，时间不长，就取得一定的效果。他的急躁使他的果断不能完全建立在对客观事物深入认识的基础上，对有的问题分析不够，行动上陷入盲目性，于是事情受到挫折，或开展不下去，达不到预期效果，犯了轻举妄动的毛病。自信心有助于他坚强果敢；然而自信太过，做为皇帝，就容易阻塞言路，影响政治的改良。

第三节 雍正的文才

雍正自幼受严格的教育，掌握了满文和汉文。他当皇子时间长，有时间读书，他自己说：“幼承庭训，时习简编。”登极之后，为了“敷政宁人”，继续学习。他把儒家的“四书”、“五经”烂记于胸，并有自己的理解。

雍正因熟于儒家典论，所以能熟练地应用它“敷政宁人”，教育臣下。如在二年（1724年）二月豫抚石文焯的一份奏折上批道：“谚云说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宣圣所以听言必观行也。积年老吏之习，不合封疆重任之体，总要规模弘阔，志虑精白，不屑于市恩避怨，方为无忝厥职。”用孔子的话教他改变积习，言行一致。

经学、史学是相联系的，雍正也很熟悉历史，在位期间，能吸取前代经验，改善和加强他的统治。在自然科学方面，雍正说在皇子时代，奉乃父之命，教习裕亲王福全之子保泰“经书算法”。那时保泰年轻，所学算法，不过是初等的，雍正本人对此所知有限。大体说来，雍正的自然科学知识远不及乃父，也不及于乃兄允祉、乃弟允禄等人。

雍正文思敏捷，于日理万机之中，亲自书写朱谕、

朱批，少则数字、数十字，多则上千言，都是一挥而就。他的朱谕，从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所见，书写都很清洁，文字流畅，间有口语，很少涂抹。朱批、朱谕不是为作文，也不是为发议论，是处理政事，于行文之中，说明他对某事处理意见，全系政事内容，更可见他的才思和从政能力相一致。朱批、朱谕是这两方面才能的结合。看雍正的朱批、朱谕，不少一两百字，甚至三四百的文字，只涂改很少几字。雍正一日书写很多，因系处理政事，一定很认真，一定要深思。但一天处理那么多事，写那么多朱批、朱谕，不可能在每一篇上用很多时间。所以还是他才能出众，思路清晰，挥笔立就。

纪昀把雍正的勤于阅读奏折和写朱批，与历代帝王作了比较：秦汉以后，皇帝对于奏章，有看有不看的，即使御目了，批上一个字，名曰“凤尾诺”，没有连篇累牍，一一对奏疏作手敕的；唐宋以后，皇帝的文章多是臣下代草，偶尔写几个字的就传为美谈，哪里有雍正那样“句栒字比，标注甲乙，无几微不到者”，真是“书契以来所未尝闻见者”。雍正写了那么多的朱批谕旨，确实是前无古人。

康熙的儿子们多擅长书法，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王士禛看到允祉的作品，赞叹“迥美妍妙”，又说“东宫暨诸皇子皆工书如此，盖唐宋明以来仅见

之盛事也”。这就把雍正包括在里了。雍正元年八月，《景陵圣德神功碑》碑文撰成，雍正命善于书法的允祉、允X和翰林院中书法精妙者书写。他说自己学过康熙的书法，得到乃父的“嘉奖”，这时也书写一过，以便与诸臣比较选择，以供刻石。他说这不是“自耀己长”，不过是为表示对乃父的恭敬。显然，他自认为有精于书法的特长。据记载，康熙欣赏他的书法，每年都令他书写扇面，多达100余幅。他留下的手迹很多，大多是小字行书，今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赐年羹尧宝石的朱谕、命宠信督抚推荐懂得医学的人的谕旨等原件，均可看出他运笔流畅、娴熟，结构严整的书法功力。

第四节 雍正与佛教

雍正登位前，长期居于藩王地位。他在雍亲王府邸时，就和僧道往来频繁，对释道经典也非常熟悉，并给自己取了佛教的一个法名为“破尘居士”，又称“圆明居士”。他自称：“朕在藩邸时，因与柏林寺相近，间与僧人谈论内典，并非以僧人为可信用也。”年轻时的信任和爱好，为他晚年大兴佛学创造了条件。到了雍正八年后，威胁他统治地位的阿其那、塞思黑集团以及年羹尧、隆科多集团均已被他消灭；平定厄鲁特叛乱的胜利，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恰克图条约》的签订，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的成功，又使西北西南地区局势稳定了下来。他在处理了如此繁冗的政务后，可以重温年轻时熟悉的佛教经典，从佛教哲学中求得安慰和精神寄托了。他认蒙古大喇嘛章嘉呼土克图为自己的恩师。晚年翻刻了很多佛教经典，他不顾自己是皇帝身份，把他自己关于佛学的语录辑录出来。到了晚年，雍正在北京宫中，不仅请佛教大师，还请道教大师给诸王和文武官员讲经说法。他自己也以禅学大师的身份，一起参加讲经说法。自雍正十一年春季至夏季，雍正亲在宫中给王公大臣讲经说法，听讲者有八人亦取了佛学的法名：皇十六弟庄亲王允禄

号爱月居士，皇十七弟果亲王允礼号自得居士，皇四子宝亲王弘历号长春居士，大学士鄂尔泰号坦然居士等。

雍正之所以提倡佛教，相信佛教，大兴鬼神之道，是有一定原因的。除了他年轻时学过佛学、有所爱好外，主要因为雍正是在激烈的皇位斗争中登上宝座的。在他登位前后，他在臣民中的地位和威望，不仅及不上他的父亲康熙，也及不上继他登位的儿子乾隆，他不得不利用宗教迷信为自己的统治制造舆论；同时，佛教哲学既可以麻痹臣民的意志，也可以使雍正在经过激烈的政治斗争和处理繁冗的政务后，得到一点精神上的安慰和解脱，他确实也需要从宗教哲学中得到精神上的支柱。清代前期所有帝王都是大兴喇嘛教的，但其目的不过如乾隆所说的“兴黄教，所以安蒙古也”，即把宗教作为联合、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以求安定统治的工具；但对雍正来说，佛教哲学不仅成为他联合少数民族上层、统治臣民的思想工具，也是他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求得精神安慰和寄托的工具。乾隆登位后，由于当时社会形势和统治思想的不同，多次谕令在全国禁止佛道的数目，才使雍正大兴佛教之风，受到了一定的抑止和打击。

第五节 雍正与吕、曾案

曾静、吕留良一案是雍正年间影响最大的一桩“文字狱”。湖南靖州人曾静因科举考试不中闲居家中，在家乡从事教学。由于仕途受阻，激发了不满情绪，在州城应试时见到吕留良的评选时文，里面有宣传“夷华之防”等理论。曾静看后觉得很有道理，就派学生张熙去浙江吕留良家乡访求吕的著述。当时吕留良早已去世，其子吕毅中将吕留良含有强烈反清思想的诗、文给了张熙。曾静、张熙等得书后更相信吕留良的学说，遂与吕毅中、吕留良的学生严鸿逵、严鸿逵的学生沈在宽等保持了密切的书信往来。曾静住在湖南穷乡僻壤的一个地方，得知当今川陕总督岳钟琪乃是岳飞的后裔，便派张熙去西安策动岳钟琪反清。张熙去西安总督衙门游说时被岳钟琪逮捕，加以刑讯，要他供出指使者，张熙死不吐言。岳钟琪改变方法，假意去监狱探望张熙，说逼供是为了掩人耳目，自己赞同张熙的主张，愿合作一起反清，对张熙百般抚慰和优待，于是张熙讲出了是曾静叫他来的。清政府逮捕了曾静，将曾静、张熙解送北京审讯。曾静、张熙在审讯中招供了是受了吕留良诗文的影响。雍正命令浙江总督李卫搜查吕留良、严鸿逵、沈在宽家藏书籍，

并将一应人犯押送北京审讯。经审讯曾静、张熙“俯首认罪，甘服上刑”。

当雍正看到吕留良《日记》中有梦见发大水，淹死满族 2 万余人的话后，大怒，下令将已死之吕留良、严鸿逵、吕葆中（吕留良之子），俱“戮尸”，斩吕毅中、沈在宽，吕、严的孙辈俱发配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对于曾静、张熙二人雍正则作了特殊宽大的处理：给两人赦罪释放，并且规定自己的子孙今后也不准加罪于曾静、张熙。雍正亲自撰写了逐点驳斥吕留良等反清言词的文章，并与曾静、张熙的供词合编成一书，取名为《大义觉迷录》，正式刊印出版，颁发全国学宫，供全国青少年和知识分子阅读，借此宣传清代的盛德和自己统治的合法性，清除社会上流传的种种流言蜚语，促使有反清情绪的知识分子走曾静的道路。雍正是处在皇位不稳、反清思想强烈的情况下这样做的，有它一定的必要性。但是到了乾隆时期，皇帝的地位已进一步巩固，《大义觉迷录》一书暴露了过多的康、雍年间宫廷斗争的内幕和丑闻，对巩固清政权的统治不利，所以乾隆登位后立即封禁《大义觉迷录》，并违背雍正的嘱咐，逮捕、处死了曾静、张熙。

如果说，上述几则文字狱案件是吕留良等确有明显的反清思想和言行，雍正为巩固清的统治而不得不

为之；而雍正对凡是敢于触犯他尊严的人，采取的手段确也是凶狠残忍的。雍正对拥护清代统治，为清代忠诚服务的知识分子，则采取团结、优容、笼络的办法。每遇佳时年节，总要请王、侯、大臣们到圆明园的福海来，和他一起赏花钓鱼，泛舟游乐，整日而散，有时还在乾清宫欢宴文武大臣，君臣一起赋诗饮酒，以联上下之情。

第八章 雍正之死

可以说，雍正的死比他的即位留给了后人更多的疑团。由于他一生励精图治，树敌颇多，因此使后人特别是民间传说对他死因的猜测多为谋刺凶杀说。相比之下，哪种说法更可信一些呢？

第一节 雍正死因探秘

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二十一日，雍正在圆明园生病，到二十二日晚，病情加剧。雍正紧急召见弘历、弘昼和允禄、允礼以及鄂尔泰、张廷玉等人，宣布传位弘历。二十三日雍正故世。这个对中国历史有一定影响的，有着传奇性经历的皇帝就这样急促地永远离开了他的金銮宝座和热恋的人生。

雍正突然死亡，因为当时清朝官方没有记载原因，自然就容易引起人们的疑问。加之他生前曾用残酷手段镇压对立派人物，大兴文字狱，从而为人们多有不词，就更易引人猜测，于是不得好死的种种说法便产生了。其中，被吕四娘刺杀所说较为风行。传说吕四娘是吕留良的女儿，或是其孙女。在吕案中，她乘机逃出，为替父祖报仇，她拜师习武，入宫杀了雍正。这个传说直到今天仍有市场，1981年曾发掘雍正地宫，但是没有打开，发掘工作也就作罢。可是社会上却传说棺材已经打开，雍正有尸身而无头，雍正为吕四娘所杀无疑。其实，这个说法是很难站住脚的。当时办理吕留良案的是以擅长缉捕盗贼而著称的、雍正的心腹、浙江总督李卫。他曾为吕家题过匾额，吕案发生后雍正没有责备他，他肯定会心怀畏惧地全力

以赴处理有关人员，怎能让主犯的子孙逃脱呢？即便真有人逃出，他也自有能力搜捕归案，而且他也不敢压住不将逃避之事上报。

关于雍正之死，还有一种传说，称湖南人卢某被雍正所杀，其妇剑术精湛，她为夫报仇，进入畅春园，杀了雍正。这已经属于小说家的戏言了。明显的，雍正死在圆明园而不是畅春园。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雍正是死于中风，这种说法值得重视，但是缺乏史料作为印证。

目前史学界意见相对一致的看法是：雍正比较大的可能是死于丹药中毒。理由是：

一、雍正信佛，对道家的药石也很早就感兴趣。他曾推崇紫阳真人，并为他重建了道院，他特别赞赏的是真人“发明金丹之要。”表明他对道家丹药的强烈兴趣。他平时爱吃一种叫既济丹的丹药。从名称看，这种药可能药力很猛，而且可能药效来得很快。雍正四年（1726年）雍正曾赐鄂尔泰服食。随后，还把这种药赐给田文镜，说自己正在服用它，用它“补益元气”，从没有间断。

二、雍正在宫中也养着道士。为雍正炼丹的道士张太虚、王定乾等人，就在圆明园内修炼丹药。《活计档》有一则雍正死前圆明园的用铅记录，很值得注意。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圆明园二所用牛舌头

黑铅二百斤”。黑铅是一种有毒金属，过量服食可使人致死。八月初九日200斤黑铅运入圆明园，12天后雍正就在园内暴亡。这恐怕不是偶然巧合。

三、从乾隆对炼丹道士的处理看，破绽很多。雍正死后的第三天，新君乾隆就下令驱逐道士张太虚、王定乾。当时，雍正死得仓促，乾隆即位后，百务待理，竟把驱逐道士当作要务，颇令人费解。如果说驱逐道士仅仅是因为乾隆对道士比较厌恶，他完全可以在以后从容对其解退。处事精明的乾隆完全可以想到，如果不是事出严重，他这么快的解退父亲宠信的道士是会让人认为他一上台就挑先父的毛病，这对他的统治是不利的。当然，雍正因服用道士的丹药而致死，落得不得善终的恶名，从乾隆愤恨的心情上说，他完全可以致王定乾等人于死罪。但如果在服丧期间杀人，反引人议论，使事态闹大。乾隆肯定是在权衡之后作出将道士逐出而严加管束的决定的。

乾隆二年三月初二日，雍正被安葬在今河北省易县的泰陵。

第二节 对雍正的评价

雍正是一个在历史上很有争议的人物，是一个既对当时中国历史发展起过重要进步作用，也是一个有明显缺陷的人物。总的来说，雍正仍是一个封建社会后期很有作为的君主。他在当政的13年中，在政治上打击朋党，清查钱粮，整肃吏治，选拔贤才，提倡勤政务实的治政作风，提高官场的办事效率，使治政风气为之一新，涌现出像鄂尔泰、田文镜、李卫那样办事务实认真的官吏，进一步巩固了清朝政权。

在经济上，雍正推行摊丁入亩，耗羨归公、奖励垦荒、兴修水利、开豁贱籍等政策，调整了一部分生产关系，提高了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在民族关系上，雍正注意优容、团结各族上层和汉族知识分子，同时坚持平定国内叛乱，巩固国家统一，在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和西北地区的平叛战争取得了成功，使我国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国家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在对外关系上和俄国在平等基础上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和周围邻国建立了友好的和平通商关系。

雍正一生孜孜不倦，勤于治政，在历代帝王中是非常罕见的、难能可贵的。雍正一生的活动，使康熙晚年出现的一些吏治不修、治政腐败的现象得以纠正；使康熙时已在部分地区开始了的一些改革，如耗羨归公、摊丁入亩、改土归流等，得以全面地普及推行；使康熙既定的平定国内叛乱、巩固国家统一、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得以继续贯彻执行，从而在新的基础上，为乾隆时期清代达到全盛打下了基础。可以说，雍正的统治，是在康熙之治到乾隆之治中起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康熙、雍正、乾隆三代130多年的统治，共同建立了清代前期繁荣富强的历史基础。在这中间，雍正有着不可抹杀的重要地位。

然而，雍正又是个性格有严重缺陷的人。他年少时康熙就批评他“喜怒不定”。登位后，面临兄弟之间争位斗争激烈、功臣擅权行私、自己统治基础不稳固、加上封建官场内部长期以来积存的一些弊端和矛盾急需解决现实，使他一面不得不利用神道进一步神化皇帝威权，为他的统治粉饰太平、歌功颂德，另一面对反抗他统治的人采取残酷镇压的手段，从而使他原来固有的残忍专制和迷信佛道的个性更有所发展。对于雍正的缺陷，不少人在武侠小说、戏剧影视中，违背历史事实，把他说成了一个十恶不赦的暴君。小说家要创作，当然可以虚构。不过既然是小说，我们

就只能把它当作小说，而不能把它作为史实看待。面对雍正这个被后人扭曲得最利害的人物，我们更需要明确文学与史学是不同的。